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的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前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本[編纂]所載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nk.com.hk登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將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S規例的登記規定或於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外，不得予以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準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編纂]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編纂]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編纂]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於我們網站 www.nnk.com.hk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73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頁次
監管	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關連交易	1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8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0
承銷	292
[編纂]的架構	303
如何申請[編纂]	3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全面閱讀本[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成為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所運營的全國性網絡。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94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5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尤其是，中國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61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此外，來自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佔二零一四年來自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約27.8%，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增至37.8%。賽迪進一步預測，未來五年，來自國內銀行所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的手機話費充值收益每年將增加約11.5%。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加上先發優勢，令我們能佔據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增長機遇。

我們主要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交易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達6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中國45家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十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憑藉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運營的覆蓋全國網絡的服務，成為中國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流量充值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通過向手機用戶(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提供快捷、可靠和便利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從而建立了龐大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可觀增長。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33.6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約51.8百萬人及二零一四年約8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6.2%。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3.5百萬人增長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3.4百萬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分別處理約73百萬宗、127百萬宗及202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複合年增長率為66.3%，而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708.4百萬元、人民幣9,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約170.4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5.5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長17.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14,37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77.1百萬元增長25.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包括流量充值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1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長13.0%。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
- 龐大且快速增長的用戶群。
- 通過國內銀行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最大及先鋒供應商。
- 由強大研發實力支持的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專有運營平台。
- 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本公司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業務－競爭優勢」。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最大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實行以下策略達成該目標：

- 加強與國內銀行合作且不斷擴大我們的銀行網絡。
- 擴大服務內容。
- 繼續壯大我們的用戶群。
- 繼續加強研發實力及技術投資。
- 把握策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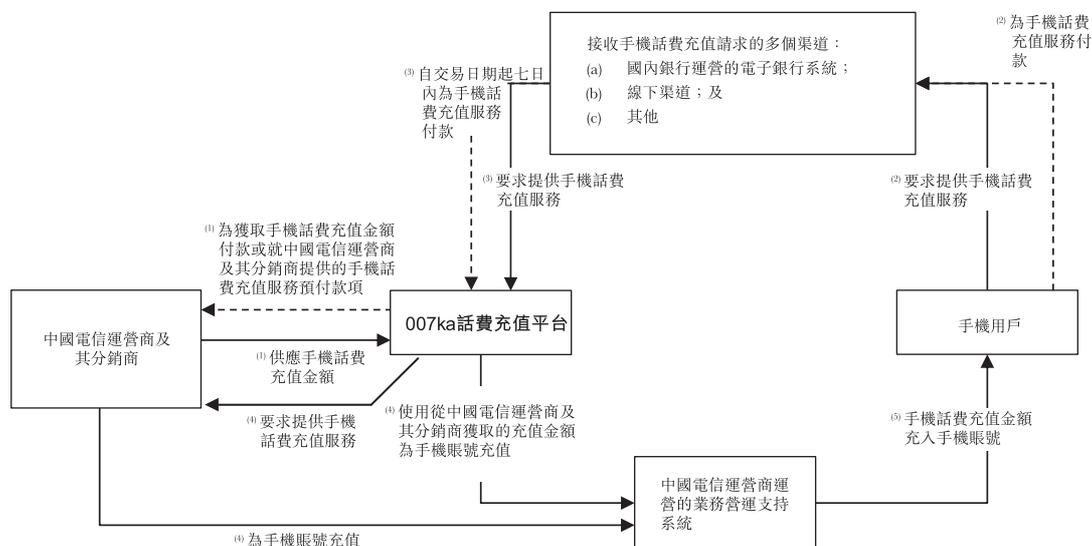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從事為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一般流程：



概 要

附註：

「—▶」指動作流程，而「---▶」指資金流向

- (1) 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預付款項；
- (2) 手機用戶可透過多個渠道獲取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進行付款；
- (3) 我們自交易日期起七日內從多個渠道接收相關付款；
- (4) 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連接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自動為手機賬號充值或將有關要求傳達予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在此情況下，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將為相關手機賬號充值；及
- (5)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充入手機用戶的指定手機賬號。

我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i)國內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及(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連鎖零售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亦會通過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我們的自營網站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渠道劃分的交易總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銀行的電子										
銀行系統	5,145.1	90.1	9,278.8	93.0	12,923.3	80.2	9,453.6	82.4	10,913.1	75.9
線下渠道	5.7	0.1	293.4	2.9	2,748.1	17.1	1,715.1	14.9	2,620.5	18.2
其他*	557.6	9.8	409.3	4.1	438.9	2.7	308.4	2.7	844.3	5.9
總計	5,708.4	100.0	9,981.5	100.0	16,110.3	100.0	11,477.1	100.0	14,377.9	100.0

* 主要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渠道合作夥伴(主要為國內銀行)的交易總值分別佔我們全部交易總值的約92.7%、86.9%、75.3%及68.6%。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渠道合作夥伴(為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分別貢獻我們全部交易總值的約75.8%、69.9%、46.9%及34.8%。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渠道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分銷渠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業務—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多個渠道」一節。

概 要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乃自手機用戶收取，扣除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為手機用戶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確認。

我們評估其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商的業務關係，及決定我們藉著促進中國電信運營商與手機用戶之間的交易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因此錄得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淨額基準計算)。

於釐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應否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我們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述的指標及規定。於釐定我們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而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有代理關係，處理與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手機話費充值乃中國電信運營商的首要責任，且我們的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彼等為我們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換言之，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是我們的間接客戶。主要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3.6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8百萬人及二零一四年的約8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6.2%，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73.4百萬人。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為我們的交易總值貢獻30%或以上，並無任何五名客戶共同貢獻我們交易總值的30%或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維持有充裕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存貨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已採用存貨管理系統以監察實時存貨水平，確保充足供應量及避免存貨短缺或過剩。我們的007ka充值平台利用儲存在我們平台內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16.9%、16.4%、24.5%及30.2%，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78.7%、81.0%、73.3%及65.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32.8%、38.9%、41.8%及41.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約10.6%、11.5%、11.7%及12.0%。於往績記錄期，除酷奇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為五大供應商之一並為一家由深圳神州通控制的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編纂]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客戶，且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7,408	136,711	223,553	161,840	182,820
減：附加稅	(1,763)	(2,601)	(5,143)	(3,978)	(3,802)
收益成本	(36,925)	(63,957)	(105,901)	(78,192)	(85,879)
毛利	48,720	70,153	112,509	79,670	93,139
除稅前溢利	25,587	34,212	59,444	39,469	43,703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	24,561	30,239	54,503	34,177	36,478
以下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 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565	30,257	54,520	34,194	36,478
— 非控股權益	(4)	(18)	(17)	(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 期內虧損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21,242	19,858	28,438	14,105	36,478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指就我們為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已收或應收服務收入淨額。

**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神州通付提供的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131	14,641	14,642	13,533
流動資產	198,328	360,642	394,581	568,228
流動負債	148,628	296,140	307,249	444,467
非流動負債	1,687	5,044	3,983	2,825
總權益	54,144	74,099	97,991	134,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826)	(41,566)	98,375	6,351	(98,2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91)	(36,669)	(104,284)	(7,295)	(1,2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4,185	99,985	(23,116)	6,315	109,8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6	28,544	50,294	50,294	21,26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44	50,294	21,269	55,665	31,69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收益增長率	—	56.4%	63.5%	13.0%
純利增長率	—	23.1%	80.2%	6.7%
毛利率	55.7%	51.3%	50.3%	50.9%
純利率	28.1%	22.1%	24.4%	20.0%
權益回報率	45.4%	40.8%	55.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2.0%	8.1%	13.3%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33	1.22	1.28	1.28
速動比率	0.66	0.64	0.82	0.71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2.42	3.24	2.37	2.62
利息覆蓋率	5.38	4.64	5.90	5.32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¹⁾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得出。
- (2) 市值乃基於[編纂]後預期將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基於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全資擁有。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已一直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彼此間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以及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控股股東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而毋須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股份遵守[編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以及於禁售期到期後另外保持本公司所有權六個月的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重大限制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一節。深圳年年卡為本集團內持有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監管批文的經營實體。為實現我們的業務宗旨，按照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維持及行使對於深圳年年卡的經營控制。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取得深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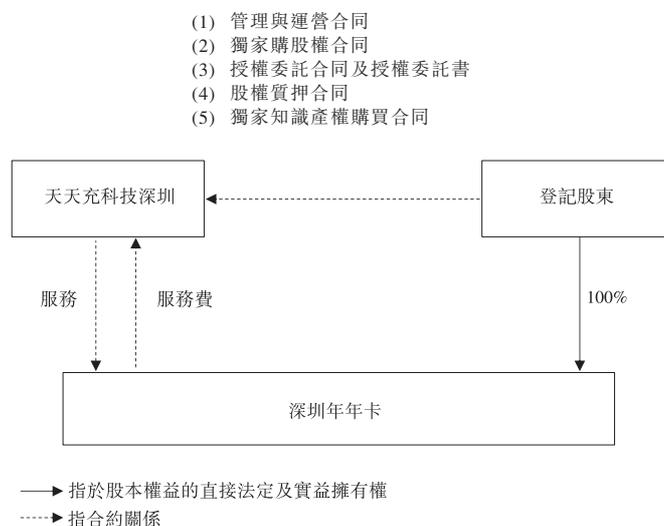
概 要

年卡的經濟利益，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深圳年年卡於往績記錄期由本集團直接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當中載有中國外國投資法律機制及合約架構待遇的變化。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或會受其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節。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屬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不會導致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尤其是工信部及商務部)及中國法院或仲裁機構最終會持與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觀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實施各種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下深圳年年卡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年年卡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概 要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加強互聯網營銷活動及網上廣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銀行覆蓋範圍及開發以終端用戶為主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從而提升渠道合作夥伴(包括中國的銀行、線下渠道及第三方網上平台)對我們的品牌的認受性；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升級，包括數據中心設施及數據處理服務器、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帶寬擴展及災難數據恢復系統，以優化我們的網絡運營環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軟件及研發工作，包括升級改進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購置專門軟件及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研發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迎合客戶對我們的話費充值服務的需求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可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形成互補的業務及資產(如在線服務及／或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或與價值鏈夥伴建立策略聯盟的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戰略聯盟目標；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乃於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國內銀行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能力。
- 我們倚賴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該等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合作關係惡化或終止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損失收益。
- 我們或會因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影響我們平台的任何缺陷或中止或網絡基礎設施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鑒於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折扣可能會下降，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概 要

-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有關業務的權益。
-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且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未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有關該等風險及與投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的「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及僱員工齡向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該供款須按照員工實際工資計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關聯公司及一家第三方企業發放貸款，此舉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此外，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登記若干租賃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就[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估計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的專業費用及應付的費用。

近期發展以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我們成為中國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且服務涵蓋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所運營的全國性網絡的專門流量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流量充值服務以作為我們主要服務之一，藉此吸納新用戶和令到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運營平台，加上作為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的領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令我們能佔據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流量充值服務的增長機遇。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增長，與我們的過往記錄相符。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行業、市場或監管發展或其他事件。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編纂]「技術詞彙表」內闡釋。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將予進行的[編纂]股股份發行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指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紹武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編纂]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
「Cool Charge Technology」	指	Cool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享成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天充科技香港」	指	天天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通過Phone Charge Technology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天充科技深圳」	指	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天充科技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戴眾」	指	深圳市戴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俊謀及楊華分別持有其39%及61%股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指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新華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指	(i)中國農業銀行；(ii)中國銀行；(iii)交通銀行；(iv)中國建設銀行；及(v)中國工商銀行，如文義有所指明，包括五家銀行各自的前身
「創辦人」	指	黃俊謀與楊華的統稱
「Fun Charge Technology」	指	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俊謀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
「全球星」	指	深圳市全球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深圳市華夏風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市華夏風投資有限公司受黃紹武控制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予以合併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賬），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及中國經營實體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指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華全資擁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俊謀」 指 黃俊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un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紹武」 指 黃紹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hina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享成」	指	李享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ool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國渤海銀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浙商銀行、中信銀行、恒豐銀行、廣發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平安銀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所從事並由本公司其後接管的業務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環球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Phone Charge Technology」 指 Phone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深圳年年卡，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予以合併並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編纂]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融海」	指	廣州市融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的全資附屬公司。融海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撤銷註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CIA」	指	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年年卡」	指	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神州通付」	指	深圳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90.5%股權由深圳神州通持有，另9.5%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即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分別持有3.7%、3.7%、1.4%及0.7%股權
「神州通好」	指	深圳市神州通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40%股權由戴眾持有，12%股權由深圳神州通持有，另48%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即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分別持有18.9%、12.6%、11.2%及5.28%股權

釋 義

「神州通票」	指	深圳市神州通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神州通好及獨立第三方張藍天先生持有66.5%及33.5%股權
「深圳神州通」	指	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紹武所控制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獨家保薦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特拉」	指	深圳市特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其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被撤銷註冊前，分別由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鄧堯政先生及黃四娥女士(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5%、25%及10%股權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釋 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而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編纂]
「許新華」	指	許新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njoy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楊華」	指	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Happy Charge Technolog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除非另有訂明，本[編纂]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能夠兌換。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數表內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標注[*]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標注[*]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均僅供識別之用。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任何描述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通行編碼」	指	以序號形式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以資識別的編碼
「支付寶」	指	支持以國內銀行提供的互聯網銀行服務付款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ARPU」	指	每名用戶平均收入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平均每天用戶」	指	每天為手機賬號充值的手機用戶的平均數目，按全年用戶數目除以有關年度曆日數目計算
「業務運營支持系統」	指	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免費業務運營支持系統，任何人皆可用來為自己或任何其他手機賬號充值。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並向有關手機賬號加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B2C」	指	公司向消費者作出的交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2C」	指	涉及透過若干第三方以電子方式促進消費者之間的交易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	指	使用互聯網傳送業務資訊及進行商業活動
「電子銀行系統」	指	金融機構營運的系統，可供其客戶使用以進行網上交易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者
「互聯網」	指	互相連接但獨立管理公眾及私人計算機網絡的全球網絡，該網絡使用傳輸控制協定／網際網路協定進行通信

技術詞彙表

「IP地址」	指	網際網路協定地址，就參與使用網際網路協定作通訊的計算機網絡(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的每項設備(如計算機)指定的數值標籤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計算機系統及應用程式的開發、安裝及執行
「手機賬號」	指	中國電信運營商為手機用戶設置的賬號，以儲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服務賬號可由獲分派的手機號碼加以識別
「手機充值卡」	指	附有通行編碼及密碼的卡，當中含有固定金額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支付手機相關服務的款項。手機充值卡一般由中國電信運營商發行並由其分銷商售予公眾人士。手機充值卡可為實物或虛擬形式。實物卡通常為膠卡或紙條形式，當中含有通行編碼及密碼，可於便利店、超市及其他零售店購買。虛擬卡則可於互聯網購買，只提供通行編碼及密碼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指	具貨幣價值的金額，可儲存或加入手機賬號內，以在中國使用手機相關服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通常由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透過不同渠道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或作為數碼形式的不同面值金額(附設密碼)進行分銷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指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賬號充值的服務
「手機用戶」	指	已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登記以使用手機相關服務的手機賬號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平台」	指	允許開發及執行計算機應用程式的計算機環境

技術詞彙表

「中國電信運營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可在中國經營第一類基本電信業務的電信運營商(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分類)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或中國移動)、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中國電信)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聯通)
「SIM」	指	用戶識別模組，可安全地保存手機用戶身份的集成電路
「充值」	指	恢復或增加價值
「網頁」	指	以超文本標記語言顯示的文檔，並可於互聯網以網頁瀏覽器顯示
「%」	指	百分比
「007ka話費充值平台」	指	本公司經營的充值平台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為手機及移動通信服務的某一代標準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為手機及數據終端的無線高速數據傳輸的某一代標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計」、「尋求」、「預測」、「展望」、「應當」、「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措辭、詞彙或陳述或該等詞彙的否定語，尤其本[編纂]「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載與未來事件有關者，包括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以及國家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經濟日後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保證日後表現並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

可能對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規劃、目標及目的；
- 技術進步；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客戶喜好及是否有替代產品供應；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匯率波動；
- 全球金融市場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變動及利率水平變動；
- 能否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以及相關成本；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及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其他情況；
- 因火災、洪水、暴風、地震、疾病或其他不利天氣情況或天災導致的災難性損失；
- 貨幣兌換限制；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編纂]內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所限制。

於本[編纂]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須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體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體制大相逕庭。有關開曼群島、中國及下文所論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國內銀行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倚賴於與國內銀行建立及維繫的關係。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倚賴國內銀行實現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應佔的交易總值分別佔我們全部交易總值約90.1%、93.0%、80.2%、82.4%及75.9%。來自我們透過最大銀行夥伴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價值，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部交易總值約75.8%、69.9%、46.9%及34.8%。來自我們透過五大銀行夥伴提供充值服務的交易價值，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部交易總值約92.7%、86.9%、75.3%及68.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45家國內銀行的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然而，我們與國內銀行的協議一般為非獨家，並不限制該等銀行與我們競爭對手合作。如國內銀行（特別是我們的五大國內銀行夥伴）與我們終止合約關係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尋求與其他國內銀行建立業務關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以便繼續擴充我們的手機用戶群增長。如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有利條款與其他國內銀行訂立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持續開拓業務的能力。

我們倚賴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該等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合作關係惡化或終止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損失收益。

我們主要從三個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我們與該等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且並非所有協議載有自動續期條文。我們一

風險因素

般於先前協議到期時續簽該等協議或訂立新協議，但有時續簽或新合約會延遲一個月或以上時間。此外，倘中國電信運營商使用其他分銷商、尋求與國內銀行直接合作或擴充其本身的充值服務，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會大幅下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甚至使我們不再有利可圖。

由於我們倚賴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該等運營商關係惡化或終止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損失收益及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發展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中國電信運營商透過不同渠道向手機用戶直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該等渠道包括與銀行之間的自動支付安排、在電信運營商的分支機構付款及在自助服務終端支付。彼等亦委聘第三方分銷商(如便利店、報刊亭及代理機構)分銷手機充值卡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渠道」。近年，中國電信運營商一直擴展其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倘中國電信運營商決定繼續擴展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與國內銀行或第三方網上平台直接合作，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平台的任何缺陷或中止或網絡基礎設施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有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及網絡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有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均通過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進行。因此，我們的平台如出現任何缺陷或中斷均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及挽留用戶以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包括於中國20個地區託管的408台自有服務器。我們倚賴第三方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平台及網絡基礎設施的若干關鍵環節，包括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具備穩定供電、IP地址、寬帶互聯網連接設施及防火監察、服務器安全測試及優化服務的服務器託管空間。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負責技術諮詢及支持服務。我們或會因以下多種因素而遭致網絡中斷或故障，包括：

- 隨著我們擴大用戶基礎規模，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會提高服務器及高峰流量處理能力的需要，我們可能會因擴大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以應付增加的交通流量而產生重大開支；

風險因素

- 我們在升級及完善平台時或會面臨問題，或新技術或基礎設施或無法完全及時與現有系統兼容，或根本無法兼容，這可能對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部分授權人員可能於日常運作過程中無意或惡意對我們系統造成損害；
- 我們的平台及網絡基礎設施或會受到黑客攻擊、電子入侵、擅自登入或其他攻擊，導致數據丟失或盜用或對軟件或硬件造成故障；
- 向我們提供服務器託管空間的第三方或會在提供服務時遭遇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或難以補救的類似網絡中斷或技術故障情況；及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天氣、停電、通信故障、技術錯誤、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而損毀或中斷。

如出現網絡中斷、病毒或其他問題，令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中斷或損害我們平台的訪問質素，這可能降低客戶滿意度及有損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折扣可能會下降，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利潤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獲得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就我們採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折扣率，因而視乎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的政策及市場上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供求而定。我們一般利用主要購自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按面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時，我們通常會獲得充值面值的折扣。然而，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或會於我們的合作期內自行決定調整折扣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相當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1.5%、1.4%、1.4%、1.4%及1.3%的平均折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未來獲得相同的折扣率及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未來該等夥伴所提供折扣下降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國內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國內銀行營運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授權國內銀行進入007ka話費充值平台，使國內銀行能將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轉介予我們。國內銀行向我們收取佣金，金額一般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處理的每宗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交易價值的0.30%至0.85%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的話費充值服務分別產生交易總值約人民幣5,145.1百萬元、人民幣9,278.8百萬元、人民幣12,923.3百萬元、人民幣9,4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與手機用戶交易總值的約90.1%、93.0%、80.2%、82.4%及75.9%。此外，國內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變動會對我們的收益成本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維持並加強與國內銀行業務關係的能力及我們擴大銀行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是資金密集型行業而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營運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開支，並在科技及基礎建設上作持續投資。此外，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主要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彼等的分銷商購買充值金額以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憑藉我們預期從[編纂]所得的款項淨額，我們相信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可見未來的預期現金需要。然而，為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未來可能有額外的資金要求。倘銀行未來停止向我們提供資金，或會加劇我們對額外資金的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然而，我們未來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一系列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同業公司的一般市場融資活動；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自債務融資額外籌集資金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因為我們將需就該等債務償付利息，且可能須遵守債務融資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而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股本融資可能對股東產生攤薄效應。倘我們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能以優惠條件取得充足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以應付資本開支或經營需要，我們或未能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損失客戶，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注重客戶服務是提升我們與國內銀行、其他渠道及我們客戶的關係的關鍵；而該等注重亦為確保及維持客戶滿意度的關鍵。因此，我們致力培訓客戶支持及呼叫中心客戶服務代表。如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國內銀行、其他渠道及我們客戶可能會不太願意使用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或向其他潛在用戶推薦我們的平台。不盡人意的客戶服務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造成用戶停用007ka話費充值平台及損毀我們的聲譽，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行新技術，可令007ka話費充值平台失去競爭力，以及削減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

我們通過專有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的平台及相關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乃受技術快速發展的影響。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以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同時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一定財務資源以緊貼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技術、服務及開發能力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支出不會產生相應效益。鑒於手機話費充值技術的日新月異並將持續發展，我們或無法及時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及相關技術，或根本不能。我們行業的新科技可能導致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日後將開發的技術及服務失去競爭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下跌。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策略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超凡的用戶體驗、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維持及加強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如國內銀行、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網絡平台運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合作等方面的能力以及部分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會實現，或將於計劃時限內實現，或我們的目標將獲完全或部分達成。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增長策略面對多項管理、行政及營運方面的挑戰。例如，我們需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以及擴大、培訓、管理我們的僱員。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及拓展與不斷增加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及實施我們的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高級管理團隊。倘其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於並將繼續倚重盡職盡責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名列本[編纂]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努力，彼等具備豐富知識及對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有深入了解。隨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或更難招聘、激勵及挽留技能熟練的員工。我們並無為任何員工投購要員壽險。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的服務，我們或無法及時覓得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或根本不能，且我們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或會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其後可能受到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對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我們或會失去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均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性及不競爭承諾。然而，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該等行政人員所居住的中國執行該等不競爭條文。

我們或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域名、軟件版權及類似知識產權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倚賴版權及商標註冊、域名註冊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31項域名(包括www.007ka.com及www.nnk.com.hk)、兩項商標及10項軟件版權及在香港註冊兩項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標。

此外，在中國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定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運用。競爭對手或會違反保密性、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

風 險 因 素

管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被盜用。我們或不時需要尋求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幫助，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使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作廢或縮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該等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我們或無法取得有意義的補償。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償的風險，而倘索償成功，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使用及開發我們技術及專業知識而不會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我們侵犯商標、版權及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指稱，或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牽涉不公平競爭的指稱。隨著我們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及有時須採取防禦措施應對競爭壓力，且隨著訴訟在中國變得更為普及，我們面對涉及知識產權侵權及不公平競爭索償的風險更高。

保護知識產權及不公平競爭索償及訴訟的成本高昂且耗時，或會嚴重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層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或我們或會牽涉其中的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金、向知識產權擁有人尋求特許權、持續支付特許權費、重新設計我們的平台或受禁令限制，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之開展業務的第三方違規行為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網絡平台運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或會因違反監管規範而須遭受監管罰款或處罰，這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該等合作夥伴訂立合約關係前嚴格審閱法律手續及證明文件，但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法律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在與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前，我們要求合作夥伴提供牌照、許可或其他資質文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作夥伴將繼續維持所有適用許可及批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行為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並無成功推廣、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品牌意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007ka」品牌在中國手機話費充值行業中備受認可。我們品牌意識不斷增強以及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優質服務對我們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的合作夥伴的能力尤為重要。成功推廣我們的「007ka」品牌及不斷加強對我們優質服務相關品牌的認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銷力度、我們持續開發新技術的能力及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倘我們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不再被視為屬於高品質，我們或無法成功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我們亦可能難以維持及加強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

此外，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開支，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預計該等開支或會增加。惟該等活動使收益增加，增加收益或無法抵銷我們所產生的已增加開支。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或不會增加。此外，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議價能力或會更弱，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或未能吸引潛在客戶。所有該等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戰略聯盟或收購未必會成功，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意尋求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將考慮收購與本身業務相補充的業務及資產。該等交易可能使我們承受多種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違約以及整合新業務及人員令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而任何相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選擇合適的收購目標，協商可予接納的條款或將所收購的業務及人員融入自身業務及人員中。同樣，我們監控或控制我們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倘任何戰略合作夥伴遭受負面宣傳或因與其本身業務有關的事件而令其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聯盟而遭受負面宣傳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此外，倘我們覓得合適機遇，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自身的資產及業務整合可能需要耗費管理層大量精力以及可能會分散在我們現有業務中投入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增加

風 險 因 素

負債、潛在攤薄發行的股本證券、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面對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及期限亦可能遠超我們的預期。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須遵守有關隱私的政府法規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而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客戶專有數據，包括其個人或身份資料。中國關於隱私及在互聯網和移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的法律多不勝數，《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一般保護個人隱私。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禁止電信及其他行業的機構、公司及其僱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披露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資料或以盜竊或其他非法方式取得該等資料。我們的內部政策亦規定我們的僱員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個人資料及數據保護的政策，但有可能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隱私相關責任或我們的隱私相關法律責任，或危及安全以致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用戶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或轉讓，則可能導致政府開展執法行動、引發訴訟、刑事處分或消費者權益保護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公開聲明，從而失去用戶對我們的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例如國內銀行、中國電信運營商或我們現有的業務夥伴)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或倘該等第三方因其用戶的惡意行為而牽涉侵犯隱私，則有關違規行為或牽涉亦可能使我們的用戶資料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缺乏可能令我們承擔大筆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投購業務負債或中斷保險或要員保險。我們認定，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存在的困難令我們投購有關保險不切實際。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包括損失及盜竊及損壞我們設備或設施(汽車除外)的風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或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對我們設施或人員的任何責任或損害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引起的任何責任或損害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為未有按中國法規規定，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的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而出現若干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按照深圳市的最低工資及僱員工齡為全體僱員作出僱員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然而，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供款應當按照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按照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工資計算的社保供款的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倘按照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工資計算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我們已開始全面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機構可能通知我們，我們須就下列情況於規定期限內繳付尚欠供款：(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累計的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倘未於該期限前作出付款，我們或須支付相等於有關保險基金成為應付之日起按天計算的尚欠金額0.2%的罰款；及(i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累計的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或須支付相等於有關保險基金成為應付之日起按天計算的尚欠金額0.05%的罰款，及倘我們未能於期未作出該等付款，我們或須繳付尚欠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尚欠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倘我們未能繳付，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付款令。

我們可能會被中國人民銀行處罰或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墊款予關聯公司及向第三方公司發放貸款而承受不利的司法裁決。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若干關聯公司墊付資金，並向第三方企業作出貸款（「貸款」），這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墊款予關聯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而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企業間的貸款預付活動處以相當於所產生收入（即所收取之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我們或會被處以最高為我們從向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及貸款所得收入五倍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風 險 因 素

總額約為人民幣62,000元，因而我們或會就違反貸款通則而面臨最高總額為約人民幣3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貸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已償還，及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相關貸款協議的任何申索或罰則通知。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其他類似貸款或墊款予關聯公司，且我們亦無意於日後作出有關貸款或墊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當時情況下，(i)中國人民銀行因向關聯公司提供墊款及發放貸款對我們作出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及(ii)我們因向關聯公司提供墊款及發放貸款遭受訴訟的可能性很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遭受不利司法判決。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倘該等物業遭到有效申索，本公司或須終止佔有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承租20項物業用作辦公場所、飯堂及住宿用途，總建築面積約3,564.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項物業(佔我們承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6%)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其物業的所有權證。倘我們的出租人既非物業擁有人或其未能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證，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如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該物業的有關方重新磋商該等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或會對我們不甚有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物業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擬進行或展開任何申索或行動。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反對。倘我們使用有關物業被成功反對，我們或會被強制搬遷受影響的營運。此外，我們或會被牽涉入與物業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爭議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覓得我們能接受其條款的合適替代選址，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地方，或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反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承租獨立第三方的15項物業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546平方米，相當於總建築面積的約43.4%。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有關公司未能於訂立租賃協議起30天

風險因素

內登記有關協議，則相關的地方機構有權責令該公司於限期內登記。如有關公司未能於限期內登記，將會面臨每份未登記協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牌照或身份證明資料)以完成登記。我們無法保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於完成登記的過程中表現合作。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或被處以行政罰款。

我們面對與天災、疫災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天災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上發生天災、傳染病爆發及其他廣泛的健康危機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建設或資訊科技系統、限制我們營銷服務的能力或影響我們工作團隊的生產力，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亦可能與三大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本地分支公司競爭，該等運營商可能會直接與國內銀行而非與如我們的專門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合作。此外，中國電信運營商透過眾多渠道(包括銀行自動轉賬安排、於其分行付款及透過自助終端機付款)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多種充值服務。彼等亦與第三方分銷商(例如便利店、報攤及代理分支)約定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近年來，淘寶、微信及京東等多家電子商務平台開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渠道」。

我們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定價優勢及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從而或會在開發及經營手機話費充值平台、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聘用業內人才方面具有優勢。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能以更有利的條款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如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或會流失國內銀行及我們的渠道，或我們的手機用戶會從國內銀行經營的電子銀行系統轉至其他渠道，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由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在線非銀行充值渠道（例如微信），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通過國內銀行營運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獲得大量收益。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繼續視乎影響該等渠道發展的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可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中國的互聯網市場以及手機普及率和使用率的增長、客戶行為及對於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偏好改變。網上充值服務的整體普及程度出現任何下降或我們未能回應行業趨勢及客戶要求，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中國手機電信業的表現，而中國電信業的前景或會不時變動。

我們的業務易受手機電信服務消費者的支出影響。儘管中國的電信業近年來已歷經快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將繼續以類似水平發展。中國電信業的發展可能受到如不利的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喜好變化等或會降低手機電信服務支出的因素的負面影響。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緊密合作可能使我們易受與中國電信業有關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倘中國電信業並無按我們所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或會遭損害及我們或須調整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中國電子商務業的發展的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透過若干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極其倚重中國電子商務業的廣泛使用及普及。倘移動互聯網市場經證實並非中國的有效商務媒介或倘電子商務的使用及普及未如預期般廣泛，我們平台的使用度或吸引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阻礙。

我們或會受到中國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度、不確定性及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商擁有權，以及相關的發牌及許可規定。此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處於發展階段，而其詮釋及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或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遺漏行為可能會被視作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境內電信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根據此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或其股東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必須直接擁有相關牌照持有人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通知亦規定各牌照持有人應當有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經營其經批准的業務，且應當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倘ICP牌照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對違規行為作出補救，工信部或其地方分局可酌情對此牌照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ICP牌照。目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ICP牌照並營運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亦擁有與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相關域名及商標，並配有必要人員營運我們的平台。

與互聯網行業相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新訂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在包括我們的業務在內的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以及事務及活動的合法性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目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牌照、許可證、資格、授權及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維持持有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或會因在我們的網站展示、取得或連繫或透過我們的服務傳輸的內容而面臨責任。

中國已頒佈法律法規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產品、服務、新聞、資料、音視頻節目及其他內容。中國政府過往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被之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資料。倘我們網站所展示的任何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繼續展示此等內容且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金、暫停營業及撤銷必需牌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網站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此外，相關立法並無明確列明我們為確保被禁止內容不會透過我們的網站或服務發佈或傳輸而須採取的步驟。因此，可能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發現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營運我們的網站。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有關業務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天天充科技深圳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為了遵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透過合約上受天天充科技深圳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商獨資企業無法申請在中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流量充值服務所需的牌照。因此，本公司及天天充科技深圳均不獲准持有在中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流量充值服務的牌照。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由於天天充科技深圳、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天天充科技深圳被視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而我們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牌照的境內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有關牌照，及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提供ICP服務提供任何協助，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目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我們在增值電信服務所用的全部域名及商標。由於缺少有關機關的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電信服務的一種形式，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知，從而可能受到多種處罰，包括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訂明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的企業的外方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5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告196」），其允許進行且僅進行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公司外資持股比例可至

風 險 因 素

100%。然而，工信部通告196並未明確界定「經營類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工信部進行電話諮詢，根據諮詢結果，「經營類電子商務」指線上實物商品交易平台，而在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流量充值服務並不屬於「經營類電子商務」範圍。該電話諮詢是通過工信部在其網站公佈供公眾諮詢的電話號碼進行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當中的一名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和在境外經營業務的良好往績（「資質規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提供有關資質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一名官員會談。該名官員表示，(i)並無構成「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業務經驗」的明確指引及條文；及(ii)整體上，如一間公司經營網站及進行其業務，並可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則該公司可能被視為具備經營業務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儘管缺乏有關資質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但我們擬在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已開始採取步驟及計劃採取額外步驟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的往績經驗，以圖遵守資質規定，以期在外商投資電信服務以及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百分比限制放寬時合乎資格收購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有關該等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簡介」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最終足以符合資質規定。倘現有中國法律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被解除，我們或須在符合資質規定之前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並於同日公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解釋說明」）。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與解釋說明均未明確草案生效時間及最終立法遵從草案的程度。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充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控制」的原則以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不論其股權是由中國股東直接持有，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倘有關業務屬限制或特別管理類別，須遵守批准規定及受其他限制措施所限。另一方面，倘實體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即使其股權是由非中國股東直接持有，均被視為內資企業。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亦將協議控制結構納入討論範圍，原因是有關協議

風 險 因 素

控制結構目前由眾多從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的公司所採納。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提及如何處理草案生效前採納的協議控制結構。而解釋說明引述了理論界和實務界對處理有關協議控制結構的三種觀點，供公眾討論（尚未經立法機構審議）：(i)外國投資企業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ii)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獲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並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或(iii)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有關主管部門將會同其他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為進一步澄清情況，在第一種情況下，「申報」僅指信息披露責任，企業毋須獲主管部門認定或准入許可，而第二及第三種情況下，企業須取得主管部門的認定或准入許可。對於後兩種情況，第二種情況主要考慮控制人國籍，而第三種情況除控制人國籍外，亦會考慮更多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解釋說明對此並無明確界定）。實際控制指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控制」的定義，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段。

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為初期不成熟草案，並無在本公司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且其業務被禁止外國投資（如屬外國投資禁止清單或任何類似清單）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影響的明確指引。此外，尚不明確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生效時間。在最壞的情況下，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宣佈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無效，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未能從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包括任何收益或溢利）。鑒於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倘合約安排被中國政府機關宣告為無效或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被命令終止營運，我們的業務或未能持續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現有中國強制性法律法規，(ii)合約安排（整體而言）及組成天天充科技深圳（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股東（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構成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的約束力義務，且不會導致嚴重違反任何現時有效的中國強制性法律或法規及(iii)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除本[編纂]所述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法草案及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行業的相關監管措施）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有關中國法院裁決的若干報導宣判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因此，無法保證監管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行業的中國監管機關（尤其是工信部、商務部及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最終的意見將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酌情權釐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的企業及合約架構被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機關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我們或須修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有關規定而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中斷。再者，倘我們的企業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關將擁有廣泛酌情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可能包括：

- 廢除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金；
- 沒收我們任何被其認為乃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收入；
- 關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網絡及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更改企業及合約架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此次[編纂]的所得款項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以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股權），在涉及針對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時或會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例如外商投資法草案）以施加額外規定，這或會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有收益乃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故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施加任何此等處罰或規定以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會導致我們失去管理中國經營實體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且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未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股權擁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及現金流量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例如，直接擁有權能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補救措施（可能有限）。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止令或索賠，任何該等措施可能無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行使購股權以取得擁有權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中國經營實體所持而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我們拖欠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可能盤查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且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納稅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影響。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 2號)，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特別納稅調整產生的應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應按日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稅發[2015] 16號)，進一步補充中國企業向其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的追溯期原則、規定及時限。倘深圳年年卡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其須支付逾期付款費用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淨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所有業務並產生所有收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為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亦為深圳年年卡的股東。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合約安排可能會對其本身利益有不利影響或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則彼等或會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產生利益衝突時，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或違反或致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違反其與我們的協議，或與我們產生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程序，這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糾紛及程序或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形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由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得稅稅率存在差異，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使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作出調整後，中國經營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其年度收益的100%的服務費(扣除於其管理及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及任何稅項，上一年度虧損(倘有)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任何給定年度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

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合資格成為「軟件企業」並有權享有優惠稅待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其所得稅稅率為12.5%。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合資格成為一家高科技企業，因此自二零一五年起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另一方面，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由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高於適用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得稅稅率，故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溢利至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入賬的所得稅開支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僅為說明起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假設(i)本集團全部溢利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及(ii)深圳年年卡不享有減半納稅優惠(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軟件企業」稱號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的優惠)或15%的優惠稅率(由於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享有)，本集團會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而實際所得稅開支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糾紛將提交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其判定將為最終判定且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有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

風險因素

熟，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局限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嚴重延時或其他阻礙，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將非常困難，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充措施、禁令解除及／或裁定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或不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解除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股東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這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擁有權，則擁有權轉讓必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並須繳納稅項，這或產生巨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擁有獨家權利向各自股東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須受商務部、工信部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的規限。此外，股權轉讓價或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須就股權轉讓價與中國經營實體的當時註冊資本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將於扣除任何有關稅項後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餘下款項。天天充科技深圳將收取的款項可能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可能十分巨大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中國的業務錄得所有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在很大程度上普遍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去經歷了巨大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呈現不均衡現象，無法保證該增長可持續。倘中國的業務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而惡化，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透過戰略性的資源配置、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行重大控制。中國政府過往曾實施包括上調利率在內的若干措施，試圖控制經濟增長幅度。近年，中國經濟開始出現潛在放緩，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回落。作為應對，中國政府已宣佈推出刺激經濟增長措施，但未能確定該等刺激經濟增長措施所帶來的整體影響，且該等刺激經濟增長措施或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中國政府未來採取的任何舉措及政策均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緩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需求的增長，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規限。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天天充科技深圳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組成。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於過去20年頒佈有關企業組織及管治、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國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尚在轉變，且對其詮釋亦各有不同，其實施及執行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方面有不確定因素，以及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會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多個其他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根據法院選擇協議已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我們或須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在併購規則申請仍不明確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是天天充科技深圳由外資企業註冊成立，並無收購併購規則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因此，我們並無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其後決定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編纂]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編纂]提呈的股份前中止[編纂]，或使我們認為中止[編纂]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稱為第45號公告的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為實施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就認定居民身份及認定後事宜的管理提供認定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的規限。

中國政府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繳納更多稅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屬中國服務業目錄內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須按一般稅率5%就其收入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根據該計劃及相關通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廣東省）對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根據試點計劃，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稅率為6%。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

風 險 因 素

總局頒佈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將電信服務尤其是增值電信服務納入營業稅改徵6%的增值稅的試點計劃。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在現代服務業和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內。因此，我們已在按照中國地方稅收機構的指示納稅。基於我們對該計劃的了解，我們預期深圳年年卡於重大方面不受因新增值稅計劃而承擔更高的稅項開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實際稅項開支未來將不會因新稅收計劃或任何新政府稅項政策而增加，而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i)「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於其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所得稅稅率為12.5%；及(ii)「國家大力鼓勵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滿足實施條例所規定的若干其他標準，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定期審查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及相關稅務管理局批准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所指明標準的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經營實體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經營實體或根據其「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申請優惠待遇。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及其實施條例的日後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軟件企業」或「高技術企業」的資質日後可能會受到相關機構質疑並被撤銷，或新法律及法規或未來實施條例與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有詮釋不一致。倘中國經營實體未能維持其「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則我們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有能力維持現行實際稅率。

股份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銷售或其他處置後變現我們的股份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及我們須預扣股息付款的有關稅項。倘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避免雙重稅收及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將根據有關稅收協定釐定。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下的適用股息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一般情況下，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按10%的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仍不確定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適用稅收規則及法規，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及中國公司的股權出售或其他處置後變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10%的稅率可予降低。

中國稅務當局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實行尚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股份持有人是否須就股份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後變現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如何繳納。此外，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現時訂明的適用稅率不利變動的重大影響。

倘天天充科技深圳向其境外母公司宣派及分派股息，則我們須支付更多稅項，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如天天充科技深圳)應付其任何境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稿酬及任何有關境外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資產的淨值後)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境外企業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擁有稅收協定，訂明預扣稅的減免稅率。香港與中國擁有稅收安排，訂明股息的預扣稅為5%，惟須受若干條件及規定所規限，如規定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一直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擁有25%的股權，並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天天充科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及十月頒佈的稅收通知，天天充科技香港不被視為天天充科技深圳所支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天天充科技深圳日後向我們宣派及分派溢利，有關款項將須繳納預扣稅，而這將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及減少本公司可用的現金金額。

風 險 因 素

天天充科技深圳在向天天充科技香港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付款方面均受到限制。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我們所有業務。由於控股公司架構，其現時依賴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股息付款。然而，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天天充科技深圳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撥出一部分稅後溢利，以提供一定的法定儲備金。此外，倘天天充科技深圳於未來產生債務，管治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天天充科技深圳不能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則我們或無法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及一系列實施細則及指引，要求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辦事處登記他們於用作涉及返程投資的投資及股權融資活動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即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活動，包括通過註冊成立新業務、併購及其他投資形式，以及取得擁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利和權益來成立外資企業或項目。為擔保境外責任，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重大改變（包括有關個人居民股東姓名、經營期限及境內個人居民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其他主要事件），中國居民必須辦理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始登記變更手續。根據37號文，未遵守登記程序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限制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中國附屬公司。

我們所有受37號文規管的股東已就彼等各自的海外投資完成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我們預期該等股東會於[編纂]完成後按照中國法律規定變更初始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修訂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

風 險 因 素

37號文的相關規定，則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

本公司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透過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我們可能透過向天天充科技深圳額外出資或發放貸款為我們中國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撥出的任何資金(不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是註冊資金增加)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天天充科技深圳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並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天天充科技深圳取得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天天充科技深圳未必能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取得貸款超過其註冊資金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何貸款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如有，我們未必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或境外貸款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利用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提供資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19號文有助於外商投資企業以來自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資金進行內資股權投資。然而，作為一項新規定，19號文將須由中國有關部門解釋及採用。因此，我們須應用我們預期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於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業務範圍內。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可能對我們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轉撥[編纂]或額外股權證券的任何其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造成限制。違反該通知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處分或其他處罰。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取得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益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達成外幣責任，如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規定，[編纂]完成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將於進行若干程序後獲許可根據現時賬目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會繼續。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值責任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部門日後可能進一步實施細則及規則，從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限制使用現時賬目及資本賬下的外幣。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資本開支所需的外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以人民幣計算，部分可能需要轉換為外幣用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波動的價值視乎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及很大程度上視乎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的發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已採用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現貨交易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擴大至中間價的1.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現貨交易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擴大至中間價的2.0%。中國政府採用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仍存在明顯的國際壓力。倘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變動，則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因此，中國以外國家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人民幣幣值兌港元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其可能減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此外，[編纂]後，我們面臨的有關外幣波動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預期[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強制執行及勞動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年期勞動合同、適用期的時間限制以及僱員於固定年期勞動合同內期限及時間。

由於《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其潛在處罰及罰款並不明確，故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僱用政策及慣例並不明確。我們的僱用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我們可能遭受有關處罰、罰款或訴訟費。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增加我們經營開支，尤其是員工開支，因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僱用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限制我們進行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合適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可能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其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編纂]範圍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編纂]後，[編纂]可能明顯不同予股份的市價。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可發展出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可以存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股份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可能導致購買[編纂]股份的投資者出現巨額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度波動不定。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化，我們的定價政策因競爭的變動、出現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市價及產品或服務需求波動)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劇烈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這些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我們或股東未來[編纂]或銷售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編纂]或銷售而下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能進行的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股份當前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某時按有利的價格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攤薄。

按[編纂]範圍計算，預計[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如果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會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過往宣派股息未必表明我們日後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宣派現金股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過往期間支付的股息未必表明未來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是否、以何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的數額乃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規定、一般業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日後未必擁有充足或任何溢利宣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可盈利。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將採納與過去相同的股息政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但閣下可能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花銷[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我們在渠道合作夥伴中的品牌知名度、升級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加大軟件研發力度、取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補充作用的業務及資產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運用，[編纂]淨額屬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範圍。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他們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並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該條文為受到公司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

風 險 因 素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取自一份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的第三方報告。

本[編纂](尤其是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報告。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數據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編纂]內呈列的與中國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或以可能與任何其他地方相同的準確程度列出或編纂。因此，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本[編纂]內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編纂]載有的陳述具前瞻性，並採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字詞，例如「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推算」、「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買家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在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識別者，其中眾多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將可達成有關計劃及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有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出有關本[編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編纂]刊發前，或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編纂]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允許者外，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的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
- (b) 本公司大多數重大資產位於中國；
- (c) 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原因是本公司相信，其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大部分戰略決定在中國作出，且本公司的經營位於中國)更為有效及有效率；
- (d) 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而言，委任常駐香港的人士擔任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公司作出決定的效率及速度，尤其是在需要於短期間內作出商業決定時。此外，倘僅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未必熟悉本公司經營的額外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此外，按上文(d)段所述委任的執行董事將無法一直實際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及管理基地。因此，彼等將無法全面了解或熟悉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或不時充分理解圍繞或影響我們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可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無法以充分知情方式行使酌情權或作出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最有利的業務決定或判斷；及

- (f) 將現有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需時處理香港居住申請。此外，申請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負擔繁重及成本高昂，且未必能於本公司建議在聯交所[編纂]日期前獲批准。由於該等董事在搬遷後將無法隨時親身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及管理基地，彼等可能遇到上文(e)段所述的管理難題。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

-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每名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能隨時聯絡相關人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黃俊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慧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通知聯交所；
-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i)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兩名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我們的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 此外，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具備或可申請前往香港辦理公務的有效旅行文件，並能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並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其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及
- 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下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歐陽戒驕女士及黃慧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根據彼等過往經歷、資格及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委任歐陽戒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歐陽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出任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3.28及8.17條規定，從而令歐陽女士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是次委任之前，歐陽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經理，熟悉本公司的營運。歐陽女士亦在會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認為，歐陽女士熟悉本公司之營運，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建議黃慧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將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三年期間向歐陽女士提供指引及協助，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本公司認為黃女士為適合協助歐陽女士的合資格人士，彼能令歐陽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歐陽女士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聯絡聯交所評估歐陽女士在獲黃女士指導及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及必要技能，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笋崗大廈22樓2213室	中國
楊華先生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農林路7號建業大廈B座608室	中國
羅明星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陽光海濱花園5棟21D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享成先生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寶華大廈1308室	中國
許新華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錦繡花園 D-24E室	中國
喻子達先生	中國青島市市南區 澳門路133號1號樓2單元301戶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	中國福州市倉山區閩江大道246號 錦綉江南1棟1403室	中國
錢昊旻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西洋新城 211棟2號門14A室	中國
趙晉琳女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8號博海名苑2棟2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參與 [編纂] 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26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行業顧問	<p>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p>
合規顧問	<p>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p>
收款銀行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寶源路 互聯網產業基地A區3棟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戒驕女士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香荔花園11棟1005室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慧玲女士，ACS、ACIS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公司網站	www.nnk.com.hk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 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黃俊謀先生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笋崗大廈22樓2213室 黃慧玲女士，ACS、ACIS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趙晉琳女士(主席)、錢昊旻先生、 林漳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漳希先生(主席)、黃俊謀先生、 趙晉琳女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黃俊謀先生(主席)、趙晉琳女士、 錢昊旻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泰然工業區 第三小區304棟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東門支行 深圳市 羅湖區 文錦中路1010號 錦繡大廈一至二層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園支行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10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類官方及政府刊物以及可供公開查閱的市場研究資料。此外，本節載有摘自賽迪就本[編纂]編製的委託報告（「賽迪報告」）的資料。我們委託中國獨立行業研究顧問公司賽迪就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及相關電信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本[編纂]編製行業報告。賽迪在中國提供顧問服務，總部位於北京，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賽迪報告由賽迪獨立編製完成，不受我們影響。我們就行業報告向賽迪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定價。除本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委聘任何其他人士度身編製研究報告。

行業報告由賽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具，賽迪了解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及相關電信行業，而預測及主要假設乃基於賽迪對過往數據及趨勢的分析而作出。

為分析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賽迪採用宏觀經濟角度及利用其對行業發展的了解，結合初始及二手研究資料。數據搜集工作由賽迪根據對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中國相關電信行業方面的了解來完成。公司報告及過往市場數據等二手資料乃通過對工信部等多個政府機構及行業組織編製的數據分析產生。於編製報告過程中，賽迪亦訪問了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支持其預測模型。訪問亦作為覆查及核實數據的方法。市場預測指賽迪根據市場需求的主要動力就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及中國相關電信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觀點。

董事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後確認，市場資料自賽迪編製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有重大保留、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摘錄自賽迪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市場的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對賽迪的提述不應被視為賽迪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我們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行業概覽

中國手機市場概覽

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市場。於過往數年，中國手機市場顯著增長，由中國手機用戶人數及手機的普及率可見。根據賽迪報告，中國手機用戶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859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3億人，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約14億人。此外，中國手機的普及率由二零一零年的每一百人擁有64.4部手機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每一百人擁有94.5部手機。根據賽迪報告，全球手機普及率由二零一零年的每一百人擁有78.0部手機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一百人擁有96.4部手機，而發達國家手機普及率由二零一零年的每一百人擁有114.2部手機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一百人擁有125.8部手機。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手機用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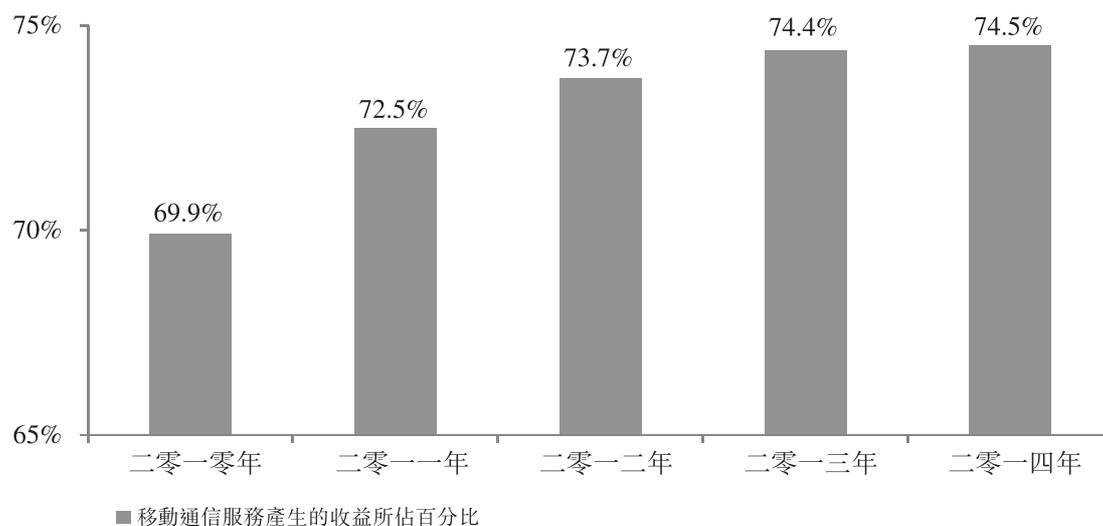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移動通信市場概覽

由於手機用戶數量龐大且隨著3G及4G網絡的擴張和智能手機的普及，中國移動通信服務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二零一零年移動通信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整個電信服務市場(包括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移動通信服務及固話通信服務)的69.9%，該比例於二零一四年上升至74.5%。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移動通信服務產生的收益所佔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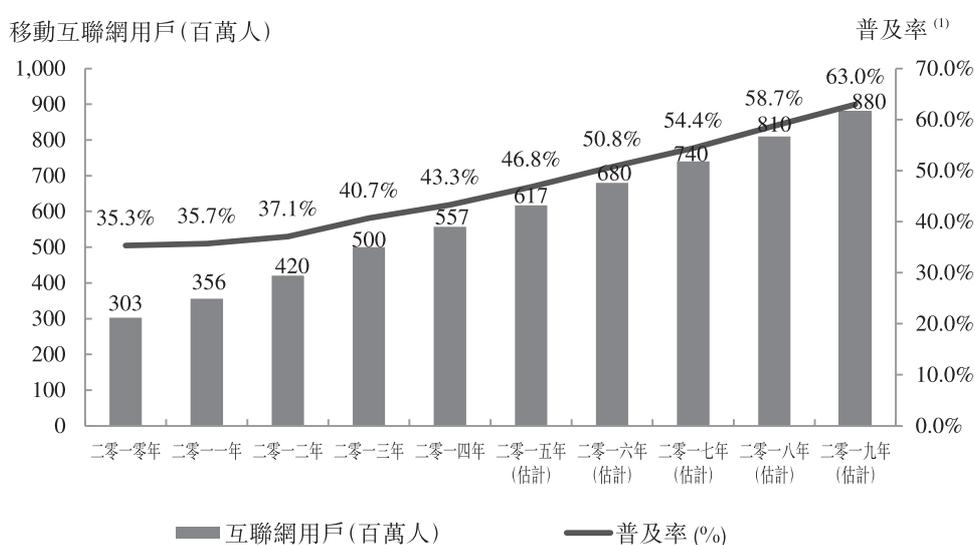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網民由二零一零年的457百萬人增加至64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於近年來亦顯著增長，主要受3G及4G網絡發展、無線網絡的發展以及智能手機成本下降所帶動。根據賽迪報告，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的303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55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4%，並預測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增加至880百萬人。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5.3%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43.3%，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達63.0%。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及移動互聯網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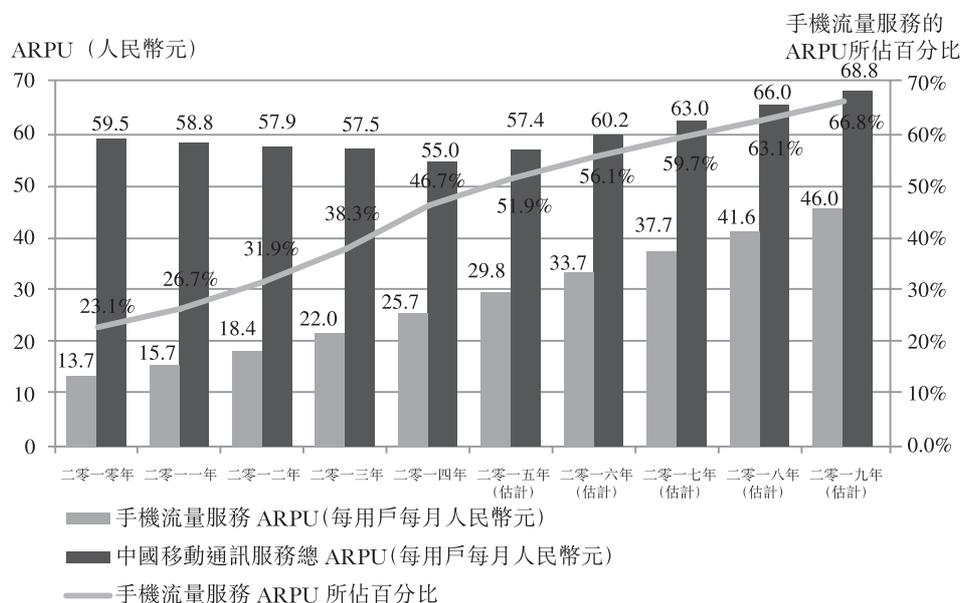


(1) 移動互聯網普及率按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除以中國手機用戶人數計算。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賽迪的資料，手機流量服務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ARPU」）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7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達人民幣46.0元，自二零一四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下圖載列所示年度的ARPU。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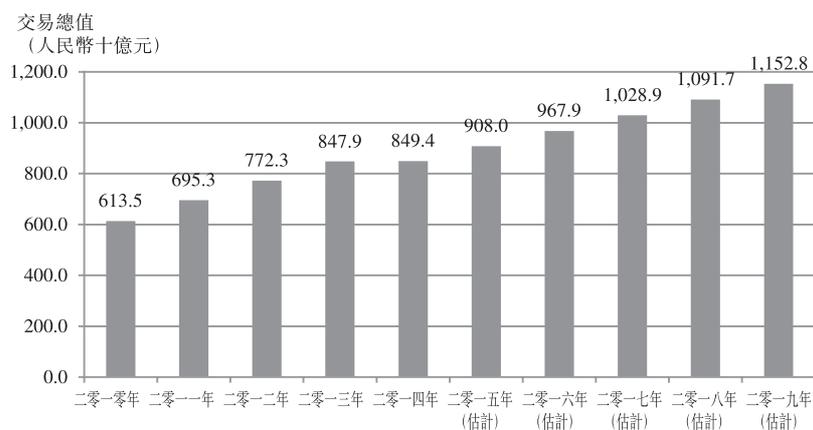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工信部向中國三家電信運營商發放4G牌照。二零一四年，4G手機用戶數量約達97.3百萬人。賽迪認為，持續推出3G及4G網絡及相關移動基礎設施的發展使得手機用戶更容易、快捷及安全地通過手機連接互聯網，這將促進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增長。移動數據服務佔中國電信運營商收益的比重預計會不斷上升。

行業概覽

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

概覽

根據賽迪報告，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6,135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8,4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並預計到二零一九年將達人民幣11,528億元，自二零一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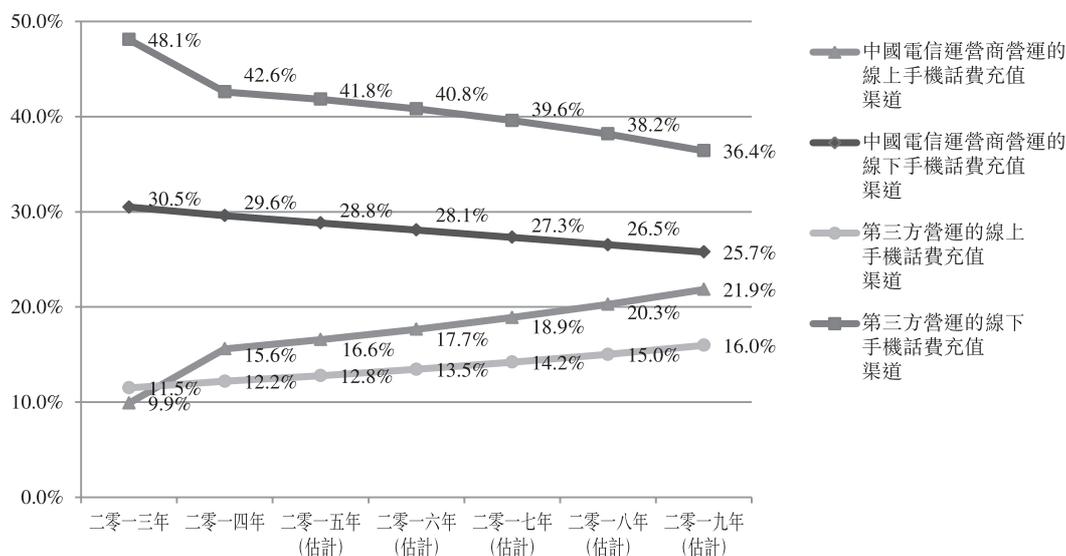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渠道

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渠道可分為兩個類別：(i)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渠道及(ii)第三方手機充值渠道，包括手機充值服務供應商營運的渠道。中國電信運營商及第三方手機充值渠道可進一步劃分為線上及線下渠道。根據賽迪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電信運營商保有的渠道產生的收益佔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益總額的45.2%。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話費充值服務收益有15.6%來自線上渠道，有29.6%來自線下渠道。第三方話費充值渠道佔手機話費充值收益總額的54.8%。第三方供應商的話費充值服務收益有12.2%來自線上渠道，有42.6%來自線下渠道。根據賽迪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中國電信運營商保有的渠道產生的收益將佔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益總額的47.6%。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話費充值服務收益將有21.9%來自線上渠道，25.7%來自線下渠道。第三方話費充值渠道將佔手機話費充值收益總額的52.4%。第三方供應商的話費充值服務收益將有16.0%來自線上渠道，36.4%來自線下渠道。儘管線下渠道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佔來自所有渠道產生收益總額的72.2%，但賽迪認為通過線上渠道提供的手機充值服務為手機充值服務行業的未來趨勢。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內自不同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百分比。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不同話費充值渠道與上一年度比較的(i)交易總值及(ii)交易總值的增長。

(人民幣十億元)(概約)	二零一四年 (實際)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中國電信運營商營運的渠道						
線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	132.5 (57.90%)	150.5 (13.50%)	170.9 (13.60%)	194.5 (13.80%)	221.3 (13.80%)	251.9 (13.80%)
線下手機話費充值渠道	251.4 (-2.80%)	261.8 (4.10%)	271.8 (3.80%)	281.1 (3.40%)	289.6 (3.00%)	297.1 (2.60%)
第三方營運的渠道						
線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	103.6 (6.30%)	116 (12.00%)	130.2 (12.20%)	146.1 (12.20%)	164 (12.20%)	184.1 (12.30%)
— 銀行話費充值渠道	21.0 (不適用)	23.5 (11.90%)	26.2 (11.50%)	29.2 (11.50%)	32.5 (11.30%)	36.1 (11.10%)
— 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	82.6 (不適用)	92.5 (12.00%)	104 (12.40%)	116.9 (12.40%)	131.5 (12.50%)	148 (12.60%)
線下手機話費充值渠道	361.9 (-11.30%)	379.7 (4.90%)	395 (4.00%)	407.2 (3.10%)	416.8 (2.30%)	419.7 (0.70%)
總計：	849.4 (0.20%)	908 (6.90%)	967.9 (6.60%)	1028.9 (6.30%)	1091.7 (6.10%)	1152.8 (5.60%)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附註：括號內的百分比指按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中國電信運營商營運的線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

中國電信運營商主要通過其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門戶提供線上充值服務。為手機賬號充值時，移動用戶可通過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網站輸入手機號碼及充值金額，並使用銀行卡進行線上支付。儘管有關線上渠道為手機用戶提供便利，惟通過中國電信運營商門戶的線上支付交易涉及安全問題。根據賽迪報告，來自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線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收益於二零一四年達約人民幣1,325億元，佔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收益總額的約15.6%，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達約人民幣2,519億元，佔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總額的約21.9%。

中國電信運營商營運的線下手機話費充值渠道

中國電信運營商營運的線下充值渠道包括與銀行的自動支付安排、在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支機構付款及在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自助服務終端支付。根據賽迪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來自中國電信運營商營運的線下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收益達人民幣2,514億元，佔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收益總額的約29.6%，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達約人民幣2,971億元，佔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總額的約25.7%。

與銀行之間的自動支付安排

中國部分銀行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就手機服務付款提供自動支付服務。在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建立有合作關係的中國銀行擁有銀行賬號的手機用戶可授權銀行從其銀行賬號中提取金額用於支付手機月結費。對手機用戶而言，雖然自動支付安排似乎是一種可便捷、有效地支付其手機月結費的方式，但由於許多手機用戶希望在付款前查看扣費金額，故不情願使用自動支付安排。

在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支機構付款

手機用戶可在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支機構使用現金或使用銀行卡為其手機賬號充值。雖然手機用戶可享受分支機構專職人員提供的全方位專業服務，但手機用戶須親自前往方可享受有關服務。此外，中國電信運營商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高額成本來建設及擴大其分支網絡。

行業概覽

在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自助服務終端支付

手機用戶可通過中國電信運營商在其分支機構、便利店、地鐵站及其他公共場所設立的自助終端進行手機話費充值。這可讓電信運營商覆蓋大範圍客戶並可提供全天候充值服務。然而，中國電信運營商亦須為這一渠道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安裝及維護自助服務終端。

第三方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

第三方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包括電子商務平台和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根據賽迪報告，於二零一四年，第三方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1,036億元，佔全部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總收益的約12.2%，且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841億元，佔全部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總收益的約16.0%。

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話費充值渠道

近年來，淘寶、微信及京東等多家電子商務平台開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通常會提供一定折扣，以提高平台訪問流量。隨著移動數據服務不斷發展及電子商務平台日趨成熟，預計越來越多的手機用戶將使用這一新型話費充值渠道。

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

手機用戶可透過中國各銀行運營的網上電子銀行系統(包括手機銀行系統、電話銀行系統、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電子銀行系統)為其手機賬號充值。自一九九七年推出首個互聯網銀行系統以來，網上銀行付款顯著增長。根據賽迪報告，二零一四年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10億元，約佔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2.5%份額，且預計未來五年每年增長11.5%。面對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的挑戰，許多銀行已建立其自身的電子銀行系統為其客戶提供在線銀行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均已建成自身的電子銀行系統。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除具備電子商務平台話費充值渠道的優點外，還擁有一些獨特優勢，如用戶認可度以及網上銀行系統的可靠性均較高。

第三方線下手機話費充值渠道

中國電信運營商亦委聘第三方分銷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中國電信運營商通常與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利潤分享安排。通過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的龐大網絡，中國電信運營商可覆蓋更多手機用戶並降低經營其自有分店或自助終端的風險和成本。線下第三方分銷商包

行業概覽

括便利店、報攤和代理分店。根據賽迪報告，於二零一四年，第三方線下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產生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3,618億元，佔全部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總收益的約42.6%，且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197億元，佔全部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總收益的約36.4%。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波動情況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在過去幾年一直較為穩定。中國電信運營商通常會向手機充值卡分銷商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折扣。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電信運營商向其分銷商提供的折扣介乎1.0%至2.5%，且賽迪預期於未來兩年將保持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聯通向手機虛擬充值卡分銷商提供約1.5%的折扣及向手機充值刮刮卡分銷商提供約2.5%的折扣，而中國電信向手機充值卡分銷商提供約2.0%的折扣。中國移動向手機充值卡分銷商提供的折扣略低於中國聯通所提供的折扣。

競爭格局

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一般而言，該等市場參與者的銷售收益及交易量並不對外公開。因此，無法獲得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市場排名(以銷售收益及交易量計)的資料。然而，網上銀行話費充值市場則相對集中。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深圳年年卡、易寶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泰金網軟件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電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快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賽迪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按交易量計，在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當中，深圳年年卡在中國所佔的市場份額為61.5%。

准入門檻

賽迪認為，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與國內銀行及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關係、資金資源、市場洞察力、技術實力是否雄厚以及客戶服務質素水平。例如，為透過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提供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須與國內銀行保持穩固關係，並須具備先進的技術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期達到國內銀行及中國電信運營商所設定的嚴格要求。我們相信，當國內銀行已與某一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後，由於涉及系統安裝及軟件升級方面的成本及實施難度以及安全問題，這為其他服務供應商設下了准入門檻。

行業概覽

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賽迪報告，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快速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使用手機流量服務的手機用戶不斷增加。受移動技術、網絡基站及手機互聯網應用的不斷發展所驅動，人們使用手機流量服務的頻率及時間在過去幾年急劇上升。使用手機流量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303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5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4%，預期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880百萬人，自二零一四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9.6%。賽迪認為，該手機流量用戶群的擴大以及用戶在手機上花費的時間不斷增加將拉動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需求。

有利的監管環境。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受益於中國監管部門所採取的有利政策。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信息消費擴大內需的若干意見》，鼓勵公共部門及家庭信息消費。有關消費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達到人民幣1.34萬億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加20%。

工信部的資料顯示，根據國務院發佈的意見，預計信息消費收益到二零一五年將超過人民幣3.2萬億元。賽迪認為，消費量及該等規定將促進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發展及向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巨大的商機。

引入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二零一三年一月，工信部頒佈《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方案》，允許並無擁有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合資格電信服務供應商將從中國三家電信運營商購買的移動電信服務，重新包裝成自有品牌並銷售予客戶。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加之3G網絡的發展以及4G技術的推出，這將進一步擴大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此外，該等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提供的新型話費充值渠道預計將為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業務。

手機功能增強及手機市場實現商業化。手機逐漸從單一的通訊工具轉變為一個門戶入口，提供網上支付、手機遊戲和O2O服務等全面增值服務。新商業模式(如O2O服務)的出現為手機應用的創新注入新動力。手機應用的類型不斷增加及其質量不斷改進，為消費者帶來了便利、前所未有的手機體驗及新思維。所有這些進而又推動消費者對手機應用的需求，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增加客戶花費在手機上的時間，從而刺激消費者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發展前景

手機流量充值服務日顯重要

隨著互聯網用戶人數近年來空前增加以及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客戶可享用的服務及應用(如短信服務、即時通信、彩信、郵件及手機娛樂)已大大增加。根據賽迪報告，已開通3G網絡的手機用戶數量已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02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逾485百萬人，主要是由於3G網絡基站得以改進、3G手機流量服務覆蓋面擴大、智能手機普及率提高以及移動互聯網應用增加。自4G手機流量服務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後，已開通4G網絡的手機用戶人數增至約97.3百萬人。4G網絡的發展預計將提供更快、更便捷的移動互聯網連接服務。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技術進步已改變人們的消費及支付喜好，使手機流量充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認為，由於手機服務及應用吸引客戶並增加其對手機流量服務的消費，手機流量充值服務將繼續具備實現高速增長的潛力。此外，為應對不斷增加的非語音流量服務需求，中國電信運營商已採取各種措施為客戶提供靈活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初，中國三家電信運營商已開始向手機用戶出售不同面值的手機流量充值金額，手機用戶可以此享用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流量服務。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靈活、豐富的流量充值金額組合預計將進一步推動手機流量充值服務實現增長。

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根據賽迪報告，於二零一四年，網上渠道所得收益佔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所得收益的約27.8%，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增至約37.9%，複合年增長率為13.1%。賽迪進一步預測，於未來五年，國內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所產生的收益將按每年約12%的增速增加。

由於互聯網市場繼續發展及改善，我們預計，網上話費充值服務的需求未來將增加，而這將推動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增長。

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面臨的主要挑戰

來自OTT產品的挑戰

傳統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參與者面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谷歌、蘋果、微軟及騰訊)的挑戰，該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利用電信運營商的網絡為客戶提供OTT應用。新興的互聯網通信工具具有價格較低且多功能服務的特點。例如，許多公共場所提供免費無線網絡連接，使得手機用戶毋須使用流量數據即可接入互聯網。此外，網絡社交活動可通過裝有

行業概覽

QQ、微信、Skype及WhatsApp等應用程式的終端設備以音頻甚至是視頻方式進行。該等通訊方式的成本遠低於傳統通訊方式。部分手機用戶可不再使用傳統的通訊工具，而是選擇價格較低的OTT產品。OTT產品正成為傳統電信運營商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面臨的挑戰。

使用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的話費充值渠道

中國電信運營商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根據賽迪報告，二零一四年上述渠道所得收益佔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45.2%，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47.6%。由於中國電信運營商正擴展其網上話費充值渠道，越來越多手機用戶可減少客戶對專門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如我們)的依賴。然而，由於中國電信運營商在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方面面臨多項挑戰(包括經營成本增加、低運營效率以及低利潤率)，賽迪預期，中國電信運營商將繼續尋求與專門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如我們)合作，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補充其本身的話費充值服務渠道。

監 管

有關成立及營運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成立外資企業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並無規管外資公司的條文，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亦適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需履行多項責任，包括：

- 備存適當的賬簿及賬目；
- 於清算、減少股本、合併或分立時，公司必須通知其所有債權人及遵守其他程序規則；
- 法定公積金只可按有關規則使用；及
- 不得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

不符合上述條文規定即構成違規，可遭處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至吊銷營業執照等不同程度的懲罰。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將中國的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

監 管

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或其省級相關機關領取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公司不得：

- 偽造、轉讓或使用第三方的經營許可證；及
- 未領牌經營電信業務，或經營超出執照許可經營範圍的業務。

不遵守上述條例可遭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包括沒收違法獲得的收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停業。

同日，國務院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服務或網頁製作等的服務。除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規定外，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具備業務發展計劃及相關技術方案、有健全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網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戶信息安全管理制；及提供該辦法所規定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或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批准。任何人欲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公司不應當：

- 未領牌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經營超出許可證核准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
- 備存所有記錄不少於60天，包括互聯網信息的內容、發佈時間及互聯網地址；
- 發佈違反中國憲法基本原則的內容；及

監 管

- 未有展示網站的經營許可證。

違反以上任何條文規定即構成違規，可遭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包括沒收違法獲得的收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停業。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經營電信服務應當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工信部省級相關部門就在單個省份開展業務所頒發的許可證及工信部就跨省業務頒發的許可證區別處理。如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及專業人員、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或在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人民幣10百萬元，公司、其主要投資者或管理層在前三年並無違反電信監督管理制度的違法記錄。跨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當由工信部審批，而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則應當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通信管理局審批。

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

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對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擁有權施加監管限制。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發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就外商投資而言分為四類：「鼓勵」、「限制」、「禁止」以及未列入該等目錄的所有產業而被視為「允許」的一類。根據目錄，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經營類電子商務除外)。

監 管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08年修訂)》，外國投資者於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資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有意收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或與中資公司共同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證明具有在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及經驗，該投資者指對中國增值電信企業進行投資的外商投資者中出資最多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除此以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散佈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

《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當中訂明進行(其中包括)以下活動須承擔刑事責任：

- 入侵具戰略性重要地位的計算機或系統；
- 透過互聯網散播政治分化信息或淫穢信息；
- 竊取及洩露國家或軍事機密；
- 通過互聯網發放錯誤商業或其他非法信息；
- 通過互聯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

監 管

- 通過互聯網侵犯市民的聲譽、私隱及產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恰當措施（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至少60日記錄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和時間），發現違法信息、停止傳輸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泄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隱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相關居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禁止洩露、篡改、毀損、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手段阻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泄露、毀損或丟失。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及經營者的利益。中國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類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透過該人士的使用而享有「一定聲譽」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

監 管

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註冊商標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如公司(i)未經商標局批准而改變註冊商標；(ii)未經商標局批准而改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地址或其他註冊詳情；(iii)未經商標局批准轉讓商標；及(iv)連續三年停用商標，則商標局可責令公司改正或撤銷其商標註冊。

著作權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保護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的著作權及著作權相關權利及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創作及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及科學事業的發展及繁榮。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範圍伸延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中國政府另外亦設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管理自願註冊制度。

為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何未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計算機軟件的人士須因損害著作權而對著作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有效期為50年，由該軟件首次出版起計截至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須向獲國家版權局授權的註冊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監 管

域名的法律法規

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為其域名註冊。該管理辦法禁止註冊及使用包含下列內容的域名：

- (1) 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2)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
- (3) 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
- (4) 煽動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
- (5)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或封建迷信的；
- (6) 散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
- (7)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及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或
- (9) 含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須按相同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

監 管

優惠措施項下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有關優惠待遇。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的企業。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採納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軟件企業及集成電路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優惠期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文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的若干其他規則作出澄清。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商品至中國境內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訂明，適用的增值稅率為17%。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

監 管

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應付稅金為扣除期內進項稅後的期內銷項稅結餘。計算應付稅金的公式如下：應付稅金 = 期內應付銷項稅 - 期內的進項稅。

營業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中國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人，須繳納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由國務院及其他相關財務及稅務機關的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將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及個人，均應當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繳付以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為基準，並與後者同時繳納。倘納稅人的所在地為城市，則稅率為7%；納稅人的所在地為縣城、城鎮，則稅率為5%；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地方的納稅人，稅率為1%。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並與以上稅項同時繳納。

監 管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當局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規依據。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有關批准手續。依據有關法律終止的外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國外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公司不得：

- 違反規定將外匯轉移中國境外，或以欺騙手段將境內資本轉移其他境外司法權區；
- 違反規定將外匯存入中國；
- 違反規定改變外匯資金或資本用途；及
- 違反規定對外借款、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或提供擔保。

不遵守任何此等規則即構成違規，並將被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可處涉及以上行為的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對於嚴重違規，罰款高達100%）或由主管部門給予警告。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無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監 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及一系列實施細則及指引，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涉及返程投資的投資及股權融資活動的目的而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的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返程投資指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進行直接投資，包括在中國境內通過新設業務、併購及其他投資方式設立外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經營管理及其他權利及權益。為保證境外責任，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個人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及其他重要信息變更（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其須就其初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辦理修改手續。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登記手續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施加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限制境外母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其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有關在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有助於外商投資企業以來自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資金進行內資股權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手續。

監 管

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率徵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稅率從20%降至10%，實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內地及香港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法律法規的工作環境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不得：

- 以提供擔保或以其他名義向僱員收取財物；
- 沒有備存僱員名冊；及
- 違反上述任何條文規定。

監 管

不遵守任何此等規則即構成違規，將被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並可遭有關主管部門罰款(舉例來說，沒有備存僱員名冊可能被罰款，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在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用人單位應保障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或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或生育的內容；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源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

監 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據此，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職工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或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向該用人單位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就社會保險費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黃俊謀及楊華透過其個人財務資源成立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深圳年年卡自成立以來主要從事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推出007ka話費充值平台以來，我們大幅擴展我們的業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交易量計，我們已成為於中國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充值服務的最大的充值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61.5%。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重點介紹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六月	成立深圳年年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07ka話費充值平台手機用戶總數達10百萬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我們取得深圳神州通投資。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我們在廣東省增值電信業務中排名第三。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我們獲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	我們通過007ka話費充值平台首次錄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日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八月	我們獲認定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我們透過中國32家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充值服務，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八家，我們007ka充值平台的手機用戶基礎達到了82百萬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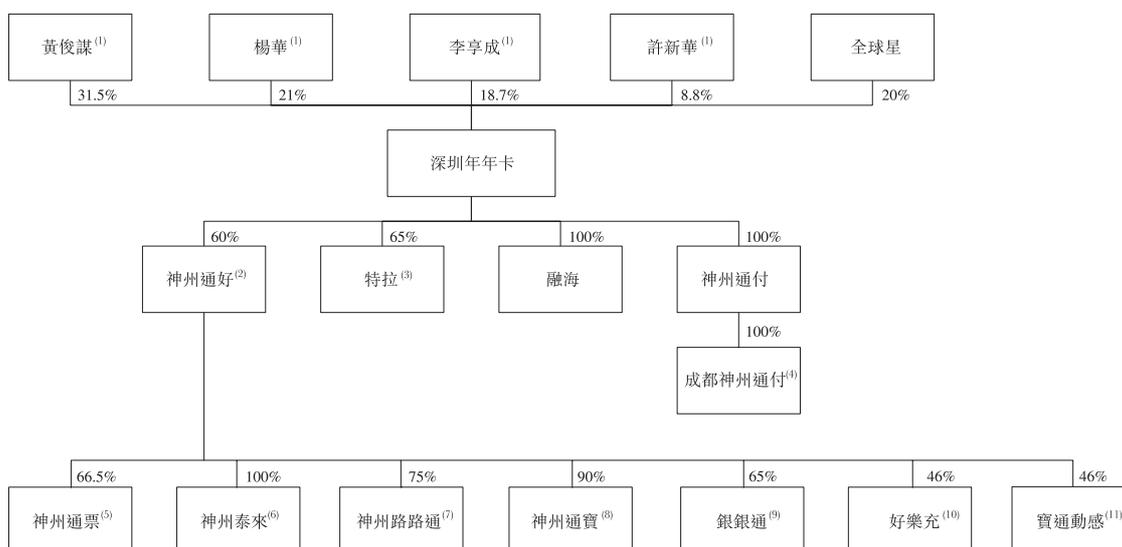
深圳年年卡

深圳年年卡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黃俊謀及楊華繳足。於成立時，黃俊謀及楊華分別持有深圳年年卡的60%及40%股權。於往績記錄期初，深圳年年卡分別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一家由黃紹武間接擁有的公司全球星持有31.5%、21%、18.7%、8.8%及2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重組的一環，全球星將其於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紹武，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全球星轉讓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一段。

神州通付

神州通付主要從事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深圳年年卡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為向神州通付提供更多的財務資源發展業務，深圳年年卡向神州通付進一步注資人民幣99,0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年年卡出售其於神州通付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重組－出售神州通付」一段。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一直是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彼此間並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
- (2) 深圳通好餘下40%股權由戴眾持有。
- (3) 特拉餘下35%股權由鄧堯政先生及黃四娥女士(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10%。
- (4) 成都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神州通付」)。
- (5) 神州通票餘下33.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藍天先生持有。
- (6) 深圳市神州泰來傳統文化有限公司(「神州泰來」)。
- (7) 深圳市神州路路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路路通」)餘下2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李劍先生持有。
- (8) 深圳市神州通寶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神州通寶」)餘下10%股權由華寶成持有，華寶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離職前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
- (9) 銀銀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銀銀通」)餘下3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中經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 (10) 深圳市好樂充科技有限公司(「好樂充」)餘下54%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白崇振先生持有。
- (11) 深圳市寶通動感科技有限公司(「寶通動感」)餘下54%股權由陳柏年先生及胡祥銀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4%及30%。

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共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彼等任職深圳年年卡前，我們的共同創辦人黃俊謀及楊華擁有業務關係。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享成於彼等任職本集團前為楊華的同事。許新華先生而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許新華及黃俊謀為故交。

由於彼等長期穩定的關係，黃俊謀、楊華及李享成自深圳年年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以來一直共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通過討論達成一致商業決定。自許新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該等共同決定的作出者進一步包括許新華先生。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明白控股股東要共同做出決定，並確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所有重大商業決定達成一致意見，正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東決議案均獲得一致通過可為佐證。因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彼此間並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為肯定彼等過往一直一致行動此項事實，並確認彼等未來的意向，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組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我們為籌備[編纂]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優化我們的股權架構以及出售或註銷若干實體，以精簡我們的業務。

全球星轉讓深圳年年卡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使黃紹武直接持有深圳年年卡股權，全球星向其最終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黃紹武轉讓其於深圳年年卡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參考全球星的出資而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分別持有深圳年年卡31.5%、21%、18.7%、8.8%及20%的股權。

出售神州通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會見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的一名高級職員。該高級職員指出，(i)外商投資者不得成為持有網上支付服務牌照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及(ii)持有網上支付服務牌照的公司亦不得訂立合約結構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為負責監管第三方網上支付許可的主管部門及該高級職員（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支付結算部的高級職務）有權代表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確認。

鑒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的上述意見以及神州通付從事網上支付服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區別），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深圳年年卡與深圳神州通、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年年卡向深圳神州通、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分別轉讓其於神州通付90.5%、3.711%、3.673%、1.441%及0.675%的股權。深圳神州通為一家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黃紹武控制的公司，而其他承讓人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轉讓的相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925,000元、人民幣3,154,350元、人民幣3,122,050元、人民幣1,224,850元及人民幣573,750元，其乃經參考神州通付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而釐定。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結清。深圳神州通為一家由黃紹武間接控制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神州通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神州通付均自本集團轉讓出去。

出售神州通好

於神州通好成立前，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深圳神州通及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代名人安排，據此，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深圳神州通（連同上述四名人士統稱「受益人」）委託深圳年年卡按彼等各自於神州通好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持有股權。上述安排的主要原因是神州通好將會受益於深圳年年卡（作為其登記股東）的聲譽及資源。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神州通好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神州通好分別由深圳年年卡（作為代名人股東）及戴眾持有60%及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深圳年年卡與受益人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年年卡向深圳神州通、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分別按零代價轉讓其以代名人身份所持神州通好12%、18.9%、12.6%、11.22%及5.28%的股權。深圳神州通為一家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黃紹武控制的公司，而其他承讓人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後神州通好分別由戴眾、深圳神州通、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持有40%、12%、18.9%、12.6%、11.22%及5.28%。

上述股權轉讓後，神州通好及其擁有股權的公司已自本集團轉讓出去。該等公司中，神州通票從事機票代理業務，神州泰來從事占卜，神州路路通經營停車場收費應用軟件，神州通寶從事點對點融資業務，好樂充從事手機銷售點設備的銷售，寶通動感從事智能裝備的銷售，銀銀通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

註銷特拉及融海

由於深圳年年卡的兩家附屬公司融海及特拉於注銷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Enjoy Charge Technology及China Charge Technology持有31.5%、21%、18.7%、8.8%及20%。

註冊成立Phone Charge Technology、天天充科技香港及天天充科技深圳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Phone Charge Technology，作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ne Charge Technology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香港成立天天充科技香港，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天充科技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天天充科技深圳旨在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提供獨家經營管理服務，並與彼等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Phone Charge Technology、天天充科技香港及天天充科技深圳自註冊成立以來各自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中國法律合規

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合約安排達成之日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有關重組的全部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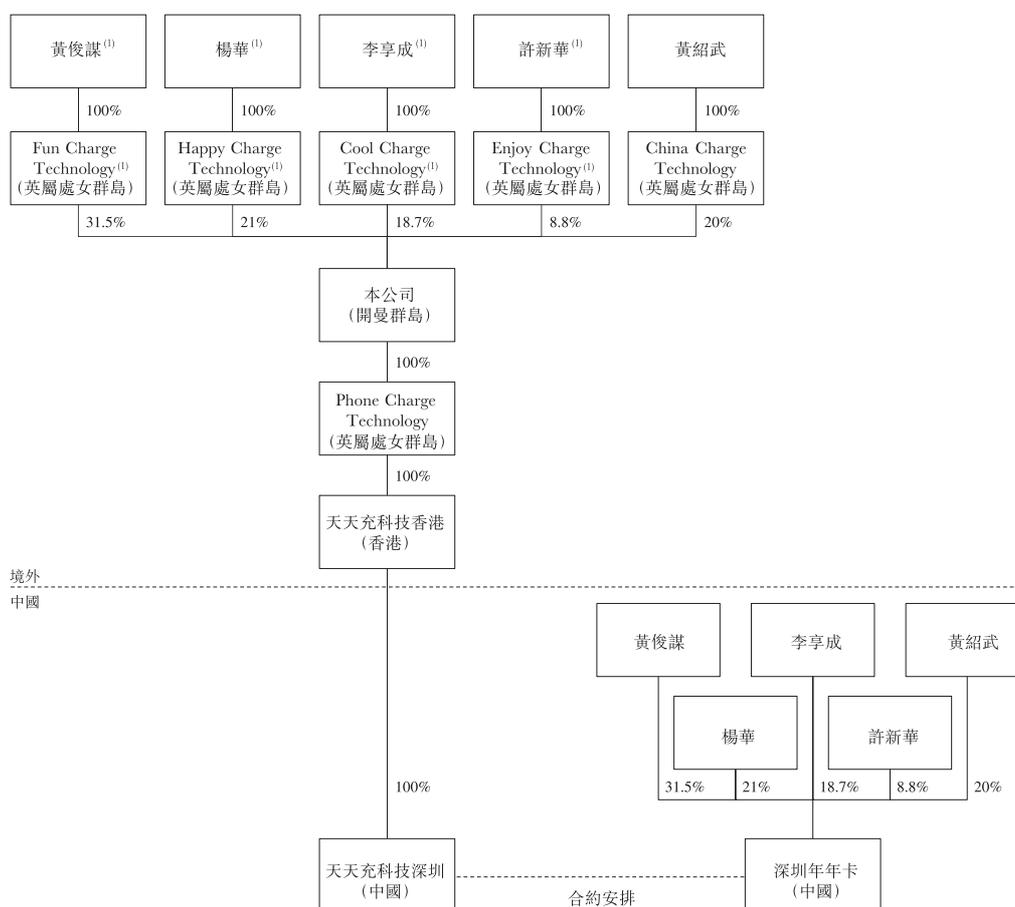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及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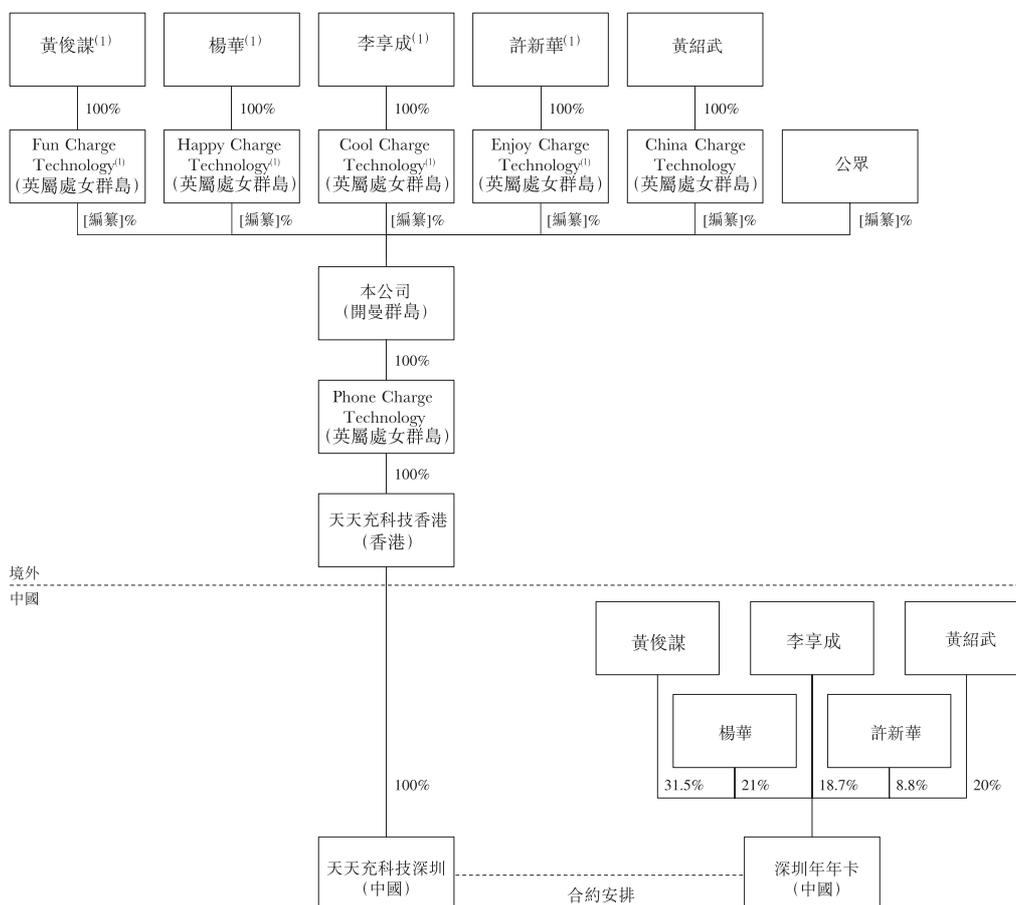
- (1)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一直是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一直是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37號文

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在為進行投融資而以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間接收購其控制權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須於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股權重大變動或該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後更新或變更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各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簡介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主要業務」），該服務被認為屬增值電信服務（一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嚴格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因此，我們無法持有深圳年年卡的控股權益，而深圳年年卡持有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的限制及適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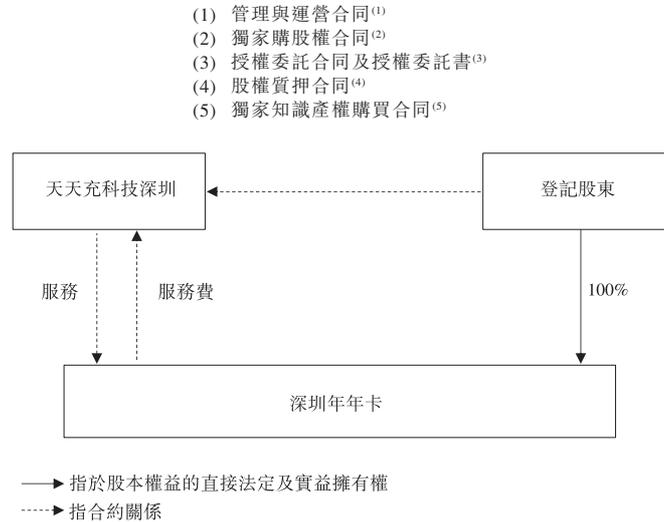
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以及對深圳年年卡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以下相關協議：(i)管理與運營合同、(ii)獨家購股權合同、(iii)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iv)股權質押合同及(v)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

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具體措施遵守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有關業務的權益。」一節所論述的資質規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天天充科技香港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創建的網站www.nnk.com.hk營運，以為中國境外手機用戶提供中國手機賬號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該海外網站將使我們得以捕獲及分析海外數據以及為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儘管相關監管機構未對資質規定作出具體指引，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對資質規定而言屬合理及適當，原因是相關舉措表明天天充科技香港擁有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我們預期，採取上述措施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總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詳情

以下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向本公司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管理與運營合同」分節。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購股權合同」分節。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分節。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合同」分節。
- (5) 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分節。

管理與運營合同

根據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管理與運營合同及補充協議（統稱「管理與運營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獨家管理及經營服務。因此，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就以下各項提供服務及指導：(i)業務及投資計劃，(ii)管理及出售資產，(iii)人力資源管理，(iv)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v)制定及改進基本內部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vi)市場推廣及業務擴充策略，(vii)策略制定、業務及項目管理與諮詢，(viii)技術支持、知識產權許可、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ix)財務管理及融資服務，及(x)與管理及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天天充科技深圳就深圳年年卡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造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此外，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在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深圳年年卡不得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任何交易（於深圳年年卡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與其資產有關的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對深圳年年卡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深圳年年卡須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的服務費相當於深圳年年卡經扣除於深圳年年卡管理及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服務費除外）及任何稅項、前一年度虧損（如有）及深圳年年卡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後的全部年度收益。此外，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或同意延遲支付，以避免深圳年年卡或其本身的財務困難。天天充科技深圳亦有權對服務費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其他調整，惟須於調整前至少提前五天通知深圳年年卡。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深圳年年卡經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天天充科技深圳，因此整體上乃流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天充科技深圳已動用適當設施及人員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向深圳年年卡提供服務、承擔我們於中國業務經營的主要職能以及推動本集團關鍵業務決策程序。深圳年年卡的員工主要僅負責其日常經營。董事認為有關資源分配將有助於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深圳年年卡妥善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集團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健全有效的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深圳年年卡均未因任何轉讓價格相關事宜而被調查、質疑或處罰。

管理與運營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管理與運營合同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向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事先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後單方面予以終止，及倘(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無法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有關終止獲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中國境外上市）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間接股東的股東或董事批准；(iii)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或(iv)深圳年年卡破產或清盤，則管理與運營合同應予以終止。深圳年年卡並無享有終止管理與運營合同的合約權利。

獨家購股權合同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以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購股權，天天充科技深圳據此有權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登記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有關指定人士由天天充科技深圳全權委任。相關股權的轉讓價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登記股東已承諾將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全數退還予天天充科技深圳。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深圳年年卡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承諾維持深圳年年卡的資產價值，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動。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不得(i)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深圳年年卡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ii)從事可對深圳年年卡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ii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深圳年年卡的任何資產、業務、收入或其他合法權益，或於任何物業中設定任何產權負擔；(iv)借債，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已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披露者除外；(v)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vi)提供貸款或擔保；(vii)與任何實體合併或綜合，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及(vi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

另外，各登記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其於深圳年年卡的持股，包括(i)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深圳年年卡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該等權益中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作出股權質押或管理與運營合同或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另有規定則除外；及(ii)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轉讓股權所擁有的優先認股權(如有)。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須應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要求委任天天充科技深圳全權指定的指定人士為深圳年年卡的董事或用任何指定人士替任深圳年年卡的現任董事。各登記股東均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出現身故或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行為能力或導致其於深圳年年卡的持股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事件，該股東應(i)促使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的繼承人受到合約安排同等程度的約束；及(ii)根據合約安排安排轉讓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除非天天充科技深圳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則另當別論。

獨家購股權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天天充科技深圳可提前30天向深圳年年卡及其股東發出終止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合同，及倘(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無法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有關終止獲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中國境外上市)一名間接股東的股東或董事批准；或(iii)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則獨家購股權合同應予以終止。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並無終止與天天充科技深圳之間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的合約權利。

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訂立授權委託合同(「授權委託合同」)以及作為協議附件的由各登記股東以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合同及隨附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批准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指定人士以深圳年年卡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i)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ii)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iii)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監事；(iv)就收購或出售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或深圳年年卡清盤或解散作出決定；(v)向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及(vi)行使深圳年年卡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由於天天充科技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董事的任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即本公司能夠透過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的權力隨時替換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董事)，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根據相關授權委託書委任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擔任委託人，將使本公司有效控制該委託人作出的所有企業決策及對深圳年年卡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委託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酌情決定再續期十年。授權委託書於授權委託合同屆滿或終止前將一直有效。深圳年年卡及其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授權委託合同的合約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質押合同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均已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以確保履行彼等於組成合約安排的管理與運營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及授權委託合同下的全部責任及深圳年年卡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聲明及保證，彼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於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或黃紹武一旦身故、破產或離婚時保護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利益，藉以使股權質押合同的實施過程中免遭任何實際困難。倘深圳年年卡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或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倘登記股東或深圳年年卡違反或未能履行上述任何協議下的責任，則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出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均已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承諾，（其中包括）彼等不會轉讓其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且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亦不會在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中設定或允許作出任何可影響天天充科技深圳權利及利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合同並無確定期限，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日期）起至(i)組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該股權質押合同除外）均已終止；或(ii)股權質押合同下的全部責任均獲履行時止。股權質押合同已由深圳年年卡向中國相關法定機關妥為登記。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登記股東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包括向登記股東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天天充科技深圳將之錄為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向深圳年年卡收取的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天天充科技深圳向登記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須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登記股東收取深圳年年卡向其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上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關於天天充科技深圳在中國收取登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的任何其他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確認，本集團履行上述稅務規定時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

深圳年年卡與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據此，深圳年年卡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選擇權，據此可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年年卡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域名及版權（不論是否註冊，且不論全部購買或部分購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償轉讓知識產權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天天充科技深圳於取得深圳年年卡的所有知識產權之前可隨時行使該選擇權，惟須遵守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並無確定期限，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即協議日期）起至該協議因(i)天天充科技深圳提前30天向深圳年年卡發出終止書面通知；或(ii)深圳年年卡的所有知識產權已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時止。深圳年年卡並無享有終止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的合約權利。

其他保障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登記股東各自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轉讓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簽立以天天充科技深圳為受益人的未注明日期股權轉讓協議。該等未注明日期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留存，將由天天充科技深圳於認為必要時注明日期及簽立。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訂明一旦出現與合約安排詮釋及履行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議各方應真誠磋商，以期解決有關爭議。倘爭議各方於45天內仍未就爭議解決方案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至華南國仲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在深圳以中文進行。仲裁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爭議解決條文還規定，仲裁庭可就深圳年年卡的股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或強制令救濟（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的法庭對涉及深圳年年卡股權或資產的仲裁裁定及臨時補救措施的裁定及／或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作出該強制令救濟，亦無法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裁定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而天天充科技深圳僅可尋求中國主管法庭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深圳年年卡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深圳年年卡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同樣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乃合約安排的簽署方。雖然合約安排並無指明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作出的違反事項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如發生違反事項，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對繼承人行使權利。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如登記股東股權變動），有關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享有及承擔管理與運營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有關授權委託書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下該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乃相關協議的簽署方。此外，登記股東的各自配偶（如適用）亦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將(i)根據合約安排下協議承擔與有關股權相關的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及(ii)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妥善履行有關登記股東為訂約方的合約安排下協議（可能不時修訂）。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我們均無分擔深圳年年卡的虧損或為深圳年年卡提供財務支援的法律義務。此外，深圳年年卡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僅須就其資產產生或與其資產有關的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然而，鑒於我們透過深圳年年卡（持有所需的中國營業牌照及批文）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深圳年年卡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如深圳年年卡錄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然而，如獨家購股權合同所規定，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年年卡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權中設定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披露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綜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架構。因此，由於協議中載有相關限制性條文，倘深圳年年卡錄得任何虧損，其對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我們的潛在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發生登記股東破產的事件，我們於合約安排下的權益因而不受破產代價所影響。此外，倘發生任何可影響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責任的事件，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行使其購股權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該股東於深圳年年卡持有的股權。根據股權質押合同，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均已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以確保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而倘該等責任未獲履行，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對該質押採取強制措施。

終止

除股權質押合同於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悉數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之前仍然有效外，各合約安排均載有終止條文，條文訂明，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僅於下列情形終止：(i)深圳年年卡股東持有或擁有的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轉讓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ii)天天充科技深圳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iii)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有此規定；或(iv)深圳年年卡破產或清盤。

保險

本集團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任何保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合約安排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編纂]後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因實施與深圳年年卡訂立的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作為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宜；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 (c) 登記股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將於批准涉及與合約安排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d)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至少每季度一次)；
- (e)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f) 深圳年年卡的公司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行政部門保管，合同印鑑由法律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取得本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鑑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行政、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僱員；及
- (g) 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業務，我們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概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的詳情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令我們在與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深圳年年卡實行有效控制，保護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權力以(其中包括)(a)就將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深圳年年卡的董事或應由股東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b)行使深圳年年卡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c)以各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關提交所需文件；及(d)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股權合同下的股權轉讓生效。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及(ii)深圳年年卡不可撤銷地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該等條文規定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深圳年年卡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權力以控制深圳年年卡而無需採取其他行動或與登記股東合作，亦令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單方面委任其屬意的代名人股東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隨時收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

再者，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已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質押彼等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有關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質押(為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履約責任作出擔保)已向中國相關法律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在天天充科技深圳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彼等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而妨礙天天充科技深圳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即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定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即主要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不屬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述的上述範圍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旨在規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頒佈的《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及其詮釋文件，新聞出版總署主要負責網絡遊戲出版前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即「網絡遊戲出版前置審查」）；而中國文化部則主要負責管理及規範網絡遊戲行業。二零一三年三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並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當中包含新聞出版總署。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發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文化部在網絡遊戲監管方面的職權劃分仍保持不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以及流量充值服務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將不被視為「網上出版網絡遊戲產品」，故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的確認及經過合理評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從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載的網絡遊戲業務，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而中國政府機關不會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質疑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一名官員進行會談。據該名官員表示，(i)簽立合約安排毋須主管通信管理機關審批；(ii)簽立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資投資國內電信企業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及(iii)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合約安排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做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採取合理措施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深圳年年卡及天天充科技深圳各自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成立並有效存續，且已取得或辦理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且對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各方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而合約各方均有能力和資格訂立合約安排，特別是，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條款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a) 華南國仲無權裁定強制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及(b)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等海外法庭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 (i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概無違反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深圳年年卡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需要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合同須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股權質押合同的登記手續已根據協議條款辦妥；
- (v)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倘深圳年年卡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承押人可依法於採取必要強制執行措施後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及
- (vi) 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擬議[編纂]並不違反併購規則。

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的一項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兩項仲裁裁決，廢止若干被視為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且意圖逃避在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限制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報章進一步報導稱，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增加(i)中國法庭及／或仲裁小組針對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普遍採納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措施的可能性及(ii)對有關合約架構下的登記股東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的刺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採納的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惟除(1)仲裁庭無權裁定強制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責令深圳年年卡清盤；及(2)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等海外法庭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得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ii)就彼等所知，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將釐定合約無效的任何情況；(iii)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可區別於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所報告的事實；(iv)最高人民法院案例不一定會被視為裁定其他案例的權威，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專門發佈的中國其他較低級人民法院應提述的指導性案例；及(v)仲裁庭的裁決並未公佈且對中國日後的仲裁案例並無法定約束力。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合同法，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無效，因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中國合同法第5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列的第(i)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乃由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第(ii)種或第(iii)種情形，因為概不存在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第(v)種情形，因為任何安排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或中國的行政法規(指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條文)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五種情形。尤其是，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合約安排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列的第(iv)種情形。此乃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i)使得深圳年年卡能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聘請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其技術支持、業務支持、相關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的服務費，及(ii)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任何與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利益相衝突的任何措施。該等目的及其本身均合法或合理，且組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為合理合法的普通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當中載有中國合同法總則)中的一條)，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同时獲得深圳年年卡的經濟利益，這一做法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點可從多家現時已上市的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架構得以證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中國政府部門概無對中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架構採取任何監管或法律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已審閱本[編纂]有關合約安排的披露內容。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與中國主管部門的會談，董事相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構成合約安排並將重大控制及經濟利益由深圳年年卡轉移至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各項協議可予強制執行。獨家保薦人亦確認，合約安排完全符合聯交所頒佈的上市決策HKEx-LD43-3的規定。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當中載有中國外國投資法律機制及合約架構的處理方式的變化，並於同日公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解釋說明」)。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與解釋說明均未明確草案生效時間及描述最終立法遵從草案的程度。

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合約安排明確規定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外國投資法草案應適用於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的投資。

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有關現有及新成立的合約架構的處理方式的明確指引。解釋說明引述了理論界和實務界對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所採納協議控制結構的三種觀點，供公眾討論(尚未經立法機構審議)：(i)外國投資企業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ii)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獲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並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或(iii)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主管部門將會同其他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為進一步澄清情況，在第一種情況下，「申報」僅指信息披露責任，企業毋須獲主管部門認定或准入許可，而第二及第三種情況下，企業須取得主管部門的認定或准入許可。對於後兩種情況，第二種情況主要考慮控制人國籍，而第三種情況除控制人國籍外，亦可能計及其他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解釋說明對此並無明確界定）。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控制」就某一企業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企業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實際控制」是指上文所界定的「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

誠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是指以下主體：(i) 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iii) 受前兩項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而「外國投資者」是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 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依據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iii) 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iv) 國際組織。受前款規定的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

對禁止類及限制類清單上業務的投資的處理方式亦存在差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為中國外國投資的負面清單，可能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為禁止類目錄及限制類目錄。外國投資法草案亦廢除了現時中國外國投資法律法規設定的逐案審批制度並設計了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相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應的外資准入管理制度。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僅對《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列明領域內的投資授予准入許可，審查對象也不再是合同、組織章程，而是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行為。在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下，絕大部分的外資進入將不再進行審批。同時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無論是否屬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均需要履行報告義務。

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提出擬規避中國外國投資法律法規行為的法律責任。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訂立合約安排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資訊報告義務的，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對直接負責人處以罰款、吊銷證照或企業營業執照及監禁等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統稱「最終控制人士」)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彼等於緊接[編纂]前合共持有本公司80%已發行股本(有關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及股權架構」一節)。因此，本集團(包括深圳年年卡)由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控制。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有擬定形式及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合約架構可能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投資(即境內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的擬定形式及內容生效，為確保本集團的合約架構將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及為避免上述處罰，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跟進外國投資法草案發展的最新動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制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最終控制人士承諾，除非當時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其最新或最終版本)本公司，否則維持本公司受「中國投資者」的「控制」。最終控制人士亦承諾，保留彼等的中國國籍，以符合「中國投資者」的資格。各最終控制人士亦承諾，彼將僅在以下情況，方會出售彼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倘若(i)在有關出售後，本公司將仍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所「控制」；(ii)所有其他最終控制人士已就有關出售給予書面同意；及(iii)如果該出售後，最終控制人士將持有不多於本公司50%的投票權，則隨後承讓人必須為(a)一名「中國投資者」；(b)作出最終控制人士已作出的相同承諾；及(c)從此與其餘最終控制人士一致行動。在有關出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前，最終控制人士必須顯示以至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在有關出售後，本公司將仍然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上述承諾的對象是本公司，而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僅會為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以及不時適用於本集團關於國內投資的相關法律方執行該等承諾，上述承諾將一直保持有效，直至毋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有關法律為止，並且只有獲得本公司批准，並且最終控制人士可顯示以至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本集團毋須再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以及關於國內投資的相關法律後，方能終止。最終控制人士一直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彼此間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基於此項及前述承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編纂]以後可望仍然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其最新或最終版本）。

此外，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限制實施目錄範圍內的投資，其在申請准入許可時，可提交書面證明材料，申請將其投資視作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擬定形式及內容生效，我們將於該法律生效時立即遞交准入許可申請。於主管部門進行審批及確認為境內投資後，本集團將透過行使實施獨家購股權合同項下的購股權解除合約安排並透過直接持有深圳年年卡股權控制深圳年年卡。

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為初期不成熟草案，並無在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且我們的主要業務被禁止外國投資（如屬外國投資禁止清單或任何類似清單）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影響的明確指引。此外，尚不明確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生效時間。在最壞的情況下，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宣佈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無效，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未能從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包括任何收益或溢利）。（有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有關業務的權益」一節）。除[編纂]「監管－有關成立及營運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成立外資企業的法規」、「監管－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與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有關、可能對能否解除合約安排造成影響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i)最終控制人士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深圳年年卡)受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控制；及(ii)最終控制人士承諾(a)保留彼等的中國國籍，以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中國投資者」資格；及(b)維持本公司受「中國投資者」的「控制」，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生效，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並被允許持續。

經考慮(i)規管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並無違反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ii)合約安排為我們提供了對深圳年年卡施加實際控制的機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合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一段)；(iii)最終控制人士及董事已承諾採取行動確保本集團以上文所述任何可能方式持續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生效，本集團的合約架構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被允許持續；及(iv)我們將於本公司可在無需以合約安排合法經營主要業務時解除合約安排收購深圳年年卡的全部權益以取得經營控制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本集團能夠維持對深圳年年卡的控制並從中獲取全部經濟利益，前提是日後不會對現行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其他現有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重大修訂。

基於本節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與中國主管部門的會談，董事相信，根據現行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構成合約安排並將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由深圳年年卡轉移至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各项協議可予強制執行。只要本集團受中國投資者的控制，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草案形式生效，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業務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保留合約安排及透過進行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申報或申請繼續在中國經營業務，或解除合約安排及透過直接持有股權控制深圳年年卡。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贊成董事的意見，認為外國投資法草案如以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最小。然而，鑒於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倘合約安排被中國政府機關宣告為無效或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被命令終止營運，我們的業務或未能持續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於投資人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人的浮動回報，且透過其對被投資人的權力可影響該回報時，該投資人對被投資人擁有控制權。雖然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深圳年年卡，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控制深圳年年卡。

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與運營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天天充科技深圳調整）等於扣除管理及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上一年虧損（如有）以及深圳年年卡於任何指定年度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後的深圳年年卡的全部年收益。因此，天天充科技深圳可全權透過管理與運營合同收取深圳年年卡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由於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須事先取得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書面同意，天天充科技深圳對此擁有絕對控制權。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天天充科技深圳可行使一切股東權利並對深圳年年卡加以控制，包括有權修訂深圳年年卡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股份以及有權行使股東投票權及提名及推選深圳年年卡的董事及／或監事。由於訂立該等協議，我們透過天天充科技深圳控制深圳年年卡，並可全權收取深圳年年卡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深圳年年卡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將併入我們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內。

業 務

概覽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成為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所運營的全國性網絡。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94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5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尤其是，中國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市場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61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此外，來自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佔二零一四年來自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約27.8%，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增至約37.8%。賽迪進一步預測，未來五年，來自國內銀行所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益每年將增加約11.5%。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加上先發優勢，令我們能佔據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增長機遇。

我們主要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交易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達6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中國45家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十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憑藉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運營的覆蓋全國網絡的服務，成為中國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流量充值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快捷、可靠和便利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從而建立了龐大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33.6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約51.8百萬人及二零一四年約8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6.2%。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3.5百萬人增長1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3.4百萬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分別處理約73百萬宗、127百萬宗及202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複合年增長率為66.3%，而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708.4百萬元、人民幣9,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約170.4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5.5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長17.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交易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4,37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77.1百萬元增長25.3%。

業 務

競爭優勢

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成為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服務涵蓋中國電信運營商所運營的全國性網絡。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交易量計，在中國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中，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佔61.5%。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手機流量充值服務的供應商，服務涵蓋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所營運的全國性網絡。利用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快速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至目前於中國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分別處理約73百萬宗、127百萬宗及202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複合年增長率為66.3%，而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708.4百萬元、人民幣9,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約170.4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5.5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長17.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交易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4,37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77.1百萬元增長25.3%。根據賽迪的資料，來自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約佔二零一四年來自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收益的27.8%，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增至約37.8%，來自國內銀行所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的收益於未來五年每年將增加約11.5%，遠高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整體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6.3%，後者預計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9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528億元。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加上先發優勢，令我們能佔據有利位置，把握中國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增長機遇。

龐大且快速增長的用戶群

我們通過為手機用戶提供快捷、可靠及便利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建立了龐大的用戶群，彼等為我們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33.6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1.8百萬人以及二零一四年約8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6.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3.5百萬人增長約15.6%至約73.4百萬人。我們

業 務

的平均每天用戶由二零一二年約193,000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約325,000人，再增至二零一四年約518,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3.8%。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每天用戶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4,000人增長約15.1%至約580,000人。

我們龐大且快速增長的用戶群是我們業務的巨大增長推動力，因其可提升我們於國內銀行及大型第三方網上平台間的品牌，而他們亦尋求受尊重及成功的夥伴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亦讓我們可分析用戶消費模式及喜好。該等數據有助我們制訂及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拓展我們與業務夥伴(包括國內銀行及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關係，並改善我們的服務。我們計劃使用我們收集的數據協助我們為用戶開發定製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我們龐大且快速增長的用戶群將會為我們提供營銷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和產品的機會。我們亦相信，我們龐大的用戶群為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設下進入門檻。

通過國內銀行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最大及先鋒供應商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推出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通過國內銀行電子銀行系統開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且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為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涵蓋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營運的全國性網絡的首家專業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大幅擴展我們的業務，按交易量計，已成為於中國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最大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為61.5%。

自成立以來，我們作出大量努力及動用技術資源以改善我們的平台，並與國內銀行合作設計及開發系統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經過我們的努力，憑藉我們安全可靠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平台，我們一直能達到國內銀行所定的嚴格技術要求。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先發優勢令我們能夠與國內銀行建立並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45家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十家。鑒於我們的先發優勢、安全可靠的充值服務平台及優質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國內銀行合作夥伴將繼續與我們合作，而不會終止我們的合作安排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我們與國內銀行建立長遠穩定業務關係，這說明我們優質、安全及可靠的充值服務已贏得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與領先的國內銀行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提升我們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品牌及聲譽，為我們向新銀行尋求新商機提供了競爭優勢，並為競爭對手設置了進入壁壘。

業 務

由強大研發實力支持的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專有運營平台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專有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的模塊化007ka話費充值平台具有極佳的可擴展性，讓我們能快速擴展系統容量及增加新功能，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不會產生龐大費用或影響我們現有模塊的運行。我們的運營平台由防火牆及加密技術雙重保護，使我們的系統得以攔截未獲授權的使用，並可阻斷攻擊。

該平台使我們能同時快速、準確地處理大量充值請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日均交易總量分別約為199,000宗、347,000宗及553,000宗，複合年增長率為66.7%，而日均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1%。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日均交易總量分別約為533,000宗及624,000宗，增長率為17.1%，日均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增長率為25.3%。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傲視同儕的研發實力。我們對技術創新的不懈追求，令我們能提供超凡的用戶體驗及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從而把握所處行業的增長機會。二零零六年，我們推出能自動連接由中國電信運營商營運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為電話賬號進行充值的自動充值系統，取代其他充值服務供應商一直採用的手動充值方法。二零零八年，我們將自動語音識別系統整合到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中，使我們提高處理充值請求的效率及減低錯誤率。二零一四年，我們因創新技術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稅局聯合授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龐大研發團隊，負責設計、開發及運營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團隊由53名全職人員組成，所有研發人員已獲得學士或其他高等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007ka話費充值平台註冊10項軟件版權。我們相信，我們高度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運營平台及強大的研發實力，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競爭優勢。

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對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有着深刻的了解。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共同

業 務

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黃俊謀在信息技術相關行業積逾10年經驗，包括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楊華則在互聯網行業積逾10年經驗，包括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黃俊謀與楊華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我們，成為通過國內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黃先生與楊先生對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遠見及洞察力對我們的快速增長貢獻良多。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羅明星先生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近17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發掘市場機遇及執行各類計劃及策略方面成績斐然，達成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已準備就緒，在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開展有效競爭。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最大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實行以下策略達成該目標：

加強與國內銀行合作且不斷擴大我們的銀行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45家國內銀行維持合作關係，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十家。憑藉我們與國內領先銀行穩固的關係，我們旨在開拓與更多國內銀行進行合作的機會，特別是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超過140家城市商業銀行及數千家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我們相信，我們與國內領先銀行合作的先發優勢，將有助我們在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發展電子銀行系統之際與其建立關係。

此外，加強我們與現有國內銀行合作夥伴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目前，我們主要通過國內銀行運營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計劃將服務擴大至其他類型的電子銀行系統，如電話銀行系統、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微信)及國內銀行經營的網上商城。此外，為配合我們通過手機銀行應用軟件向借記卡持有人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與國內銀行進行合作，通過為信用卡持有人所設計的手機應用軟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擴大服務內容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流量充值服務，計劃進一步發展和擴充該等服務並拓展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擬與現有國內銀行夥伴合作設計和開發系統，從而通過其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流量充值服務。我們亦計劃向其他國內銀行推廣該等新服務，藉以把握中國移動互

業 務

聯網市場的機遇。根據賽迪的資料，在移動技術、網絡基建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發展推動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百萬人銳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4%，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可進一步升至880百萬人。此外，根據賽迪的資料，手機流量服務的ARPU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7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達人民幣46.0元，自二零一四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並佔二零一九年整體手機電信服務的ARPU的66.8%。我們相信，我們的先發優勢、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運營平台，加上作為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的領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令我們能佔據有利位置，把握中國流量充值服務的增長機遇。

此外，我們擬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包含公用事業繳費和手機遊戲充值服務等零售銀行支付服務，並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由於國內銀行不斷開發互聯網和移動技術，並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擬利用本身領先市場地位發展我們與銀行夥伴之間的業務關係，從而擴大服務範圍及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亦會開拓利用第三方資源向國內銀行提供服務組合以推動零售銀行支付服務的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先發優勢、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運營平台，加上作為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的領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令我們能佔據有利位置，把握機遇。

繼續壯大我們的用戶群

我們擬繼續壯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相信，用戶群的大小不僅影響我們的交易量，亦為我們創造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計劃：

- 加強與國內銀行合作，以及不斷擴充我們的銀行網絡以接觸更多手機用戶；
- 擴大我們的服務內容(特別是流量充值服務)以吸引新用戶；
- 加強與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利用其網上和移動平台接觸更多互聯網用戶；及
- 通過在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零售連鎖店提供便捷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從而擴大我們的線下渠道網絡。

業 務

繼續加強研發實力及技術投資

我們相信，技術創新是領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特點。因此，我們有意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投入大量資源改良007ka話費充值平台，為用戶創造最佳體驗。我們的研發重點在於開發一套商業智能系統，通過對大量交易數據進行分析而提高我們的決策能力，以及將自動充值平台升級，提高我們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的能力、順應快速發展的互聯網市場提升用戶體驗並擴大對更多類型手機終端的覆蓋範圍。我們亦擬招聘有經驗之人員以擴大研發團隊。

此外，鑒於我們的日後業務擴張，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完善我們的網絡。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購買更多服務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來提高007ka話費充值平台的處理能力及安全性能。我們亦擬安裝更多備用服務器，確保我們能夠提供持續服務。

把握策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儘管我們將主要依靠內部增長發展業務，但我們或會把握選定的策略聯盟及收購機會。我們會考慮收購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互補作用的業務及資產，包括有助我們擴大服務內容、改良技術及基礎設施及提升用戶體驗的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收購目標。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我們物色聯盟及收購對象及進行交易。我們的管理層計劃仔細評估每一個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的建議收購、投資或戰略合作機會。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長約13.0%至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提供流量充值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										
充值業務	87,408	100.0	136,711	98.2	223,553	99.4	161,840	99.2	182,820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5	0.0	2,556	1.8	1,465	0.6	1,374	0.8	—	—
減：對銷	—	—	—	—	(61)	—	(46)	—	—	—
總計	87,413	100.0	139,267	100.0	224,957	100.0	163,168	100.0	182,820	10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神州通付提供的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我們已開發一個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平台，即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處理從手機用戶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在中國，手機用戶可通過購買中國電信運營商發行的刮開式手機充值卡或虛擬手機充值卡向手機賬號充值，藉此就使用的移動服務付費。刮開式及虛擬手機充值卡以一組獨一無二的密碼分銷。手機用戶可撥打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免費號碼，輸入密碼，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輸入其手機賬號。為省時省力起見，手機用戶可選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如我們)提供的充值服務，而不用向中國電信運營商購買刮開式手機充值卡或虛擬手機充值卡自行為手機賬號充值。我們相信手機用戶選擇使用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原因是，我們能夠通過007ka話費充值平台提供優質的充值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提供優質服務，主要因為我們(i)設立了實時自動機制，監察異常充值結果，從而可積極處理異常情況，令客戶享用快捷、可靠和便利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及(ii)提供全年無休客戶服務。為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特別是對國內銀行)，我們亦建立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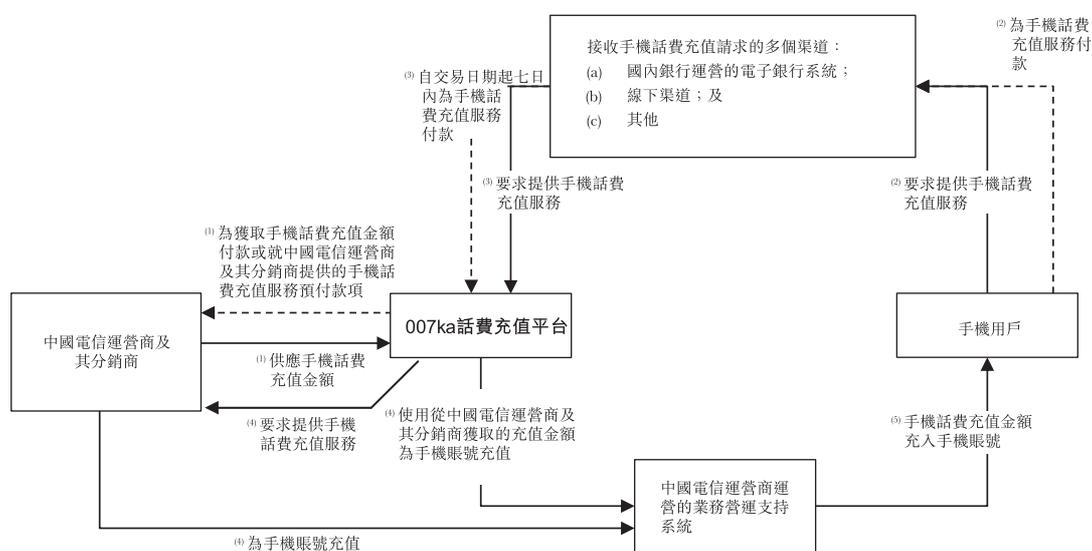
業 務

小時實時監控機制，向我們的員工報告我們系統的異常情況，從而令我們能積極處理異常行為。這使我們可迅速應對及解決網絡故障問題，以確保我們的網絡穩定及安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66名員工組成的客戶服務團隊，我們指定其中的部分員工專責處理國內銀行的客戶的查詢或投訴。此外，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能吸引手機用戶的原因是，我們主要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該類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以交易量計獲得61.5%的市場份額。我們與國內銀行有合作，這使得彼等的客戶可通過其穩定、安全的網上銀行系統使用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國內銀行作為可靠服務供應商的美譽亦使我們從中受益。手機用戶當然也可選擇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亦全面覆蓋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整個網絡，旗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覆蓋中國的31個省份。

手機用戶可向我們提供手機號碼，通過我們合作的渠道就選定充值金額付款，從而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主要為國內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和線下渠道。收到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後，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會從充值金額池自動選取相應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充值金額池主要由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並存入我們平台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構成，通過撥打其中一家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免費電話號碼與其運營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連接，以激活有關密碼。該中國電信運營商將驗證密碼，如充值交易成功，將通過短信向手機用戶通報充值結果。此外，我們或會將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轉達該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並由該運營商為該等手機用戶提供的手機賬號充值。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一般流程：



附註：

「—▶」指動作流程，而「---▶」指資金流向

- (1) 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預付款項；
- (2) 手機用戶可透過多個渠道要求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支付款項；
- (3) 我們自交易日期起七日內從多個渠道收取相關付款；
- (4) 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連接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自動為手機賬號充值或將有關要求轉達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在此情況下，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將為相關手機賬號充值；及
- (5)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充入手機用戶的指定手機賬號。

我們一般向個人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企業客戶批量下訂單。從企業客戶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將透過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視乎企業客戶過往記錄及信譽而定，我們可向企業客戶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個人手機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97.5百萬元、人民幣9,970.5百萬元、人民幣16,104.2百萬元、人民幣11,4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6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交易總值的約99.8%、99.9%、100.0%、100.0%及99.2%。同期，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交易總值的0.2%、0.1%、0.0%、0.0%及0.8%。

業 務

流量充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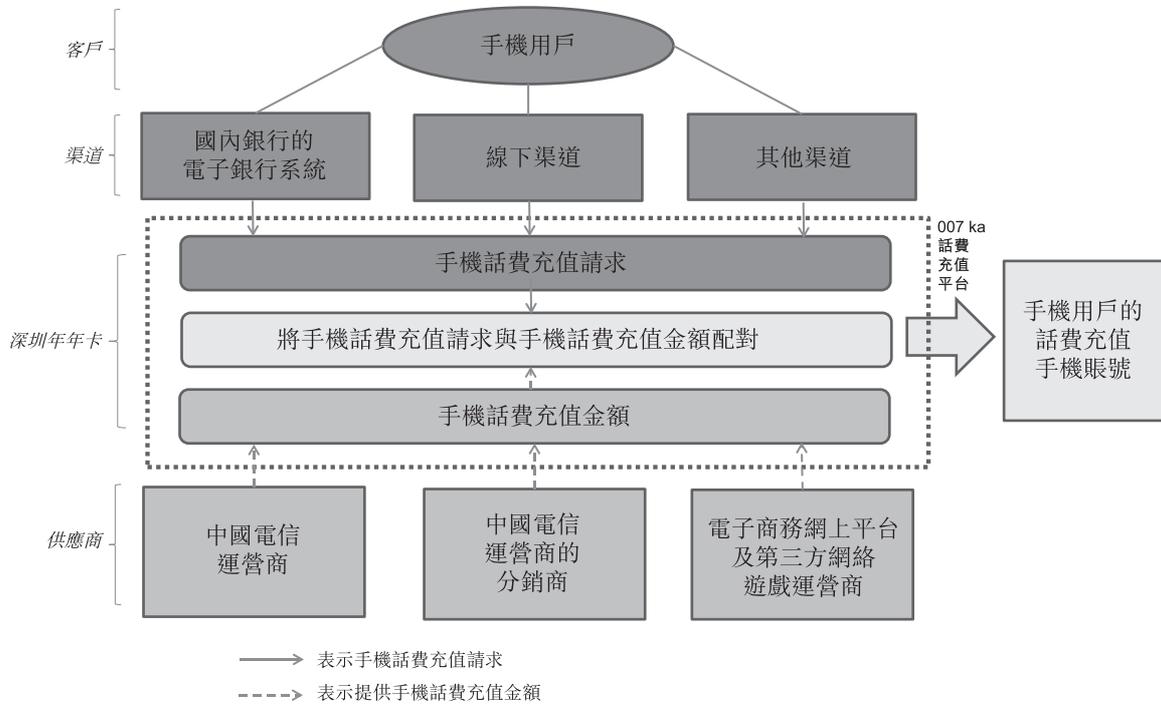
除刮開式及虛擬手機充值卡可用作支付所有電信服務外，中國電信運營商亦發行虛擬流量充值卡，其可用於購買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的數據服務或授權進入其接收流量充值請求的系統。流量充值卡可用於購買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數據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手機流量服務的ARPU急速增長，由人民幣13.7元增至人民幣25.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技術進步已改變人們的消費及支付喜好，使手機流量充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相信，由於手機服務及應用吸引客戶並增加其對手機流量服務的使用，手機流量充值服務將繼續快速增長。為把握中國手機流量服務行業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流量充值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14,000元，而我們流量充值服務的交易總值達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流量充值服務的收益及交易總值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及交易總值的約0.5%及0.0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流量充值服務取得的每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約為人民幣11.1元。

除使用虛擬流量充值卡外，流量充值服務的交易流程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大體相同。手機用戶通過我們提供的不同渠道（主要為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和線下渠道），向我們提供手機號碼及就流量組合的選定金額付款，要求我們提供流量充值服務。我們在收到流量充值請求後，我們通過儲存在007ka話費充值平台的流量充值金額來完成充值請求或將有關要求轉達中國電信運營商，如交易成功，則由有關中國電信運營商透過業務運營支持系統完成流量充值請求，並通過短信向手機用戶通報充值結果。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業務模式：



手機用戶透過多種渠道向深圳年年卡傳達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該等渠道包括(i)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連鎖零售商)，及(iii)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我們的自營網站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我們向(i)中國電信運營商，(ii)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及(iii)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上遊戲運營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自手機用戶的所有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及所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將傳達至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然後使用預設的算法處理每項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並將有關要求與適當數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配對並對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有關我們業務模式各組成部分說明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列各段。

業 務

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多個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i)國內銀行設立的電子銀行系統及(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連鎖零售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亦會通過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我們的自營網站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渠道劃分的交易總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銀行的電子										
銀行系統	5,145.1	90.1	9,278.8	93.0	12,923.3	80.2	9,453.6	82.4	10,913.1	75.9
線下渠道	5.7	0.1	293.4	2.9	2,748.1	17.1	1,715.1	14.9	2,620.5	18.2
其他*	557.6	9.8	409.3	4.1	438.9	2.7	308.4	2.7	844.3	5.9
總計	5,708.4	100.0	9,981.5	100.0	16,110.3	100.0	11,477.1	100.0	14,377.9	100.0

* 主要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

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

我們主要通過國內銀行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且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產生的交易總值於二零一四年佔全部交易總值的80.2%。我們與中國多家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十家)合作，通過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向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意向手機賬號充值的手機用戶只須登入其銀行賬戶，選擇想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款項。

我們會授權各間銀行進入007ka話費充值平台，使銀行能將從其客戶接獲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轉達我們。我們利用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包括網上銀行系統、手機銀行系統、電話銀行系統、自動櫃員機、國內銀行及其地方分行的網上商城。

銀行通常會向我們收取手續費，金額介乎我們通過其電子銀行系統處理的每宗手機話費充值交易面值的0.30%至0.85%。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在該行開設存款賬戶，並於結清透過我們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所得款項時，通常實施T+0或T+1的交易方式。我們一般不會向手機用戶提供折扣及我們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然而，國內銀行舉辦營銷活動以推廣其電子銀行系統及／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業 務

時，我們偶爾向透過國內銀行作出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的手機用戶提供按面值折扣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該等由國內銀行發起的營銷活動令我們能保持與其的關係。參與有關營銷活動須經我們銷售及營銷部總監、財務部、首席營運官及首席執行官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折扣有關的手機用戶交易總值約為零、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手機用戶全部交易總值的零、0.3%、0.4%及0.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於各期間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收取的平均折扣，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就該等交易產生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就該等交易錄得的虧損微不足道，以維持其與國內銀行的關係。

我們與銀行的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並於到期時可自動續期一年。如我們未能於接到要求時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通過有關國內銀行運作的系統從事詐騙或非法活動，銀行通常有權終止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007ka話費充值平台的運營及提供客戶服務支持。違反合作協議的一方須就另一方因其違反行為而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我們一般每月或每季向國內銀行支付累積手續費。我們的銀行部負責維持我們與國內銀行的關係及發展更多銀行夥伴，而我們的運營維護團隊致力於確保我們007ka話費充值平台與銀行電子銀行系統連接的穩定及安全。我們亦追查各項信息，包括通過銀行提供的不同渠道進行的交易量，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擴大與銀行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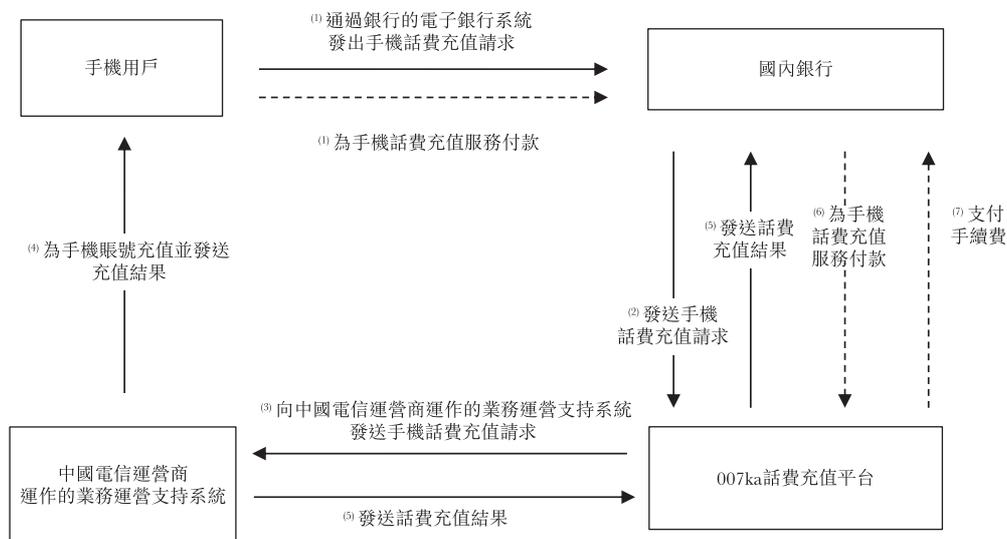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中國23家、27家、32家及42家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45家國內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十家)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國內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被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分別產生的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145.1百萬元、人民幣9,278.8百萬元、人民幣12,923.3百萬元、人民幣9,4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全部交易總值的90.1%、93.0%、80.2%、82.4%及75.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大銀行合作夥伴與我們平均有六年左右的業務關係。鑒於開發及運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平台涉及先進技術及技術知識，國內銀行傾向於將該等服務外包予其

業 務

他像我們這樣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並集中於提供其自身的銀行服務。中國的銀行願允許其客戶使用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主要原因是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能與中國的銀行建立信任關係。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007ka品牌廣受國內銀行認可，原因是007ka手機話費充值平台安全穩定及我們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憑藉我們與中國的大型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十家)的成功合作，我們能夠吸引中國其他的銀行(如中小型銀行)。日後，我們將致力於通過不斷升級007ka話費充值平台及提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質量，維持及加強我們與國內銀行的合作。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主要負責維持我們與國內銀行的關係，並發展更多的銀行合作夥伴，而我們的運營維護團隊則與各銀行合作夥伴密切協作，以確保007ka話費充值平台與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連接的穩定性與安全性。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全年無休處理國內銀行客戶的各類查詢及投訴。我們亦會每天追查國內銀行提供的各類資料(包括交易量)，以提升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擴大我們與銀行之間的合作。

我們通過電子銀行系統進行手機話費充值的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通過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一般流程：



附註：

「—▶」指動作流程，而「---▶」指資金流向

- (1) 手機用戶透過國內銀行電子銀行系統要求我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支付相關款項；
- (2) 國內銀行向我們發送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業 務

- (3) 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通過連接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自動為手機賬號充值或將有關要求發送予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
- (4)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充入手機用戶的指定手機賬號，並通過短信向手機用戶發送手機話費充值結果；
- (5) 業務運營支持系統向我們發送手機話費充值結果，並轉發予國內銀行；
- (6) 國內銀行一般按T+0或T+1的交易方式向我們轉受透過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所得款項；及
- (7) 我們一般按月或按季或按國內銀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向國內銀行支付手續費。

以下為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流程的舉例，流程的每個步驟均包含貨幣價值。舉例中對貨幣價值的所有提述均不應被解讀為我們與任何其他一方之間的任何交易會按所列明的貨幣金額進行。在本次舉例中，手機用戶如欲向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可向已開設賬戶的國內銀行提出手機話費充值請求，銀行會向我們收取人民幣0.5元手續費，而我們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是人民幣99元。

第一步

手機用戶登入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進入指定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網頁，該網頁由我們所開發並連接到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手機用戶接著輸入其手機號碼並提出向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的要求。國內銀行從手機用戶的指定銀行賬戶扣款人民幣100元作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付款。

第二步

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會處理充值請求（包括手機用戶輸入的手機號碼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並將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轉受至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

第三步

收到國內銀行發來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後，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會執行初步的驗證流程，以檢查獲提供的手機號碼的有效性和性質。出現任何錯誤，均會導致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被退回至國內銀行而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則會不獲處理。如通過初步的驗證流程，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會使用預設的算法自動識別並將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與我們庫存中適宜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配對或將話費充值請求轉受至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包括中國電信運營商執行手機話費充值程序所運營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在本次舉例中，我們假設話費充值請求直接轉受至中國電信運營商及我們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為人民幣99元。

業 務

第四步

中國電信運營商接到話費充值請求、驗證密碼並執行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完成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後，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會被添加到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中並向手機用戶的手機發送關於手機話費充值結果的短信。

第五步

完成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後，中國電信運營商運營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向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系統發送手機話費充值結果，而有關結果將會記錄在冊、進行分析並轉受至國內銀行。

第六步

同日或翌日，國內銀行將會匯總所有成功操作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將交易總值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在本次舉例中，國內銀行就成功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我們的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100元。

第七步

之前通過007ka話費充值平台充值成功的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續費一般將按月或按季或按國內銀行與我們協定的其他期限向國內銀行支付。在本次舉例中，我們將向國內銀行支付手續費人民幣0.5元。

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流程後，我們將應收國內銀行款項與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我們的收益，而應付國內銀行的手續費被確認為收益成本。在本次舉例中，本集團將會將人民幣100元與人民幣99元的差額（即人民幣1元）確認為我們的收益，並確認收益成本人民幣0.5元（即於手機話費充值流程完成後應向國內銀行支付的手續費）。

線下渠道

配合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我們亦通過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第三方連鎖零售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相信，該等線下渠道合作夥伴願意與我們合作，因為其可按最低備貨水平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設有連接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的電子連接，藉此，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可向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傳達其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手機用戶將以現金或以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接納的其他付款方式向其支付話費充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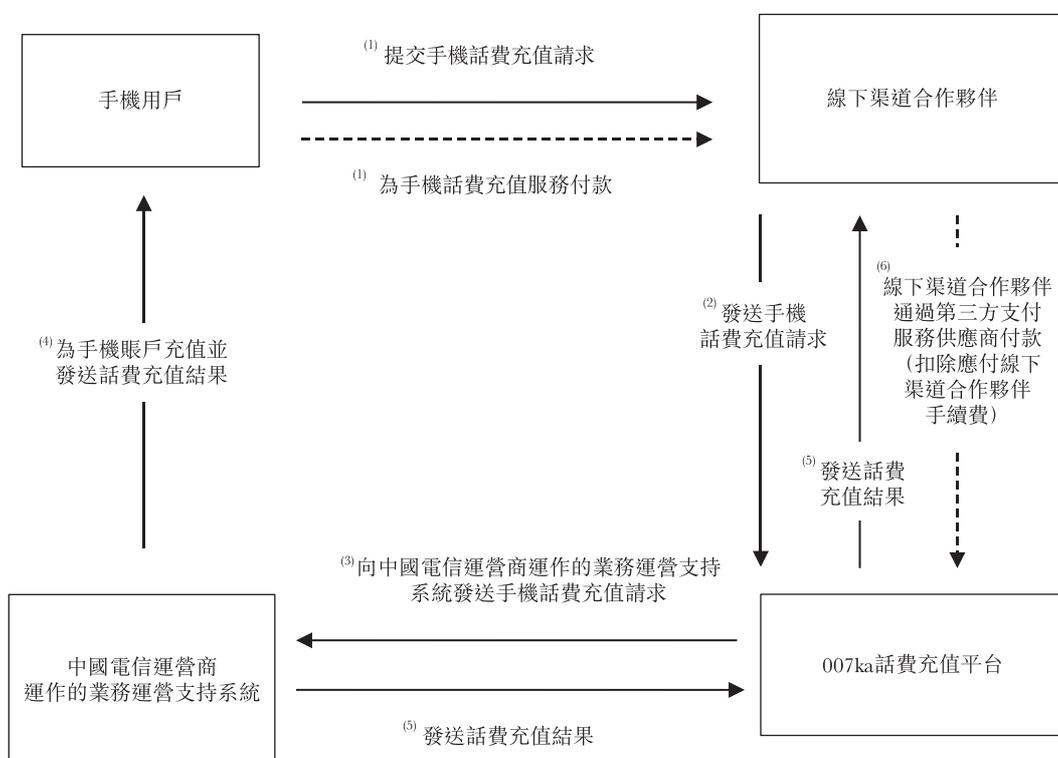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使用線下渠道以擴大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及我們的手機用戶群。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其他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推介來招攬我們的線下渠道合作夥伴。過往，我們通過神州通付(深圳年年卡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線下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為我們的手機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鑒於神州通付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我們透過深圳年年卡直接與我們的線下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線下渠道合作夥伴負責招攬需要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客戶並將其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傳達予我們。我們負責向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招攬的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確保007ka話費充值平台的可靠性。向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手續費一般介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1.0%至1.3%。我們的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可就向深圳年年卡作出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通過多個網上支付渠道安排付款(扣除手續費)，包括中國商業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或獨立服務供應商及神州通付提供的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網上支付渠道將會向深圳年年卡收取第三方支付手續費。除非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合作協議持續有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並無被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約480名、6,500名、34,300名及45,500名線下渠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線下渠道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貢獻的交易總值分別達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93.4百萬元、人民幣2,748.1百萬元、人民幣1,7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手機充值服務全部交易總值的0.1%、2.9%、17.1%、14.9%及1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約47,200名線下渠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渠道合作夥伴自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起並無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業 務

我們通過線下渠道進行手機話費充值的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通過線下渠道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典型流程：



附註：

—▶指動作流程，而---▶指資金流向

- (1) 手機用戶通過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發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請求，並支付相關費用；
- (2) 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發送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 (3) 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通過連接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自動為手機賬號充值或將有關請求發送至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
- (4)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充入手機用戶的指定手機賬號，並通過短信向手機用戶發送手機話費充值結果；
- (5) 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向我們發送手機話費充值結果，並轉發予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
- (6) 線下渠道合作夥伴一般通過其選定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付款，該名供應商將會匯總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上成功受理的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於自交易日起計7天內將我們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手續費)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業 務

以下為我們通過線下渠道的手機話費充值流程的典型事例，流程的每個步驟均包含貨幣價值。舉例中對貨幣價值的所有提述均不應被解讀為我們與任何其他一方之間的任何交易會按所列明的貨幣金額進行。在本次舉例中，手機用戶欲向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其可向一名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出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而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會向我們收取人民幣0.5元手續費，而我們取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是人民幣99元。

第一步

手機用戶選擇我們其中一名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線下合作夥伴的系統通過電子裝置與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相連接。手機用戶以現金或以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接納的其他支付方式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向其支付人民幣100元。

第二步

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將手機用戶的手機號碼及話費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輸入其系統，系統會自動向007ka話費充值平台發送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會選擇一名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代為處理付款事項。

第三步

007ka話費充值平台在收到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後，會執行初步認證程序，以核實所提供手機號碼的有效性及性質。如發現有任何錯誤，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將會退回線下渠道合作夥伴而不會被受理。

如通過初步認證程序，007ka話費充值平台將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有關手機話費充值請求須支付的金額，而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將隨後確認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交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的相關款項是否到位。

007ka話費充值平台其後將使用預設的算法，自動識別並將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與我們庫存中適宜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配對，並連接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或將話費充值請求轉發予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

第四步

中國電信運營商接收話費充值請求、認證密碼並執行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完成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後，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會被充入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並向手機用戶的手機發送關於手機話費充值結果的短信。

業 務

第五步

完成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後，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會向007ka話費充值平台發送手機話費充值結果，而有關結果將會被記錄、加以分析並發送予線下渠道合作夥伴。

第六步

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將匯總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上成功受理的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於自交易日起計7天內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手續費)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本例中，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會就成功受理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我們的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99.5元(即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人民幣100元與應付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手續費人民幣0.5元的差額)。

手機話費充值流程完成後，我們會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與自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取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收益，而應付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的手續費則會確認為收益成本。在本次舉例中，我們會將人民幣100元與人民幣99元的差額(即人民幣1元)確認為收益，而人民幣0.5元(即手機話費充值流程完成後應付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的手續費)則會確認為收益成本。

其他渠道

我們亦利用第三方網上平台、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向手機用戶提供話費充值服務。手機用戶可通過第三方網上平台、我們的網站或微信公眾號輸入手機號碼請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通過多種選擇(包括信用卡及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在線轉賬)付款。我們與第三方網上平台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負責運營007ka話費充值平台，而第三方網上平台則負責開發客戶群。我們一般會從第三方網上平台支付的預付款中扣除應付第三方網上平台手續費。向第三方網上平台支付的手續費一般介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0.5%至1.1%。如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實質性違反合作協議，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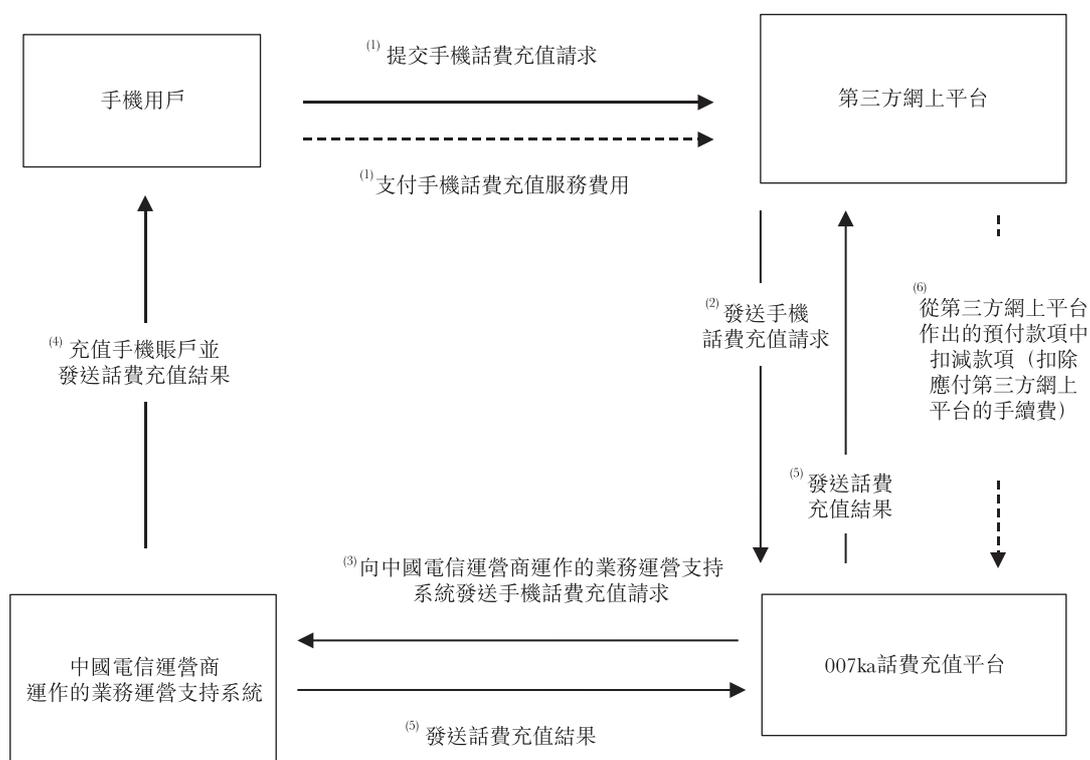
業 務

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其他渠道提供話費充值服務貢獻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7.6百萬元、人民幣409.3百萬元、人民幣438.9百萬元、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8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全部交易總值的約9.8%、4.1%、2.7%、2.7%及5.9%，主要乃由於我們業務擴張所致。

我們通過其他渠道進行手機話費充值的流程

透過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流程一般與透過我們的線下渠道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流程相同。

下圖顯示我們通過第三方網上平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典型流程：



附註：

——指動作流程，而---指資金流向

- (1) 手機用戶透過第三方網上平台向我們提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請求及作出相關付款。第三方網上平台一般須向我們預付款項，我們方會處理其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 (2) 第三方網上平台向我們轉發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 (3) 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連接中國電信運營商管理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自動為手機賬號充值，或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轉發有關請求；

業 務

- (4)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充入手機用戶的指定手機賬號並通過短信向手機用戶發送話費充值結果；
- (5) 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向我們發送手機話費充值結果，並轉發予第三方網上平台；及
- (6) 我們每處理一次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時，我們一般會從透過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進行的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所得款項中扣減應付予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手續費。

以下為我們透過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手機話費充值流程的典型例子，流程中包含貨幣價值。舉例中對貨幣價值的所有提述均不應被解讀為我們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會按所列明的貨幣金額進行。在本次舉例中，手機用戶如欲向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可按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向第三方網上平台開立賬戶並提出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該第三方網上平台通常向我們收取手續費人民幣0.5元，而我們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是人民幣99元。

第一步

手機用戶登錄第三方網上平台進入指定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網頁，該等網頁由我們所開發並連接到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一般要求第三方網上平台在我們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前向我們預付款項。之後，手機用戶輸入其手機號碼並提出向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的請求。

第二步

第三方網上平台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輸入手機號碼及手機用戶應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並將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轉發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

第三步

收到第三方網上平台發來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後，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會執行初步的驗證流程，以檢查獲提供的手機號碼的有效性和性質。倘出現任何錯誤，均會導致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被退回至第三方網上平台而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則會不獲處理。如已通過初步的驗證流程，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會檢查我們之前就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自第三方網上平台收取的預付款項是否足夠。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然後使用預設的算法自動識別並將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與我們庫存中適宜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配對並連接中國電信運營商管理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或將話費充值請求轉發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

業 務

第四步

中國電信運營商接收話費充值請求、驗證密碼並執行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完成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後，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會被添到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並向手機用戶的手機發送關於手機話費充值結果的短信。

第五步

完成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後，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向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發送手機話費充值結果，而有關結果將會記錄在冊、進行分析並轉發第三方網上平台。

第六步

我們將從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預付款項中扣減成功提供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值(扣除應付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手續費)。在本次舉例中，將就成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預付款賬戶中扣減人民幣99.5元，即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與就成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應付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手續費人民幣0.5元之間的差額。

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流程後，我們將應收第三方網上平台款項與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我們的收益，而應付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手續費被確認為收益成本。在本次舉例中，我們將會將人民幣100元與人民幣99元的差額(即人民幣1元)確認為我們的收益，並確認收益成本人民幣0.5元(即於手機話費充值流程完成後應向第三方網上平台支付的手續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多個渠道下交易流程的會計處理

下表載列多個渠道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相關會計分錄的概要，假設情景與上文所述者相同：一名手機用戶欲向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並透過其中一種渠道作出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在此渠道下將向我們收取人民幣0.5元的手續費及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為人民幣99元：

步驟	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		線下渠道		其他渠道	
於我們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前第三方網絡平台向我們預付款項時			不適用		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9.5元
					貸：預收賬款	人民幣99.5元
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完成及／或確認向線下渠道或第三方網絡平台支付的手續費時	借：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100元	借：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9.5元	借：預收賬款 (附註3)	人民幣99.5元
	貸：收益 (附註1)	人民幣1元	借：收益成本	人民幣0.5元	借：收益成本	人民幣0.5元
	貸：存貨／預付款項 (附註2)	人民幣99元	貸：收益 (附註1)	人民幣1元	貸：收益 (附註1)	人民幣1元
			貸：存貨／預付款項 (附註2)	人民幣99元	貸：存貨／預付款項 (附註2)	人民幣99元
向國內銀行支付按月累計的應付手續費	借：收益成本	人民幣0.5元	向線下渠道支付的手續費按上文所述確認為收益成本 (即人民幣0.5元)，並按下文所述自線下渠道作出的付款扣除		向第三方網絡平台支付的手續費自第三方網絡並按上文所述確認為收益平台預付的款項扣除，成本 (即人民幣0.5元)	
	貸：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0.5元				
於按T+0或T+1基準收取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所得款項時	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100元	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	人民幣99.5元	不適用	
	貸：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100元	貸：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9.5元		
於按月或按季基準或國內銀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向國內銀行支付手續費	借：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0.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0.5元				

附註：

1. 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與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的差額將確認為收益。
2. 本集團可(i)以虛擬及刮開式充值卡形式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供應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確認為存貨；或(ii)將我們自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充值請求傳達予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我們通常須就此預付款項。有關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會計處理」一段。

業 務

3. 手機話費充值交易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將由線下渠道支付或自第三方網絡平台預付的款項扣減。

我們主要透過(i)國內銀行維護的電子銀行系統及(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連鎖零售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亦透過其他渠道(如第三方網絡平台、我們的自營網站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用戶透過該等渠道取得我們的手機充值服務。為滿足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我們向供應商(包括中國的電信運營商、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及其他供應商(如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往績記錄期，超過10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合作夥伴」)亦向我們尋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該等合作夥伴主要為手機話費金額分銷商。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該等安排，旨在實現資源互用。我們的部分合作夥伴(我們一般向其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有時可能需要我們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原因是我們提供理想及穩定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價格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向公眾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且服務涵蓋中國31個省份的全部三家中國電信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一名合作夥伴有時可能向我們供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原因是其亦為一名需要我們服務以向其客戶驗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有關與一名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合作夥伴的相關交易總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合作夥伴提供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 交易總值	337	201	170	118	297
我們向合作夥伴採購的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 交易總值	712	1,924	3,172	2,413	2,66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渠道合作夥伴(主要為國內銀行)的交易總值分別貢獻我們全部交易總值的92.7%、86.9%、75.3%及68.6%。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渠道合作夥伴(為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分別貢獻我們全部交易總值的75.8%、69.9%、46.9%及34.8%。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渠道合作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下表載列與我們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要：

訂約方類型	合約類型	合約的主要條款
(i) 國內銀行	合作協議，供我們使用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用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利用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如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及短信)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提供客戶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於到期時自動再續期一年我們一般向銀行支付協議中規定的若干佣金費用。我們一般每月或每季度向國內銀行支付佣金費用倘我們於請求後未能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透過中國相關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從事欺詐或非法活動，則銀行一般有權終止合作協議任一方均可於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作協議
(ii) 線下渠道合作夥伴	合作協議，供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傳達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線下渠道合作夥伴負責招徠手機用戶及向我們轉達其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業 務

訂約方類型	合約類型	合約的主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向我們的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多種網上付款方式，包括由中國的商業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及獨立服務供應商及神州通付提供的第三方網上付款服務。網上付款渠道將向我們收取第三方付款手續費 •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支付佣金費用，惟我們有單方面權力可提前兩天發出通知修訂佣金費 • 合作協議一般繼續生效，除非經訂約方之間彼此同意後終止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其可能會被另一方要求補償後者由於違反協議導致的相關虧損
(iii) 其他渠道，如第三方網絡平台	合作協議，供第三方網絡平台向我們轉達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向第三方網絡平台提供接入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將向我們轉達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 合作協議一般訂有介乎一年至三年的多項條款及可於到期時自動續期一年 • 第三方網絡平台將向我們支付預付款。於同日或次日，進行的所有成功充值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值將會綜合入賬，並應用折扣作為第三方網絡平台的佣金費用及自第三方網絡平台的預付款賬戶扣除

業 務

訂約方類型	合約類型	合約的主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一方不履行其責任或嚴重違反合約，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另一方可能要求對後者由於違反協議遭受的相關虧損進行補償

我們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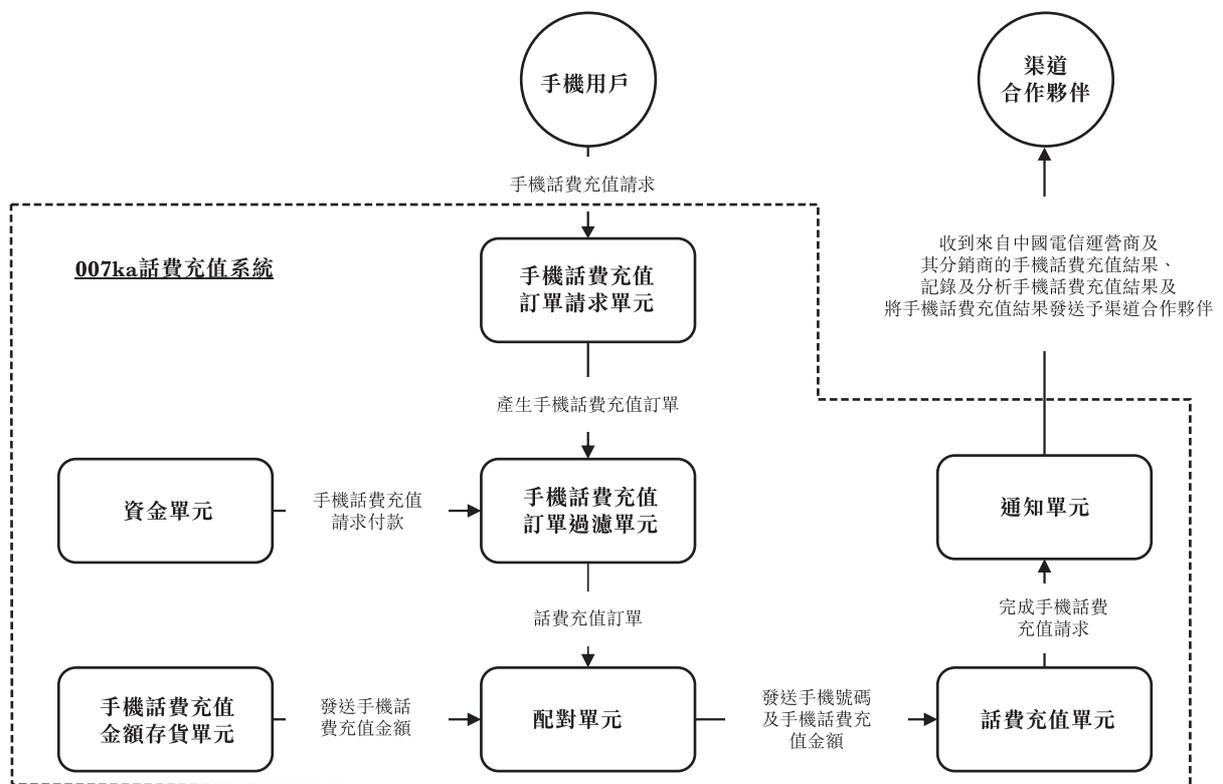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及系統建立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53名信息技術專業人士來設計、開發及運營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主要由一組單元組成，其中包括：

- 手機話費充值訂單請求單元，其旨在為我們連接多種渠道來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 手機話費充值訂單過濾單元，對手機話費充值請求進行初步過濾，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提供手機號碼的有效性，形成我們手機話費充值訂單並連接資金單元以協調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的付款；
- 資金單元，管理第三方線上平台渠道合作夥伴一般在我們007ka話費充值平台的預付款項。其連接手機話費充值訂單篩選單元，並提供簡易高效的支付手機話費充值訂單的方法；
- 配對單元，連結手機話費充值訂單過濾單元、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存貨單元及話費充值單元。手機話費充值訂單及有關我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存貨的資訊均發送至配對單元以便處理。配對單元利用預先釐定的運算方式決定是否利用儲存在我們系統內的合適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將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轉達予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然後將手機話費充值訂單發送予話費充值單元以完成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存貨單元，儲存我們購自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或其他來源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業 務

- 話費充值單元，通過自動撥打至中國電信運營商經營的充值熱線完成手機話費充值訂單，並存入儲存於我們007ka話費充值平台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其亦向中國電信運營商運作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傳達手機話費充值訂單或向其分銷商傳達以完成話費充值流程，惟視乎配對單元而定；及
- 通知單元，收到來自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結果、記錄及分析手機話費充值結果及將結果發送予渠道合作夥伴。

下圖說明我們007ka話費充值平台各主要單元的工作流程：



業 務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正式推出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的研發部自二零零六年起持續升級我們的平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就研發007ka話費充值平台產生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的開支。我們專有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可擴展性，能讓我們擴展系統容量及增加新的功能，以在不影響我們現有單元運作及產生巨額成本的情況下適應我們業務拓展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需要。該平台亦可同時處理大量充值請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日均交易總量分別約為199,000宗、347,000宗、553,000宗、533,000宗及624,000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於中國20個地區的408台自有服務器。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可實時向我們的網絡控制中心自動報告發現的任何故障。這可使我們快速應對及解決網絡故障問題以確保我們網絡的穩定性及安全性。我們已與15名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以託管及維護我們的服務器。託管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一方提早終止)。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服務供應商提供託管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我們平台運營所需的高速互聯網連接。我們一般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按月支付固定服務費。為防止系統故障及確保用戶數據的安全性，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服務器放置在中國的20個地區，以確保在惡意攻擊、系統錯誤或自然災害導致單點服務器故障的情況下能繼續提供服務。倘一台服務器發生故障，則備用服務器將開始運作並接管有問題服務器轉發的工作，這一舉措可提高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及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的運維部負責監督007ka話費充值平台的運作，保證無線連接及數據傳輸系統的正常運作，並在發現缺陷或其他問題時立即啓動補救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已有一套24小時即時自動監察機制，因問題嚴重性向我們運作部門的不同人員報告我們系統內的異動。我們的人員以不同方法主動處理異動，包括除錯及與我們合作夥伴的技術部門協調。

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主要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彼等為我們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換言之，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是我們的間接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

業 務

們的用戶由約33.6百萬人增至51.8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8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6.2%。使用我們服務的用戶人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73.4百萬人。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為我們的全部交易總值貢獻30%或以上，並無任何五名客戶共同貢獻我們全部交易總值的30%或以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我們的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我們目前擁有一支專責客戶服務團隊，可提供全年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客戶服務。根據我們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特別是國內銀行)的合作協議，我們負責客戶服務，並通常將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上傳於渠道合作夥伴的網站及我們的網站。通過該等渠道使用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用戶可通過我們的客戶熱線進行查詢或投訴。我們將投訴定義為我們的客戶明確或隱含地表達對我們服務的不滿，這要求我們採取措施解決問題及對客戶作出有關解決方案的回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到278、296、321及316宗客戶投訴。該等客戶投訴一般與話費充值過程的延遲、未能成功充值及手機用戶未收到手機話費充值結果有關。我們一般可即時解決客戶的查詢及投訴。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對立即對投訴性質進行初步判斷，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解決問題的指引方法。未解決的緊急投訴或重大事宜將上報有關值班經理。我們亦密切監控客戶的反饋資料。通過收集及分析客戶的反饋資料，我們優質的客戶服務團隊可幫助我們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及成都設立了客戶服務熱線中心，有66名人員向手機用戶提供客戶服務。倘手機話費充值未成功，我們一般會重新為客戶的手機賬號充值或應客戶要求向其退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付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導致我們業務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為滿足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我們主要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虛擬及刮開式充值卡形式)或者將我們所收到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傳達予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與彼等訂立合作協議以向彼等傳達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我們通常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交付後隨即支付預付款項或付款予彼等。我們在決定是透過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我們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還是將有關請求傳達至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

業 務

商時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i)與我們將有關請求傳達至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時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相比，我們透過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時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所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及(ii)我們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如完成手機話費充值過程所需的時間。為進行存貨管理，我們亦可能考慮將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傳達至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傳達至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並無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向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的客戶取得小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我們透過比較可自供應商獲得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及監控市場價格來監控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我們的採購部門亦定期評估我們的採購成本。為維持充裕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存貨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已採用先進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監察實時存貨水平，確保充足供應量及避免存貨短缺或過剩。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利用儲存在我們平台內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存貨短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電信運營商	951.7	16.9	1,623.5	16.4	3,882.2	24.5	2,884.2	25.1	4,315.8	30.2
中國電信運營商 的分銷商	4,443.2	78.7	8,034.4	81.0	11,627.3	73.3	8,447.4	73.4	9,375.8	65.5
其他	251.1	4.4	259.3	2.6	347.1	2.2	167.1	1.4	614.1	4.3
總額	5,646.0	100.0	9,917.2	100.0	15,856.6	100.0	11,498.7	100.0	14,305.7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中國電信運營商

我們直接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將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儲存在我們的007ka手機話費充值平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中國電信運營商劃分的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電信運營商A ..	—	—	4.6	0.3	990.7	25.5	717.3	24.9	1,719.0	39.8
中國電信運營商B ..	353.4	37.1	483.7	29.8	1,041.1	26.8	752.0	26.1	1,070.6	24.8
中國電信運營商C ..	598.3	62.9	1,135.2	69.9	1,850.4	47.7	1,414.9	49.0	1,526.2	35.4
總計	951.7	100.0	1,623.5	100.0	3,882.2	100.0	2,884.2	100.0	4,315.8	100.0

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支付有關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款項。我們一般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一年期的購買協議。根據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的購買協議，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將該等金額存入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通常於購買協議中訂明，惟須受中國電信運營商不時政策變動所限。倘我們未遵守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及購買協議的規定，中國電信運營商有權終止購買協議。

我們亦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作出預付款項並傳達我們所收到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而非自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池中完成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收到該等請求後，中國電信運營商會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並通知手機用戶話費充值結果。我們一般須於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時作出全額預付款，其將從預付款中扣除我們進行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值。我們需要不斷向中國電信運營商補充預付款項，確保其持續服務。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一般毋須保留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最低預付

業 務

款項。中國電信運營商通常會在一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結算清單，列明我們採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總金額。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的大部分合作協議的年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不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接獲中國電信運營商終止合作協議的任何通知。

我們通常可從中國電信運營商按手機充值卡的面值取得一定折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的折扣通常介乎約1.0%至2.5%，且通常在我們與該等中國電信運營商所訂立的協議中訂明，惟須受中國電信運營商不時政策變動所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16.9%、16.4%、24.5%、25.1%及30.2%。

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

我們亦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將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儲存在我們的007ka手機話費充值平台。我們通常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購買協議。根據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訂立的購買協議，我們向該等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將該等金額存入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及數量乃根據不時的採購訂單而定。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支付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款項。

此外，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作出預付款項並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傳達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以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非自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池中完成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每次完成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後，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將從預付款項中扣除相關金額。我們需要不斷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充預付款項，確保其持續服務。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一般毋須保留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的最低預付款項。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年期介乎八個月至三年不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於合作協議中列明。倘分銷商未能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合作協議。倘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未能提供有效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其對我們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約60名、70名、130名及170名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進行合作。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使用的60名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應佔採購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48.4%，於二零一四年的相關採購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

業 務

10.2%。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新增的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即於二零一三年新增加10名分銷商）應佔採購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7.7%。本集團積極尋求與提供較現有分銷商相比更具競爭力價格的新分銷商合作。因此，本集團一般向新增加的分銷商增加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新增的10名分銷商應佔的採購成本較於二零一二年使用的60名分銷商應佔的採購成本的增長率相對更高。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將根據每日市況進行調整。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通常按手機充值卡的面值給予我們折扣優惠，通常介乎0.7%至3.5%。在分銷商進行合作的過程中，我們考慮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及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包括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到賬時間）、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成功率、退款政策、分銷商服務範圍、客戶服務及分銷商的往績等因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78.7%、81.0%、73.3%、73.4%及65.5%。

其他

除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外，我們亦自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的客戶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彼等為互聯網用戶，使用手機充值卡兌換由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提供的網上產品或服務，或使用手機充值卡而非金錢為其網絡遊戲賬戶充值以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我們一般按互聯網用戶提供的手機充值卡面值的折扣向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支付費用。有時我們須向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支付預付款且可能會被要求保留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最低預付款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的客戶採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4.4%、2.6%、2.2%、1.5%及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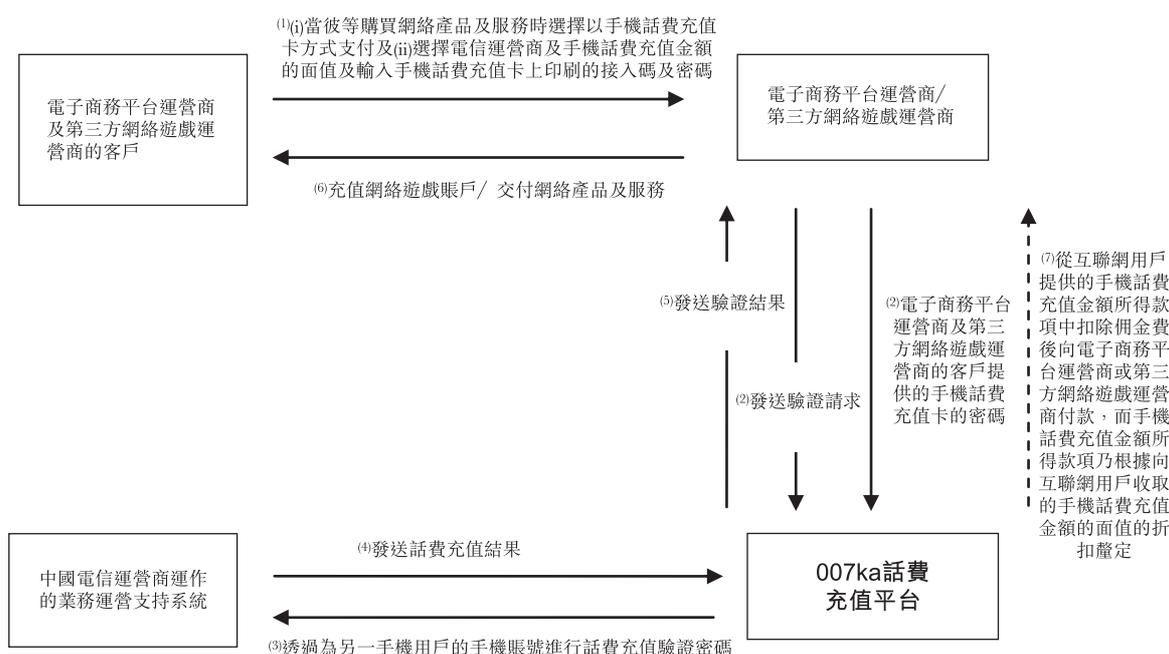
為購買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提供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為網絡遊戲賬戶充值，互聯網用戶需要選擇一家電信運營商，並輸入其在網上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購買的手機充值卡上印製的密碼，該密碼將通過我們與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之間保持的電子渠道轉至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會通過多個渠道獲得的另一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對密碼進行驗證。驗證成功後，007ka話費充值平台將指示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向該互聯網用戶提供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指示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處理網絡賬戶話費充值請求並通知互聯網用戶話費充值結果。

業 務

為驗證互聯網用戶提供的密碼，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首先進行初步檢查，核實密碼是否具備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所使用者相同的數字位數。初步檢查後，007ka話費充值平台會使用該密碼完成我們自手機用戶收到的實際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以驗證密碼的有效性。

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會收到來自手機用戶的大量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當平台獲取互聯網用戶提供的密碼時，其將選擇匹配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繼而通過撥打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免費號碼連接由中國電信運營商運營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中國電信運營商會要求我們提供手機號碼及用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能自動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發送有關信息，運營商會驗證信息，如果我們提供的密碼真實，則會對手機賬號進行話費充值。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後會通知我們手機話費充值過程已完成，並顯示已充至手機賬號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如果互聯網用戶提供的密碼無效，業務運營支持系統會拒絕我們的手機賬號話費充值操作。

下圖說明我們向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的客戶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流程：



附註：

「—▶」指動作流程，而「---▶」指資金流向

業 務

- (1)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的客戶選擇在互聯網的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透過手機充值卡付款、選擇相關電信運營商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及輸入手機充值卡上印刷的通行編碼及密碼；
- (2)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或網絡遊戲運營商向我們發送手機充值卡的驗證請求及密碼；
- (3) 我們透過為另一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話費充值的方式驗證手機充值卡的密碼。同時，我們有權收取該等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付款；
- (4) 中國電信運營商通知我們手機話費充值結果；
- (5) 我們將驗證結果轉交予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或網絡遊戲運營商；
- (6)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向其客戶或其客戶指定的網絡遊戲賬號交付網絡產品及服務；及
- (7) 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或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結算互聯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得款項時，我們通常從所得款項中扣除佣金費後向有關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或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付款。該等款項即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的折扣。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一般為其客戶提供多種付款選擇，包括使用中國的主要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及借記卡網上付款、透過銀聯及微信等第三方網上付款平台付款及使用手機充值卡付款。互聯網用戶傾向於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主要由於位於欠發達地區的若干互聯網用戶可能並無開立網上銀行賬戶，因此無法在網上結算交易，而手機充值卡甚至在中國欠發達地區亦可向由中國電信運營商建立的多種不同來源(包括超市、便利店、雜貨店、酒店及藥店)購買。此外，對隱私及信息安全敏感的其他互聯網用戶不願使用網上銀行系統，因為當彼等透過網上銀行系統付款時，彼等會被要求輸入個人資料及登錄信息。相比而言，由於中國電信運營商廣泛的網絡覆蓋，手機充值卡更便於購買。憑藉手機充值卡的供應，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允許互聯網用戶使用手機充值卡換取網絡產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約80名、80名、150名及190名供應商擁有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平均有六年左右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32.8%、38.9%、41.8%及41.0%，而向最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則分別約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10.6%、11.5%、11.7%及12.0%。於往績記錄期，除酷奇投資有限公司(我們二零一二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一家由深圳神州通控制的公司)外，董

業 務

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過往，酷奇投資有限公司向一名中國電信運營商取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向酷奇投資有限公司購買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數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酷奇投資有限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類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後，我們並無向酷奇投資有限公司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因為於二零一二年，酷奇投資有限公司可向一名中國電信運營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惟購買為一次過交易。酷奇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購買任何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酷奇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分銷禮品及手工藝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後並無向酷奇投資有限公司購買任何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亦由於我們欲避免關聯方交易，因為酷奇投資有限公司為由深圳神州通控制的公司。

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在透過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其中本集團使用採購自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進行的典型交易中，本集團將按成本確認所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存貨(即借：存貨及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使用有關存貨後，成本將確認為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進行的交易總值。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進行的交易總值與與手機用戶進行的交易總值之間的差額將由本集團作為收益入賬。倘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支付人民幣99元購買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則人民幣1元將由本集團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轉交請求的安排

在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轉交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請求的典型交易中，本集團一般須支付預付款(即借：預付款及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將自預付款扣除其於手機話費充值完成時收取的費用。例如，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支付人民幣99元以購買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手機金額及將該款項作為預付款入賬。分銷商將於完成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後自我們支付的預付款扣除人民幣99元。與手機用戶進行的交易總值與與分銷商進行的交易總值的差額(即人民幣1元)將由本集團作為收益入賬。

業 務

本集團向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在本集團向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典型交易中，本集團將按成本確認所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存貨(即借：存貨及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確認本集團與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的交易總值以及本集團的收益與上文所述的有關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確認及收益類似。

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下表概述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合約方類型	合約類型	主要合約條款
(i) 中國電信運營商	(a) 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過付款予中國電信運營商向其購買手機充值卡• 購買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 若我們未能遵守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及購買協議的規定，則中國電信運營商有權終止購買協議• 中國電信運營商一般對我們所購買手機充值卡的面值提供折扣，而這或須視中國電信運營商不時的政策變動而定• 根據購買協議，中國電信運營商應根據我們不時向其所下購買訂單，交付刮開式或虛擬手機充值卡

業 務

合約方類型	合約類型	主要合約條款
	(b) 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轉交我們自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時，我們會支付預付款項• 合作協議一般具有九個月至三年不等的不同年期• 我們需要持續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其提供持續服務•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值將從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中扣減。當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轉交話費充值請求時，其通常會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向我們提供折扣• 中國電信運營商通常會在一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結算單，其中列明我們所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總額•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一般毋須保留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最低預付款金額

業 務

合約方類型	合約類型	主要合約條款
(ii) 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	(a) 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過付款予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向其購買手機充值卡• 購買協議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乃由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根據市況按每日報價釐定。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數量乃根據我們不時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所下購買訂單釐定• 我們一般於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交付前或緊隨其後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支付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代價
	(b) 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轉交我們自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並向其轉交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以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值將從我們的預付款項中扣減

業 務

合約方類型	合約類型	主要合約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協議一般具有八個月至三年不等的不同年期• 我們需要持續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其提供持續服務• 我們一般會就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轉交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獲該等分銷商提供折扣• 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通常會通過電子郵件或其網上平台向我們提供結算單，列明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向我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所得款項•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一般毋須保留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最低預付款金額• 如果分銷商未能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合作協議• 如果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未能提供有效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其須負責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業 務

合約方類型	合約類型	主要合約條款
(iii) 其他	與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以驗證互聯網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 我們就驗證互聯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向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收取佣金費• 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或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結算互聯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得款項時，我們通常從所得款項中扣除佣金費後向有關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或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付款。該等款項即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的折扣• 有時我們須向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支付預付款及須保留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最低預付款金額• 各方均有權於協議終止前三十天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獲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平均折扣率分別約1.6%、1.6%、1.6%及1.4%，及獲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提供平均折扣率分別約1.3%、1.3%、1.3%及1.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向我們提供的折扣相對穩定，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的採購報價提高。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

業 務

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其他供應商（為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的平均折扣率分別為5.1%、4.6%、3.8%及2.8%。該等折扣乃由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上的佣金費率後公平磋商協定，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價格。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折扣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手機話費充值行業的競爭激烈令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的議價能力增強。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相比，我們獲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更高折扣，因為(i)我們能立即核實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客戶提供的手機充值卡的真實性及有效性及提供涵蓋中國31個省份所有三家電信運營商的全面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ii)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可不依賴需要大量成本由其本身開發有關客戶群的網上付款方式接觸到互聯網用戶；及(iii)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並無能力驗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我們亦認為由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第三方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折扣屬合理及符合市場價格。

銷售及營銷

我們堅持通過加強與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向客戶提供上佳用戶體驗努力提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應對迅速發展的互聯網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由18名僱員組成，有關僱員負責發展及維護與我們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緊跟最新市場趨勢，並分析我們渠道合作夥伴與客戶的喜好。根據賽迪資料，我們為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專業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電信運營商所運營的全國性網絡。這有助於為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發展關鍵用戶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維護及加強我們與國內銀行的良好關係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亦有意發展與其他國內銀行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的關係，以進一步擴大對手機用戶的覆蓋。此外，我們亦通過與國內銀行聯手舉辦推廣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

競爭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市場屬新興行業，分散、競爭激烈且技術轉變迅速。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手機互聯網市場的發展及網上銀行市場尤其是手機銀行市場的快速發展。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其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我們主要與其他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如易寶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泰金網軟件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電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快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競爭，其中前四家公司亦已透過中國的銀行渠道開發及提供彼等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所處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價格、品牌知名度及聲望、客戶服務質量、用戶群以及與國內銀行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與中國手機充值市場的新從業者競爭。然而，我們認為新從業者會面對以下准入門檻：(i)品牌知名度及聲望、(ii)與話費充值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關係、(iii)技術專業知識及(iv)資本資源。

我們相信，在吸引對將個人資料轉錄到網上心存顧慮的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合作夥伴)的客戶，以及減輕利用其他可選的支付平台時須進行網上註冊或到特定銀行開戶的客戶的負擔的同時，我們能夠提供方便、安全可靠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能夠提供高品質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通過提供滿意的客服服務吸引並挽留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及第三方網絡平台)以及確保我們運營平台的穩定性是我們競爭的主要基礎。我們認為007ka話費充值平台能夠提供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手機充值服務。自成立起，我們投入大量工作及技術資源改進我們的平台，並與國內銀行合作設計及開發系統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已能夠符合國內銀行嚴格的技術規定，並與國內銀行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成為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的專業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所運營的全國性網絡。此外，按交易量，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服務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根據賽迪資料，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佔有率達到6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約有六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國內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未曾中斷或終止。我們相信，憑藉於市場的領導地位與先行者的優勢，我們能夠與國內銀行合作夥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即使我們與該等國內銀行訂立的協議一般並非獨家性質，並不禁止對方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但主要基於我們令人滿意的服務質素、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聲望，以及於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是大部分國內銀行合作夥伴唯一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我們一般按主要購自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按面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經由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價格由國內銀行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協定。我們多年來通過我們的

業 務

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積累有龐大的用戶基礎。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33.6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約51.8百萬及二零一四年約82.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56.2%。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3.5百萬增長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3.4百萬。儘管我們可能並無絕對價格優勢，但因為手機用戶認定網上銀行渠道是穩定安全的平台，並認為那是進行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方便途徑，原因是國內銀行擁有可靠服務供應商的信譽，相信他們會選用我們經由國內銀行操作電子銀行系統提供的服務。我們與國內銀行緊密合作，使銀行客戶能夠經由穩定安全的電子銀行系統使用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帶來過去幾年手機用戶數目顯著增加的情況。此外，我們設立了實時自動機制，監察異常話費充值結果，從而可主動處理異常情況，令客戶享用快捷、可靠和方便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國內銀行所營運安全可靠、便捷如意的電子銀行系統，加上前文所述我們的高質服務，足以令客戶有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認為，由於手機用戶認定國內銀行操作電子銀行系統穩定安全，以及他們透過網上銀行渠道進行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很是方便，與國內銀行的穩定長遠關係和我們提供的優良服務，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我們亦相信，我們在利用電子銀行渠道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中國手機充值市場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機遇，且我們自開發及運營我們平台所積累的技術知識及運營經驗有助於鞏固我們作為手機充值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

根據賽迪的資料，習慣於通過國內銀行電子銀行系統交付其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的手機用戶較小機會轉至其他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如微信)，因為彼等已經建立其自己的消費習慣，並更有可能繼續使用相同渠道，以滿足彼等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需求。目前，大多數國內銀行能通過手機或其他便攜式設備提供彼等的服務，公眾對此情況已逐漸接受。因此，手機用戶通過手機或其他便攜式設備可同時於網上銀行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獲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因此，網上銀行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均可服務同組用戶。據賽迪認為，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言，網上銀行充值渠道與微信的定價差異極小，對手機用戶考慮選擇手機話費充值渠道而言並非一個關鍵因素。與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相比，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擁有若干獨特優勢，例如手機用戶認可的程度高及網上銀行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便利性及服務質量，均成為手機用戶於選擇其手機話費充值渠道(價格除外)會考慮的因素。此外，根據賽迪的資料，該三間中國電信運營商均視網上銀行系統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最重要的渠道，從而讓我們能繼續享受交易價值的穩定增長。毫無疑問，若干手機用戶可能因(其中包括)所提供的折扣會從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

業 務

轉移至其他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比如微信)。然而，賽迪認為，我們的用戶群因用戶從線下話費充值渠道轉移至線上話費充值渠道而擴大、網上銀行系統不斷提升以及終端用戶通過上述不同設備的到訪能力增強，均將會超出手機用戶因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如微信)導致手機用戶流失的情況。儘管如此，根據賽迪的資料，手機用戶由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轉移至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尚未形成名顯趨勢。此外，我們微信賬戶產生的交易總值持續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迅速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預期微信賬戶帶來的交易總值將繼續增長。因此，賽迪認為，我們作為通過國內銀行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先行者，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如微信)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威脅。預期網上銀行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的交易價值日後將會共同增加。根據賽迪報告，二零一四年來自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的收入約人民幣210億元，預計未來五年每年增長約11.5%。至於來自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如微信)的收入，根據賽迪資料，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每年增長約12.3%。目前，我們主要通過網上銀行及國內銀行設置的手機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將進一步增強我們與國內銀行的合作，繼續擴大我們的銀行網絡，以利用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預期增長的優勢。通過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及線下渠道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亦是我們的策略之一。因此，我們期望維持日後交易總值乃至收入及溢利的穩步增長。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而言不可或缺。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團隊來維護及提高我們平台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該團隊有能力處理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所帶來的流量及交易量。我們定期對我們的平台進行維護，以確保服務器受到殺毒軟件及防火牆的妥善保護。我們將研發精力集中於進一步提高我們運營平台的安全性及我們系統的處理速度，藉以提升用戶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研發並註冊10項軟件版權。

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已贏得多個獎項及認可。有關我們取得的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3名人員組成，所有成員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其他高等學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4.2%、3.9%、3.7%及5.6%。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質量。例如，我們已有一套24小時即時自動監察機制，因應問題嚴重性向我們營運部門的不同人員報告我們系統內的異動。我們以不同方法主動處理異動，包括除錯及與我們夥伴的技術部門協調。這可使我們快速應對及解決網絡故障問題以確保我們網絡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此外，我們根據一套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及有關供應商所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質量及其信用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部由17名成員組成，負責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不時審查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來管理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波動。例如，於收到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後，我們將不同的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選擇其中以較低價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服務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我們亦委聘若干人員負責監督我們經營所在地點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市場價格，並選擇合適時機取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然而，我們無法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因是我們通常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我們亦已採納若干措施控制存貨水平，避免累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我們根據預計交易量及需求模式獲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例如，我們於需要時獲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確保有充足金額供應滿足每月月初的預計較高需求。我們亦已執行高效存貨管理系統，就存貨控制採取先進先出原則。此外，我們指派若干人員監察即時存貨水平，以確保充足供應及避免存貨短缺或過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短缺而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項註冊域名，包括**www.007ka.com**及**www.nnk.com.hk**。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域名註冊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0項軟件版權及兩項商標並在香港註冊兩項商標，均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所有知識產權由深圳年年卡擁有。我們亦已在中國註冊涵蓋我們運營平台的計算機軟件版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無遭遇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擁有200名、279名、245名及21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53	26.6
運營	23	11.6
銷售及市場營銷	18	9.0
客戶服務	66	33.2
一般行政	8	4.0
其他	31	15.6
總計	<u>199</u>	<u>100.0</u>

我們主要通過專業招聘人員、校園招聘、內部推薦及互聯網招募僱員。我們已實施新僱員培訓計劃，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其技能。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中國政府強制實施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須按僱員薪酬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為我們經營所在地地方政府所訂明的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577,000元、人民幣937,000元、人民幣1,593,000元及人民幣1,511,000元。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除中國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基本薪金、表現掛鈎花紅及住房福利。

我們與行政職員、經理及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我們亦與我們的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在與我們終止受聘關係之後24個月期間須遵守不競爭條文的規定。

業 務

我們的僱員並無組成任何工會或協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保險

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投購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我們並無購買商業責任保險或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董事認為現有的保險保障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基於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調整我們的保險政策。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職業安全法律法規。為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包括(i)向全體僱員提供操作及安全控制程序方面的指引；(ii)就我們的設施採取保護措施；(iii)定期檢查我們的設施，排查安全隱患；及(iv)定期對我們的僱員開展安全意識方面的培訓。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藉以確保該等程序符合行業慣例及適用法律準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無因健康及安全事宜而出現任何重大計劃外停工，亦無收到任何在職僱員或前僱員就往績記錄期發生的任何事故而提出的任何重大健康及安全申索。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份租賃協議，我們於深圳、北京、成都、河南及鄭州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564.5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租賃物業乃根據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租賃。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期一至四年。倘我們無法續期任何租約，我們認為我們能搬遷業務經營至新

業 務

物業而不產生不必要的中斷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處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86%）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其物業的業權證書且與15項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3.4%）有關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董事認為，取代具有瑕疵業權或未向主管中國機關登記的租賃物業的替代物業現時可得。我們認為，我們一般在一個月之內即可將辦公場所或員工宿舍搬遷至新址。董事認為，業權瑕疵及未作租賃登記（單獨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倘該等物業遭到有效申索，本公司或須終止佔有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及「－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租約登記」各節。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編纂]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第342(1)(b)條中關於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提供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受歡迎度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認可	頒授月份	頒發機構／部門
二零一二年特別支持獎	二零一三年一月	深圳市電子商務協會
二零一二年創新企業合作夥伴	二零一三年一月	中國銀聯深圳分公司
廣東省二零一二年度增值 電信業務收入第三名	二零一三年六月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二零一三年六月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 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支持協會發展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深圳市電子商務協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授月份	頒發機構／部門
二零一三年度深圳十佳電子商務運營商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中國(深圳)電子商務企業領袖峰會組委會
廣東省二零一三年度增值電信業務收入第四名	二零一四年七月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二零一四年八月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二零一四年九月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地方稅務局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牌照、許可證、資歷、授權及批准，全部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我們預期目前正辦理的牌照及許可證續新將不會有阻礙。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中國業務所需的主要牌照的有關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ICP牌照	深圳年年卡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
短信息類服務接入代碼使用證書	深圳年年卡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遵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概無上文所提及不合規事件將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經考慮導致本節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我們董事的正直性及下文所提及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有足夠及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且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的本公司[編纂]合適性。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於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業務經營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深圳的最低工資標準及僱員工齡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我們的僱員有意對彼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較少供款，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供款反而應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根據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工資計算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根據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工資計算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已與僱員討論有關為彼等結算過往未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問題。我們的僱員已決定不結算過往未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因為彼等不願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比例未繳金額作出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通知我們須要於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而(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累計(而尚未於該限期前支付)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可能須承擔相等於自相關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支付的日期起每天以未繳金額的0.2%計算的罰款；及(i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累計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可能須承擔相等於自相關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支付的日期起每天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罰款，而倘我們拖欠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須繳納未繳供款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會向有關中國法院申請勒令我們付款。

業 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取得確認函，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並無因為任何違反適用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本公司亦已取得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函，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為任何違反適用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及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將勒令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或徵收任何逾期罰款或罰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命令或指令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款項，亦無任何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索償或罰款通知。如我們收到任何有關責令或要求，則我們將會即時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機關徵收的任何遲繳款項。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開始完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會加強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建立記錄冊追蹤供款時間表。記錄冊將會包括合資格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的僱員名單、預期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等資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會每月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

貸款予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若干關聯公司(包括神州通付、神州通好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墊付資金，並向第三方企業作出貸款(「貸款」)，這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貸款的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除與貸款有關的關係外，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有關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有關不合規主要歸因於我們未有瞭解墊付有關資金及發放貸款為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墊付予關聯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為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而給予第三方企業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業 務

有關墊付及貸款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貸款予第三方」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墊付及貸款已結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就企業間借貸墊支活動所得收入（即收取利息）處以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的罰款。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我們可能會就墊款予關聯公司及貸款所得收入被處以最高達五倍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2,000元，而我們可能會就違反貸款通則被處以總額約人民幣3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悉數予以償付，而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相關貸款協議任何索償或罰款的通知。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其他類似貸款或墊款予關聯公司，且我們於日後亦無意作出有關貸款或墊款。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有關情況下，(i)中國人民銀行就墊款予關聯公司及發放貸款向我們實施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i)我們因墊款予關聯公司及發放貸款而面臨訴訟的可能性極低。即使我們被勒令支付罰款，但董事認為相關罰款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禁止向第三方或關聯公司貸出任何款項。我們日後不會批准向任何第三方或關聯公司借貸任何款項。我們將定期就借款政策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以確保（其中包括）日後不會再次發生向第三方或關聯公司貸款的情況。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及評估我們所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租約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0項已租賃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1,546平方米的15項（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3.4%），尚未按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未登記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登記租賃協議需業主的合作（包括向有關部門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業權證書），這非我們所能控制。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公司於訂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未有登記租約，則相關地方當局有權勒令公司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約。倘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約，則將會就每項未有登記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任何機關責令為任何未登記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亦無受到對我們租賃我們的租賃協議項下任何物業的權利的任何質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尚未登記租約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受到影響。就我們租賃協議未有登記而言，我們相信最高潛在罰款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就此類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由於上述各項，我們計劃於彼等的年期內繼續留守未登記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而於有關年期屆滿後或倘我們須自有關物業遷出，我們將致力遷移至能合作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業主擁有的物業。董事認為，倘未登記租賃協議有礙我們繼續租賃任何物業，以致我們須遷移至另一地點，我們能遷移至相關地區的其他可資比較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所有租約或租賃協議均須由我們的總行政部主管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的所有租約及租賃協議能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盡快辦理登記；及我們會在需要時委聘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控股股東彌償

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本公司因上文所載所有不合規事件所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一切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意見以及鑒於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承擔任何負債或罰款，且上述不合規事件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相信我們企業管理的有效性、效率及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提升對我們成功增長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根據協定工作範圍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包括(i)實體層面控制及對財務結算及申報、銷售、採購、存貨、資金進行業務程序控制及一般信息技術控制；及(ii)向我們匯報所發現事實及就改善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提出推薦建議。該內部控制檢討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核數準則或任何其他核數準則的審核或審閱，因此並無或將不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作出有關保證。內部控制檢討已根據上述協定工作範圍進行。

業 務

外部顧問公司就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改進所提出的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涉及(i)就上述流程及程序制訂若干政策及程序；及(ii)設立及實施採購交易、存貨及財務結算及申報的獨立檢討及／或批准。同一外部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出最終版本的報告，且報告中並無有關發現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之處的陳述。

我們已採取更多內部控制措施改進企業管治，並採取內部控制，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下文：

- 為進一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將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如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諮詢公司、核數師以及外部法律顧問)就我們對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包括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參加培訓課程，其中包括利益衝突指引及交易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委聘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遵守事宜提供建議。
-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責任、一般企業管治要求、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董事已書面確認其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責任。
- 我們將每年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計劃及本集團業務經營不時適用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每年為僱員制定年度培訓計劃，訂明該年培訓課程的名稱、目標、方式、講師及開支。
- 我們將不時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並就涉及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而其分別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全資擁有。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彼此間並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決策上繼續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控股股東」。

黃俊謀及楊華創辦了本集團。黃俊謀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華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享成及許新華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節。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自各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持有股份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深圳年年卡以及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以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的身份)訂立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獨立經營，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為董事會成員，我們仍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為：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c)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e)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已各自承諾，倘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迴避相關討論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除身為神州通付、神州通好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董事或監事的李享成及許新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神州通付、神州通好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兩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營獨立性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除神州通付向本集團提供的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編纂]後，我們在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渠道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權益。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深圳年年卡(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深圳年年卡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已獲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購買深圳年年卡的股本權益，所按購買價等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此外，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天天充科技深圳獲授不可撤銷選擇權，可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購買深圳年年卡的所有知識產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通過天天充科技深圳取得深圳年年卡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合約安排足以確保深圳年年卡的財務業績可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均已結償，而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所作的全部擔保均將於[編纂]後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

重組完成後，神州通付及神州通好不再屬於本集團，並為控股股東控制的獨立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成都神州通付主要從事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神州通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持有工信部監管的ICP牌照。其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中國經營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倍棒平台」），通過與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多種網上支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交通罰款支付服務及機票預訂服務。神州通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包括機票代理服務、占卜、停車場收費智能手機應用以及點對點融資。考慮到其他業務的性質明顯有別於我們專注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重點，故有關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而從本集團中抽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與神州通好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具有清晰界限。我們專注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神州通好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從事電信行業，而主要從事機票代理及停車場收費服務（線上或線下）等與我們的業務不同的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神州通付均在經營網上平台，但二者的業務重點明顯不同。以下概述本集團業務與神州通付之間的主要差別：

	本集團業務	神州通付
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手機流量充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
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手機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銀行
主要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個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收到的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付款服務費
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ww.007ka.com 及 www.nnk.com.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ww.pay1pay.com
服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經營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州通付經營的倍棒平台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深圳年年卡一直在開發其線下渠道，通過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神州通付招攬新潛在客戶及擴大業務基礎。神州通付委聘若干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通過與神州通好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其中包括交通罰款支付服務及機票預訂服務。深圳年年卡負責處理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招攬的話費充值請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過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93.4百萬元、人民幣2,748.1百萬元、人民幣1,7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5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全部交易總值的0.1%、2.9%、17.1%、14.9%及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編纂]及劃分深圳年年卡及神州通付進行的業務，我們重組本集團、神州通付及線下渠道合作夥伴間的業務關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神州通付訂立新協議。在訂立該等協議後：

- (a) 神州通付進行的所有業務已排除於本集團外，且神州通付自此並無從事本集團經營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 (b) 深圳年年卡直接委聘線下渠道合作夥伴；
- (c) 深圳年年卡於接收其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的話費充值請求後向個別移動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線下渠道合作夥伴提交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將由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直接處理而非通過倍棒平台。神州通付將不會收到或保留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交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請求有關的任何資料；
- (d) 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可通過多個線上支付渠道安排向深圳年年卡支付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包括獨立渠道(如銀聯及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電子銀行系統)或倍棒平台。線上支付渠道將會向深圳年年卡收取第三方網上支付手續費；
- (e) 倘若線下渠道合作夥伴選擇使用神州通付的線上支付服務作為其第三方支付方法，神州通付將與深圳年年卡就線下渠道合作夥伴作出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結算付款。神州通付將就付款結算向深圳年年卡收取協定的手續費；
- (f) 對於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無關的在線服務，神州通付將繼續個別及獨立委聘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
- (g) 深圳年年卡及神州通付將分別設有銷售及營銷部以獨立管理各自線下渠道合作夥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與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與本[編纂]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儘管如此，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新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內，倘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要約通知」）。各控股股東將促使該機會以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我們提供。我們有權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

倘若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爭取該新商機。

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當我們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發出的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知會有關商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有關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呈示一份書面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商機分析及彼等對有關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商機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是否進行或謝絕有關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盡合理的努力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我們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及維持有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日；或(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後七天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通知；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行業專家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及
- (vi) 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在我們的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時或於[編纂]後將與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黃俊謀先生	黃俊謀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Fun Charge Technology	Fun Charge Technology為一家由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黃俊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楊華先生	楊華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Happy Charge Technology為一家由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楊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李享成先生	李享成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Cool Charge Technology	Cool Charge Technology為一家由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李享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許新華先生	許新華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Enjoy Charge Technology為控股股東，是一家由我們的董事許新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年年卡	深圳年年卡由黃俊謀先生擁有3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黃紹武先生	黃紹武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神州通付	神州通付由黃紹武先生控制的深圳神州通擁有9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作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神州通付的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深圳年年卡與神州通付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神州通付同意向深圳年年卡提供第三方在線支付和結算服務以經營深圳年年卡。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服務協議的年期內，神州通付負責向深圳年年卡提供和維護第三方在線支付和結算服務以經營深圳年年卡，包括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深圳年年卡將每月向神州通付支付相當於交易總值0.01%的服務費。

於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一個月，神州通付或深圳年年卡可續訂服務協議。

關連交易

我們應向神州通付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深圳年年卡根據服務協議向神州通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262,000元（「過往服務費」）。我們預計深圳年年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神州通付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605,000元（參考過往服務費的年化金額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年年卡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預期深圳年年卡應向神州通付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服務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年年卡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下文載列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合約安排

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的主要業務被認為是增值通信服務，一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嚴格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因此，我們作為外商投資者，不能持有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的控股權益，而深圳年年卡持有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與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以及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行使實際的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合約安排，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有以下協議：(i)管理與運營合同、(ii)獨家購股權合同、(iii)股權質押合同、(iv)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及(v)授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有關條款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年年卡由董事黃俊謀擁有31.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是黃俊謀的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為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使本集團在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獨特的位置。在該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收益也將全部歸屬本集團。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來說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i)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就豁免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批准該申請。根據該豁免，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則我們(i)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免於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費用設定年度總高限，即年度上限；及(iii)免於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關 連 交 易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下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有任何改動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改動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改動，除非擬進行進一步修改，否則無須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進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之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得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權利(倘及在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收益主要由天天充科技深圳保留(因此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應付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服務費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d) 續期與重複實施

合約安排為我們及其直接持股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對於任何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亦可以就該等企業或公司按照與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然而，在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本集團在便於進行業務後而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類似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是項條件受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關連交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實質上由天天充科技深圳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所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可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編纂]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並已從本公司及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對於合約安排的期限長於三年這一設定，獨家保薦人認為，此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天天充科技深圳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天天充科技深圳能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資料遭泄露的情況。

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獲取豁免)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	48	創辦人、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規劃 及整體管理
楊華先生	43	創辦人、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運作及業務發展
羅明星先生	45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的 會計及財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李享成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 策略發展
許新華先生	6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 策略發展
喻子達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 策略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監管董事會 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錢昊旻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監管董事會 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趙晉琳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監管董事會 及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盧亞軍先生	33	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管理本集團的 營銷計劃
陳修偉先生	29	首席技術官兼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¹⁾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管理本集團的 研發職能

附註：

(1) 委任日期與其在本集團的職位有關。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48歲，我們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深圳年年卡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黃先生於信息技術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逾8年的經驗）。在創辦深圳年年卡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曾任深圳市原動力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外包服務，彼負責其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為Shenzhen Honglingyu Industrial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ited Company的股東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管理。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曾為Shenzhen Difulan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股東並擔任監事，負責行政及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為深圳市郵電局僱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為深圳市電信發展公司僱員。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曾任職於深圳豐盛國際染織服裝有限公司。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揭陽市藍田中學（前稱揭陽縣新亨中學）。

楊華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作及業務發展。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年年卡的董事及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深圳隆豐華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工程服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深圳市帥華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工程及信息技術服務，彼負責業務開發及研發。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學士學位。

羅明星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任深圳經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手機製造企業，彼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羅先生任職於金蝶國際軟件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8），為企業管理軟件、中間件軟件、在線管理及全程電子商務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以來擔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在此之前，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任職於福建省尤溪縣林業局，負責財務及審核相關工作。

羅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從江西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享成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深圳年年卡副總經理，並於其後出任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曾任深圳市帥華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工程及信息技術服務，彼負責該公司日常營運及研發。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許新華先生，67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業務策略。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年年卡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深圳市電信局電信部高級工程師，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廣東電信公司高級工程師，負責公司規劃及發展及資產管理。於一九七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許先生於汕頭電信公司擔任技術員，後來逐漸晉升為工程師，負責企業發展、項目管理及運營管理。

喻子達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加入本集團前，喻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喻先生擔任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最終用戶委員會副主任。彼因其對工程服務的貢獻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國務院選定為中國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深圳獲發高級職稱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被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為國家級人才。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海爾集團的副總裁助理兼研發推進本部主管。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副總裁兼信息技術產品部主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擔任副總裁兼公司戰略部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高級副總裁兼技術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執行副總裁兼海爾集團技術總監。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90））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喻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信息系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多個科研及教學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德州理工大學(Texas Tech University)的終身教授及高級分析與商務智能研究中心副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金融智慧與金融工程重點實驗室的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福建工程學院下一代互聯網技術應用研究開發中心的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為福建工程學院的兼職教授；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同濟大學的教授。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領導國際支付結算信息管理系統省級試點項目(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科技發展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彼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於福建省經濟信息中心擔任副主管及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擔任福建省計劃委員會電子計算中心高級工程師。

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理科碩士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博士學位。彼為多個主要行業組織，包括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及國際信息系統協會(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的會員。

錢昊旻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策略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中國證券報與軟銀投資集團(SBI Grou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的合營企業CSJ-SBI Financial Media Co., Ltd.。彼目前擔任CSJ-SBI Financial Media Co., Ltd.的董事兼總經理及中國證券報社長助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中國證券報，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記者、職業發展部主管及總編輯助理。於加入中國證券報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國家信息中心國際信息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員。彼為全國人大證券法修改起草小組《證券法釋義》編寫組成員及中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民大學信託與基金研究所2005及2006年度《中國信託公司經營藍皮書》編委會成員。此外，錢先生為中證金牛(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該公司。

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晉琳女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講師。趙女士為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28))及深圳市易尚展示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焊接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楊華先生，43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分節。

羅明星先生，45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分節。

盧亞軍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營銷部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銷計劃。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廣東飛洋集團的主席助理、總裁辦公室主任及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廣東飛洋集團為一家移民顧問，彼在此負責該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並設立新的項目團隊及全面負責該集團上海分公司的外部聯絡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盧先生為廣州晨曦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教育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亦負責市場開發及促進外部合作。在獲得其碩士學位前，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中山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團委副書記。彼在中山大學為小組項目導師及在校學生顧問，且在任職期間榮獲多項殊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信息科技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陳修偉先生，29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發計劃。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深圳年年卡擔任技術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深圳市手心移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任深圳西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彼在微軟(中國)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任職該公司助理研究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則為Microsoft Research System Group的一名實習生。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參加ACM程序設計競賽亞洲區域賽，取得「長春賽區」金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事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戒驕女士及黃慧玲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戒驕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經理，負責與本集團的投資者溝通。歐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女士在中國擁有逾12年財會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富廷(亞洲)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總體財務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歐陽女士擔任環儀精密設備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在此之前，歐陽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迅得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及會計分析。

歐陽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通過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校外課程獲得應用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慧玲女士，3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積逾12年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黃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48)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6)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3)的公司秘書。於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一家企業服務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門任職。

黃女士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錢昊旻先生及林漳希先生)組成。趙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甄選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及錢昊旻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俊謀先生)組成。黃俊謀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及林漳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俊謀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漳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建立及審閱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股份交投量不尋常變動。

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等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民幣2.7百萬元。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編纂]日期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162,000港元。

董事會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其提供獎勵以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 [編纂]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 [編纂]日期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黃俊謀 ⁽¹⁾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75,000	31.5%	[編纂]	[編纂]%
Fun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5,000	31.5%	[編纂]	[編纂]%
楊華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50,000	21.0%	[編纂]	[編纂]%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21.0%	[編纂]	[編纂]%
李享成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35,000	18.7%	[編纂]	[編纂]%
Cool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5,000	18.7%	[編纂]	[編纂]%
許新華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0,000	8.8%	[編纂]	[編纂]%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0,000	8.8%	[編纂]	[編纂]%
黃紹武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20.0%	[編纂]	[編纂]%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俊謀實益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2) 楊華實益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華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李享成實益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享成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4) 許新華實益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新華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5) 黃紹武實益擁有China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紹武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China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美元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面值 (美元)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股)		
5,000,000 截至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面值 (美元)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股)		
5,000,000 截至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及因[編纂] 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編纂]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c)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d) 任何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此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獲批准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限制」。

此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限制」。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iv)將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此外，本公司可在受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更改股本」分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單獨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分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資料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編纂]其他部分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閣下應一併閱讀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純粹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指我們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領先的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憑藉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運營的覆蓋全國的網絡服務成為首家專門透過電子銀行系統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事透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交易額計，我們為中國透過電子銀行系統進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的市場份額為6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中國45家國內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當中的十家)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我們的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我們是中國首家專門透過電子銀行系統憑藉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運營的覆蓋全國的網絡服務提供流量充值服務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分別處理約73百萬、127百萬及202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3%，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08.4百萬元、人民幣9,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處理約170.4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5.5百萬宗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長17.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14,37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77.1百萬元增長25.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於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9%。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長約13.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包括流量充值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14,000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主要從事為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之前，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由深圳年年卡進行，而深圳年年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國限制外商投資進入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由於重組，深圳年年卡由天天充科技深圳實際控制，並最終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我們並無在深圳年年卡擁有任何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我們被視為對深圳年年卡的業務擁有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的業績以及權益和現金流量的變動，猶如我們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有關重組及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重組前後，神州通付從事第三方網上支付業務，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實踐中外商投資被限制進入此項業務。神州通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出售予神州通投資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與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情況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乃最為重要。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乃自手機用戶收取，扣除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為手機用戶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和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聯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聯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i)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ii)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iii)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類別如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用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撤銷金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重要會計判斷

董事在採納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曾作出以下重要判斷，該等判斷對於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最具影響力。

收益確認

我們會評估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我們通過促進中國電信運營商與手機用戶之間的交易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因此以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於釐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應否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我們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述的指標及規定。於釐定我們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而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有代理關係，處理與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手機話費充值乃中國電信運營商的首要責任，且我們的存貨風險及信貸風險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視乎影響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一般情況而定。該等情況(其中包括)包括中國經濟、手機及互聯網行業的穩定性及增長以及手機及互聯網在中國不斷上升的普及率。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及以下各項：

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發展。中國近年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發展迅速。我們預期，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於可見將來會繼續迅速增長，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手機流量服務的手機用戶數不斷增加、有利的監管環境、推出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手機功能的提升及手機市場的商業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預期越來越多的手機用戶將使用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惠於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包括手機流量充值市場的可預見增長。然而，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發展或會由於一系列因素而放緩，包括創新型互聯網通訊工具的推出及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發展放緩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與國內銀行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透過國內銀行所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授權各銀行進入連接007ka話費充值平台，使銀行能將其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轉介予我們。銀行向我們收取佣金，金額通常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處理的每宗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交易價值的0.30%至0.85%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

財務資料

系統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分別產生交易總值約人民幣5,145.1百萬元、人民幣9,278.8百萬元、人民幣12,923.3百萬元、人民幣9,4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約90.1%、93.0%、80.2%、82.4%及75.9%。此外，國內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變動會對我們的收益成本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維持並加強我們與國內銀行業務關係的能力及我們擴大我們銀行網絡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面臨中國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通常憑藉聲望及品牌知名度以及透過安全穩定的平台提供優質的話費充值服務的能力等方面參加競爭。我們預期未來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競爭將由於移動流量的不斷滲透及技術創新而繼續加劇。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發展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會在手機充值卡的面值的基礎上向我們提供一定折扣）。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95.6%、97.4%、97.8%、98.5%及95.7%。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向我們提供的折扣通常介乎約1.0%至2.5%。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向我們提供的折扣通常介乎0.7%至3.5%。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向我們提供的折扣率的波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話費充值服務

中國電信運營商透過多種渠道（如與銀行之間的自動支付安排、在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支機構付款以及在自助服務終端支付）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多種話費充值服務。中國電信運營商亦委聘便利店、報刊亭及代理機構等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手機充值卡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近年來，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已拓展其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然而，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於發展其自身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時面對各種挑戰，如營運成本增加、營運效率降低及利潤率降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面臨的主要挑戰」。倘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決定擴大及提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市場或直接與國內銀行或第三方分銷商合作，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7,408	136,711	223,553	161,840	182,820
減：附加稅	(1,763)	(2,601)	(5,143)	(3,978)	(3,802)
收益成本	(36,925)	(63,957)	(105,901)	(78,192)	(85,879)
毛利	48,720	70,153	112,509	79,670	93,139
其他收入及開支	1,526	2,997	2,598	1,773	7,6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9)	(4,447)	(5,664)	(3,787)	(5,234)
行政開支	(11,696)	(19,398)	(21,839)	(17,740)	(17,717)
[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4,239)	(5,692)	(8,739)	(6,024)	(10,288)
財務成本	(5,845)	(9,401)	(12,134)	(9,195)	(10,123)
除稅前溢利	25,587	34,212	59,444	39,469	43,703
所得稅開支	(1,026)	(3,973)	(4,941)	(5,292)	(7,225)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	24,561	30,239	54,503	34,177	36,478
以下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年／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565	30,257	54,520	34,194	36,478
— 非控股權益	(4)	(18)	(17)	(17)	—
	24,561	30,239	54,503	34,177	36,47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 業務年／期內虧損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21,242	19,858	28,438	14,105	36,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65	30,257	54,520	34,194	36,4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21,246	19,876	28,455	14,122	36,47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18)	(17)	(17)	—
	21,242	19,858	28,438	14,105	36,478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	0.07	0.07	0.10	0.05	0.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	0.08	0.10	0.18	0.11	0.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神州通付提供的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由於我們的收益及資產主要來自中國及身處中國境內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我們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87,408	100.0	136,711	98.2	223,553	99.4	161,840	99.2	182,820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5	0.0	2,556	1.8	1,465	0.6	1,374	0.8	—	—
減：撤銷	—	—	—	—	(61)	—	(46)	—	—	—
總計	87,413	100.0	139,267	100.0	224,957	100.0	163,168	100.0	182,820	100.0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向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收及應收的服務收入淨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指提供網上付款服務所收及應收的服務收益。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乃建基於我們自行開發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可透過該平台處理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手機用戶可透過多種渠道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並無按手機充值卡面值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

我們主要透過(i)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及(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零售連鎖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亦透過主要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我們的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在內的其他渠道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我們的交易總值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銀行的電子										
銀行系統	5,145.1	90.1	9,278.8	93.0	12,923.3	80.2	9,453.6	82.4	10,913.1	75.9
線下渠道	5.7	0.1	293.4	2.9	2,748.1	17.1	1,715.1	14.9	2,620.5	18.2
其他*	557.6	9.8	409.3	4.1	438.9	2.7	308.4	2.7	844.3	5.9
總計	<u>5,708.4</u>	<u>100.0</u>	<u>9,981.5</u>	<u>100.0</u>	<u>16,110.3</u>	<u>100.0</u>	<u>11,477.1</u>	<u>100.0</u>	<u>14,377.9</u>	<u>100.0</u>

* 主要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

我們透過我們主要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的手機充值金額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一般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給予折扣。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獲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平均折扣分別約1.5%、1.4%、1.4%、1.4%及1.3%。附加稅主要為營業稅及增值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手機用戶及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相關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交易總值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5,708	9,982	16,110	11,477	14,378
交易數目合計(千宗)	72,542	126,630	201,964	145,547	170,397
日均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5,639	27,347	44,138	42,041	52,666
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值(交易總值合計/交易宗數合計)					
(人民幣元)	79	79	80	79	84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交易總值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5,621	9,845	15,887	11,315	14,195
總面值(人民幣千元)	5,708	9,982	16,110	11,477	14,378
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給予的平均折扣	1.5%	1.4%	1.4%	1.4%	1.3%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交易成本構成，主要包括手續費及接口維護費。手續費主要指國內銀行就處理透過其電子銀行系統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手機話費充值線下渠道就向我們傳達彼等收到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而收取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國內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一般介乎我們所處理的每項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交易價值的約0.30%至約0.85%。接口維護費指網絡供應商為促成我們提供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	34,474	93.4	59,973	93.8	101,588	95.9	75,093	96.0	82,443	96.0
接口維護費	2,451	6.6	3,984	6.2	4,313	4.1	3,099	4.0	3,436	4.0
總計	<u>36,925</u>	<u>100.0</u>	<u>63,957</u>	<u>100.0</u>	<u>105,901</u>	<u>100.0</u>	<u>78,192</u>	<u>100.0</u>	<u>85,879</u>	<u>100.0</u>

毛利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每筆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交易值與本集團所保留的相應平均毛利對賬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交易對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近似值)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要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 服務的平均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減：應付中國電信 運營商、其分銷商及 其他供應商的平均 交易金額	98.47	98.63	98.61	98.59	98.73	中國電信運營商、 其分銷商及其他供應商
本集團保留的平均收入	1.53	1.37	1.39	1.41	1.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交易對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近似值)					
按渠道劃分的交易						
總值合計的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國內銀行的						
電子銀行系統	90.13	92.96	80.22	82.37	75.90	
— 線下渠道	0.10	2.94	17.06	14.94	18.23	
— 其他	9.77	4.10	2.72	2.69	5.87	
— 購買服務	0.05	0.06	1.02	0.77	2.44	
— 微信	—	—	0.03	—	0.77	
— 本集團的自營網站 ...	—	0.001	0.001	0.001	0.001	
— 第三方網上平台A	4.98	1.64	0.43	0.42	0.68	
— 第三方網上平台B	0.19	0.77	0.51	0.60	0.39	
— 其他第三方網上 平台	4.55	1.63	0.73	0.90	1.59	
平均收入成本						
(不包括附加稅)	0.65	0.64	0.66	0.68	0.60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包括銀行、線下渠道、 第三方網上平台
— 國內銀行的電子						
銀行系統	0.60	0.60	0.52	0.57	0.52	
— 線下渠道	1.34	1.32	1.30	1.30	0.94	
— 其他 (附註1)	1.04	1.02	0.55	0.71	0.57	
— 購買服務	—	—	—	—	—	
— 微信	—	—	1.55	0.04	1.11	
— 本集團的自營網站 ...	—	0.83	0.84	0.85	0.81	
— 第三方網上平台A	1.11	1.06	1.04	1.04	1.04	
— 第三方網上平台B	1.05	1.05	0.83	1.06	0.82	
— 其他第三方網上 平台	0.97	1.01	0.80	0.95	0.90	
平均毛利 (不包括附加稅) ...	0.88	0.73	0.73	0.73	0.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交易對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近似值)					
平均毛利(包括附加稅)						
(附註2)	0.85	0.70	0.70	0.69	0.65	
— 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附註3及8)	0.90	0.74	0.84	0.82	0.76	
— 線下渠道(附註4)	0.16	0.03	0.07	0.09	0.34	
— 其他(附註5及6)	0.46	0.32	0.32	0.28	0.20	
— 購買服務(附註6)	1.50	1.34	0.02	0.02	0.02	
— 微信(附註7及8)	—	—	0.22	1.35	0.16	
— 本集團的自營網站	—	0.52	0.53	0.54	0.46	
— 第三方網上平台A	0.38	0.28	0.33	0.35	0.23	
— 第三方網上平台B	0.45	0.29	0.54	0.33	0.22	
— 其他第三方網上平台	0.53	0.33	0.57	0.44	0.4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渠道的整體平均收入成本是按於各年度或期間其他渠道各類別各自的交易總值為基準並採用其他渠道各類別的平均收入成本的加權平均數達致。
- 我們所產生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整體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85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70元，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5元。我們的平均毛利主要受到兩項因素所影響，即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所收取的佣金率。要求透過我們的自營網站獲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用戶須通過借記卡／信用卡或第三方付款平台付款，而有關借記卡／信用卡或第三方付款平台其後將會向我們收取手續費。收益的平均成本(主要包括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所收取的佣金)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徘徊在人民幣0.64元至人民幣0.66元的範圍內，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至人民幣0.60元。平均毛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幣98.4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幣98.73元所致。
- 我們從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取得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9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幣0.74元，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得的平均折扣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平均毛利上升至約人民幣0.84元，主要是因國內銀行就透過其銀行系統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收取的佣金率由二零一三年約0.56%減至二零一四年的0.50%所致。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84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6元，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得的平均折扣減少。
- 我們從線下渠道取得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16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幣0.03元，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得的平均折扣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平均毛利上升至約人民幣0.07元，主要是因線下渠道收取的佣金率由二零一三年約1.28%減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四年的1.27%所致。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0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4元，主要是由於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的線下渠道收取的佣金率由二零一四年約1.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91%。

5. 我們從其他渠道取得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46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32元，主要是由於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得的平均折扣減少。二零一四年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維持與二零一三年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相同。
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844.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乃因協助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透過我們與該等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穩定關係而直接從中國電信運營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產生。本集團則繼而向該等分銷商收取約人民幣175,000元的手續費，即所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約0.05%。有關手續費佔同期總收益約0.10%。由於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提供的該項服務（「服務」）增加（毛利率約為0.05%），我們從其他渠道取得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32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0元。

向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分銷商提供服務時，彼等須向我們預付款項，我們可用以直接向中國電信運營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幾乎無需任何初始開支或成本。這亦可讓我們提升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關係，以便日後獲得更優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提供服務有關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02%、0.06%、0.04%及0.10%。董事認為提供與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互相補足的服務，正如上文所述，可讓我們維持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關係，並且在幾乎無需任何初始開支下帶來收益。如本[編纂]「業務」一節內「策略」一段所披露，我們將繼續擴充我們的銀行網絡、網上非銀行話費充值渠道及線下話費充值渠道以接觸更多手機用戶。

7. 作為擴充策略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亦成為微信的其中一位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微信賬戶所得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預期微信賬戶帶來的交易總值將繼續增長。

我們的微信賬戶帶來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22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16元，主要是由於收取自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的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平均折扣減少所致。微信所收取的佣金率由二零一四年約1.10%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7%。

8. 於往績記錄期，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與微信之間的平均毛利率差異乃主要由於該兩個渠道收取的佣金率不同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內銀行所收取的佣金率分別為約0.56%、0.56%、0.50%及0.49%，而微信所收取的佣金率則分別為約零、零、1.10%及1.07%。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為人民幣98.47元逐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98.73元。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在市場中的供求情況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不時實施的政策。所有市場參與者（無論彼等是依賴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或是依賴其他渠道）均面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成本的相同程度升幅。儘管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上升，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我們一直在此佔有市場領導地位）對於三家中國電信運營商而言屬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重要渠道，令我們可繼續享有交易值的穩定增長。

如上表所示，來自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即網上銀行渠道）的每項人民幣100元交易的平均毛利（包括附加稅）一般均高於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包括微信）的相關平均毛利，此乃主要由於國內銀行收取較低佣金率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內銀行所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約0.56%、0.56%、0.50%及0.49%，而線下渠道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則分別為約1.29%、1.28%、1.27%及0.91%。於同期內，其他渠道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約1.00%、0.99%、0.52%及0.54%，而微信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則分別為約零、零、1.10%及1.07%。

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的盈利能力一般高於其他渠道的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 (i) 鑒於本集團透過其他渠道進行的交易量與透過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進行的交易量相比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整體上並非該等渠道的唯一服務供應商，故我們與其他渠道的議價能力低於與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的議價能力。因此，若干其他渠道未必願意對佣金作出與網上銀行話費充值渠道相同程度的減幅；
- (ii) 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非國內銀行的核心業務，且彼等亦不能自行提供相關服務，故來自該等服務的佣金收入僅佔彼等的總收益微不足道的部分。因此，國內銀行願意提供低佣金率；
- (iii) 國內銀行在鑒於每位客戶都會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若干程度的需求，故此一般視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為給予其客戶增值服務的一部分，及為提升客戶滿意度的工具。國內銀行通常要求低佣金率，以便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維持長遠關係；及
- (iv) 國內銀行依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因此，彼等願意提供低佣金率以容許本集團賺取盈利及持續進行業務。

我們的董事預期，不同渠道在盈利能力上的差異於將來仍會繼續存在。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毛利(包括附加稅)整體減少，主要因應付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平均成本上升(普遍適用於所有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所致。儘管如此，雖然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成本整體上升，惟在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708.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110.3百萬元的帶動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5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考慮行業環境及我們業務模式的成本架構後，平均毛利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變動，並將徘徊在0.6%至0.7%左右的水平。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盈利能力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大幅下跌。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i)來自國內銀行結構性產品的收入，其利息取決於相關銀行投資的表現及回報；(i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來自向第三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v)政府補助及補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其他收入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中國多家銀行的非保障型結構性本金回報產品(按人民幣計值，無固定到期期間)。結構性產品的利息視乎銀行相關投資的表現及回報而定。結構性產品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結構性產品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及贖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名個人及一家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借貸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該名個人的若干物業已就我們的銀行借貸作出抵押。作為回報，銀行借貸的若干所得款項隨後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45%至6.72%折讓貸予該名個人及該企業，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借貸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終止及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收到有關一項技術開發項目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及有關運營設備投資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百萬元。前者於項目產生開支時於年／期內損益確認，而後者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收到其他政府補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根據互聯網服務創新扶持計劃項目授出一次性補貼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互聯網服務創新扶持計劃項目旨在補助擁有(其中包括)有效ICP證可以運行其自營網站的深圳領先互聯網服務企業自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結構性產品	—	—	207	151	1,377
—來自銀行存款	127	940	998	782	160
—來自向第三方發放的貸款 ..	73	427	527	216	93
政府補助及補貼	1,313	1,643	1,061	579	6,047
其他	13	(13)	(195)	45	(9)
總計	1,526	2,997	2,598	1,773	7,6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金及津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津貼	2,667	92.6	3,956	89.0	4,807	84.9	3,220	85.0	3,704	70.8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173	6.0	331	7.4	516	9.1	345	9.1	564	10.8
其他 ⁽¹⁾	39	1.4	160	3.6	341	6.0	222	5.9	966	18.4
總計	2,879	100.0	4,447	100.0	5,664	100.0	3,787	100.0	5,234	100.0

(1) 主要包括折舊、娛樂、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3.3%、3.3%、2.5%、2.3%及2.9%。薪金及津貼則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約92.6%、89.0%、84.9%、85.0%及7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津貼	4,473	38.2	9,604	49.5	9,122	41.8	6,277	35.4%	6,234	35.2%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404	3.5	606	3.1	878	4.0	671	3.8%	946	5.3%
租金開支	781	6.7	1,493	7.7	2,095	9.6	1,599	9.0%	1,579	8.9%
專業費用	189	1.6	1,268	6.5	2,125	9.7	1,540	8.7%	1,045	5.9%
福利開支	391	3.3	960	5.0	981	4.5	798	4.5%	688	3.9%
銀行收費	658	5.6	787	4.1	504	2.3	297	1.7%	385	2.2%
娛樂開支	650	5.6	703	3.6	468	2.1	414	2.3%	614	3.5%
差旅開支	473	4.0	661	3.4	661	3.0	454	2.5%	325	1.8%
其他 ⁽¹⁾	3,677	31.5	3,316	17.1	5,005	23.0	5,690	32.1%	5,901	33.3%
總計	11,696	100.0	19,398	100.0	21,839	100.0	17,740	100.0%	17,717	100.0%

(1) 主要包括折舊、辦公開支、公用設施、員工培訓開支及電話費。

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3.4%、14.2%、9.8%、11.0%及9.7%。行政開支大部分為薪金及津貼，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行政開支約38.2%、49.5%、41.8%、35.4%及35.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所收取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中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1,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專業費用主要指中國核數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專業服務應佔的開支。專業費用與[編纂]無關，分別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行政開支約1.6%、6.5%、9.7%、8.7%及5.9%。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各方專業人士就[編纂]提供的專業服務產生的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研發員工的薪金及津貼及折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津貼	3,175	74.9	3,401	59.8	4,337	49.6	2,917	48.4%	4,118	40.0%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104	2.5	227	4.0	255	2.9	154	2.6%	628	6.1%
折舊	680	16.0	1,477	25.9	3,693	42.3	2,670	44.3%	5,151	50.1%
其他 ⁽¹⁾	280	6.6	587	10.3	454	5.2	283	4.7%	391	3.8%
總計	4,239	100.0	5,692	100.0	8,739	100.0	6,024	100.0%	10,288	100.0%

⁽¹⁾ 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差旅及辦公開支。

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4.8%、4.2%、3.9%、3.7%及5.6%。研發開支大部分為薪金及津貼，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研發開支約74.9%、59.8%、49.6%、48.4%及4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股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3,788	8,531	12,134	9,195	10,1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股東貸款的利息	1,532	371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	525	130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第三方貸款的利息	—	369	—	—	—
總計	5,845	9,401	12,134	9,195	10,1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7%、6.9%、5.4%、5.7%及5.5%。股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計息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結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當前稅率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的通知》(「通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須遵循以核定徵收辦法計算稅項。根據通知，依據核定徵收辦法計算的所得稅開支乃通過將適用所得稅率應用予估計溢利達致，計算該估計溢利乃基於(i)納稅人的核定收入或開支，及(ii)相關稅務機關參考(其中包括)納稅人營運所在行業及相同行業具有相似經營規模及收益水平的公司所確定的利潤率。根據核定徵收方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乃由深圳市地方稅務機關

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評估。於二零一二年，深圳市地方稅務機關通過對估計溢利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評估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該估計溢利乃基於我們於該年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總額及地方稅務機關提前確定的10%利潤率（即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軟件企業」稱號，因此自首個盈利年度二零一零年起享有兩年免稅並於接下來三年減半納稅的優惠待遇。然而，如上所述，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一二年按核定徵收方法進行稅務計算，故我們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並不享有退稅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須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局長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五年起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深圳年年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1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0%、11.6%、8.3%、13.4%及1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透過神州通付從事線上支付業務，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禁止外資從事線上支付業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與神州通投資及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人民幣85.0百萬元出售我們於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結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零。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神州通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於在業務經營初級階段缺乏使用其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的客戶而並無產生足夠收益實現盈利；及(ii)神州通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大量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為加強公眾品牌知名度而與神州通付業務活動有關的宣傳活動增多。同期，神州通付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以增加網絡及系統基礎建設投資維持及增強網上支付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提升用戶體驗，及(ii)就神州通付招募更多研發人員而增加薪金及津貼。由於創新對網上支付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故神州通付秉承成為領先的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宗旨，持續增加研發開支，旨在開展創新性網上支付服務、確保網上支付平台穩定營運及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此外，神州通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神州通付租賃更大的辦公地點致使租賃開支增加，及(ii)就神州通付僱用更多的行政人員而增加薪金及津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神州通付僱用更多的行政人員而增加薪金及津貼。儘管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大幅上升，但終止經營業務尚未開展，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照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編纂]股普通股計算。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3.64號，對於已發行股份因申報期後進行的資本化而數目增加，所有所示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應作追溯調整計算，而就該等及任何已呈報期間財務報表的每股計算，則應根據新的股份數目計算。

此外，按照會計指引第5.20號，已發行普通股(作為共同控制合併一部分，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處理)的計算方法為計入所有所示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因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合併實體一直存在而編製。共同控制合併(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處理)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為實體(於合併後，其股份為發行在外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總數。

即使資本化發行於本[編纂]日期尚未完成，往績記錄期的每股盈利數字乃按「假設」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香港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天充科技香港須就香港產生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該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之前已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提供為期五年的過渡期。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三年被評為「軟件企業」，自二零一零年起享有兩年免稅、於接下來三年減半納稅而其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底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的優惠待遇。然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稅率由深圳地方稅務機構基於我們的開支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稅率乃基於適用25%稅率的50%折讓計算。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獲深圳地方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五年起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除適用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受有關不可扣減稅項收入及開支部分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4.0%、11.6%、8.3%、13.4%及16.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稅項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長約1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包括流

財務資料

量充值服務約人民幣914,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由中國的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及我們的其他銀行網絡擴大。收益增加亦部分由於我們致力擴大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網絡，令我們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此外，我們認為，收益增加也是由於(i)我們以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地位；(ii)我們的高質服務，令客戶有滿意的用戶體驗；以及(iii)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規模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以外方面運營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提供收益的比例同告提升。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25.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過各種渠道(包括中國的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使用我們流量充值服務的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與中國的銀行、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的合作，以及我們品牌名聲於行內持續受到肯定，而令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與中國的銀行訂有28份及42份合作協議，透過該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453.6百萬元增長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913.1百萬元。透過線下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15.1百萬元顯著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與線下渠道的合作。透過其他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44.3百萬元。與手機用戶進行的每筆交易的平均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4元，反映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在每筆充值交易中，較願意承擔較大額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向我們提供的平均折扣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稍稍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24.4%，這同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長約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而中國的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普遍保持穩定，令佣金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長約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該增幅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長約1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9.2%略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0.9%。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約33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銀行的若干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長約3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及聘用更多銷售人員，支付予銷售人員的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而令薪金及津貼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業務擴張而增加計算機及辦公設備投資，令折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籌備[編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長約7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折舊、薪金及津貼增加。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長約9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計算機及辦公設備上的投資增加。薪金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長約4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軟件及研發活動而增聘研發人員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因上述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上升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長約3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6.5%，主要是由於我們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由12.5%上升至1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約63.5%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由中國的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及我們的其他銀行網絡擴大。於二零一四年，收益的增加部分亦由於我們致力增加線下渠道合作夥伴，令我們線下渠道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認為，收益增加也是由於(i)我們以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地位；(ii)我們的高質服務，令客戶有滿意的用戶體驗；以及(iii)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規模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以外方面運營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提供收益的比例同告提升。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於二零一四年，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61.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我們與中國的銀行合作，以及我們品牌名聲於中國的銀行中持續受到肯定，而令手機話費充值請求的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與中國的銀行訂有27份及32份合作協議，透過該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278.8百萬元增加約39.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923.3百萬元。透過線下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7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與線下渠道的合作。與手機用戶進行的每筆交易的平均交易總值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79元，而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80元。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向我們提供的平均折扣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於約1.4%。於二零一四年，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61.4%，這同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增幅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長約65.6%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而中國的銀行收取的

財務資料

佣金費率普遍保持穩定，令佣金費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長約69.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所致。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有關增幅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長約60.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1.3%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0.3%。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13.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我們投資於若干結構性產品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約27.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與手機用戶的交易價值總額增加而向我們銷售人員支付的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長約12.6%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核數費用及營銷顧問費增加導致專業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67.6%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40.3%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編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長約53.5%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津貼及折舊增加。薪金及津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4百萬元增加約27.5%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軟件及研發活動而增聘研發人員所致。折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150.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業務擴張而增加對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的投資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約29.1%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增加，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85%，導致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長約24.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8.3%，主要由於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損失乃基於代價與投資於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初始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導致稅務利益增加。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盈餘(即已收取的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與所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的股本賬戶中確認。上述稅務利益指一項獎勵計劃，即於相關年度已產生的另外50%研發成本從稅收角度來看可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長約80.2%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4.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約56.4%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由中國的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收益的增加部分亦由於我們致力增加線下渠道合作夥伴，令我們線下渠道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

財務資料

認為，收益增加也是由於(i)我們以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領導地位；(ii)我們的高質服務，令客戶有滿意的用戶體驗；以及(iii)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規模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以外方面運營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提供收益的比例同告提升。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於二零一三年，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74.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致力增強與中國的銀行合作，以及我們品牌名聲於中國的銀行中持續受到肯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與中國的銀行訂有23份及27份合作協議，透過該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145.1百萬元增加約80.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278.8百萬元。透過線下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及擴大與線下渠道的合作。與手機用戶進行的每筆交易的平均交易總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79元。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向我們提供的平均折扣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5%略減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4%，主要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市場供需所影響。於二零一三年，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75.1%，這同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增幅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長約73.2%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而中國的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普遍保持穩定，令佣金費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約74.0%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所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有關增幅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長約44.0%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5.7%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3%，主要由於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提供的平均折扣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96.4%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這與二零一三年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增加一致；(ii)向第三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54.5%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與手機用戶的交易價值總額增加而向我們銷售人員支付的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以及聘用更多銷售人員維持與渠道的關係及擴充渠道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65.9%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及津貼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薪金及津貼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114.7%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行政人員支付的福利增加以及聘用更多行政人員所致。二零一三年的專業費用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業務發展相關諮詢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34.3%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折舊增加。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117.2%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付業務擴張而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對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的投資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60.8%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導致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增加使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287.2%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約4.0%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1.6%。根據通知，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須遵循核定徵收辦法以計算稅項，而據此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深圳地方稅務機關基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評估。於二零一二年，深圳地方稅務機關通過對估計溢利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估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該估計溢利乃基於我們於該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總額及地方稅務機關提前確定的10%利潤率（即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根據核定徵收辦法，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基於年內成本及開支的所得稅開支被評估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對我們的經調整應課稅溢利使用稅率12.5%（即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於25%稅率的50%折讓）計算所得。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不同的主要原因是兩個年度所採用的評稅方法不同。僅供說明用途而假設使用與二零一三年相同的評稅方法，則我們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開支則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產生的實際稅率約為11.6%，與二零一三年相當。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違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記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約23.2%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以及關聯公司墊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我們現金主要用於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及撥付其他經常性開支資金以支持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3,826)	(41,566)	98,375	6,351	(98,24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0,991)	(36,669)	(104,284)	(7,295)	(1,2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185	99,985	(23,116)	6,315	109,89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176	28,544	50,294	50,294	21,26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544	50,294	21,269	55,665	31,690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我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與下列相關：(i)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6.6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流出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因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國慶節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多)；(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計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因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國慶節手機用戶交易總值會增長而增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增長)。上述各項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而令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

財務資料

稅約人民幣3.7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流入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控制措施得以改善以及手機用戶交易總值的增速大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購買速度；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一家銀行允許延長支付佣金費的信用期，原因是我們鞏固了與中國該銀行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1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流出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此乃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一月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將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增加；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一月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將會增加而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反映中國一家銀行允許延長支付佣金費的信用期；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以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流出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由於預期二零一三年一月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將會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此乃由於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於年內的投資業績。我們來源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關聯公司還款、股東還款、向第三方償還貸款及已收政府補助。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用作向第三方、關聯公司及股東墊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298.2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由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以及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被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股東還款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及向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關聯公司及股東墊款合共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被向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及關聯公司墊款合共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而被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來源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關聯公司墊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股東貸款、償還關聯公司款項及股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63.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13.6百萬元、向關聯公司還款約人民幣99.5百萬元及股息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75.0百萬元及償還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關聯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30.2百萬元以及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71.6百萬元以及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以及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9.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9.9百萬元以及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48.3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9,880	172,291	142,181	252,909	206,562
貿易應收款項	23,987	48,005	46,393	57,817	54,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599	34,320	31,314	74,470	79,186
應收股東款項	650	10,698	10,04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668	25,744	132,295	136,342	99,091
貸款予第三方	12,000	17,500	10,500	—	—
可收回稅項	—	1,790	58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5,00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44	50,294	21,269	31,690	74,584
	198,328	360,642	394,581	568,228	529,2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22	32,354	54,059	54,121	55,542
其他應付款項	9,873	23,561	20,738	34,632	33,9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	2,225	99,452	—	—
應付股東款項	1,396	—	—	—	—
關聯公司貸款	20,000	—	—	—	—
股東貸款	30,100	—	—	—	—
應付稅項	297	—	—	3,248	1,345
銀行借款	79,400	238,000	103,000	352,466	313,424
應付股息	—	—	30,000	—	—
	148,628	296,140	307,249	444,467	404,223
流動資產淨值	49,700	64,502	87,332	123,761	125,001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預計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多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主要為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借入的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而令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7.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該等關聯公司墊款用於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收深圳神州通款項；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該增幅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存貨因我們改進存貨控制措施而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一家銀行允許延長支付佣金費的信用期；(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關聯公司墊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約人民幣97.2百萬元；及(v)應付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此乃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一月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將會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作預付款項增加；(iv)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黃俊謀先生提供墊款；(v)墊款予該等關聯公司以符合關聯公司業務要求以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一家銀行允許延長支付佣金費的信用期；(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以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及(iii)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增加以致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

除就深圳年年卡及神州通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與神州通付產生的結餘外，所有應收／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的款項、貸款予第三方以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關聯公司及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存貨

存貨包括我們主要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99,880	172,291	142,181	252,90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一月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將會增加，從而增加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與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存貨控制措施以及手機用戶交易總值的增速高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購買速度。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計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因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國慶節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會增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	5	4	4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與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3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呈減少趨勢，乃由於存貨控制措施有所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已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關的應收中國多家銀行款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反映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增長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或98.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所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確認收益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987	48,005	46,393	57,652
30至180天	—	—	—	165
	<u>23,987</u>	<u>48,005</u>	<u>46,393</u>	<u>57,817</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1</u>	<u>1</u>	<u>1</u>	<u>1</u>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再乘以 365天（一年）或273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顯示我們自我們的服務取得現金款項所需的時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當短的周轉天數，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應收國內銀行的款項，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起一天內。如屬我們的企業客戶，我們可能授予部分企業客戶約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均為1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	21,183	32,680	29,320	73,213
向僱員貸款 ⁽¹⁾	—	—	588	—
投標按金	2,200	500	449	—
向員工暫時墊款 ⁽²⁾	—	330	364	557
其他	261	810	593	700
總計	23,599	34,320	31,314	74,470

(1) 包括貸款予兩名僱員，有關彼等按年利率約6.72%購買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僱員發放的所有貸款已清償。

(2) 主要包括小額現金墊款予員工以支付辦公及差旅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長約4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交易量增加而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預付款項因我們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採購採取更為有效的管理而有所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長約13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反映預計我們的交易量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及因二零一五年十月的中國國慶節而增加令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

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要求我們於向其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時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約54.3%，主要是由於預期我們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從而增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10.3%，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採購採取更為有效的管理。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或約149.7%，主要是由於預期我們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從而增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

投標按金

投標按金主要指我們給予供應商的按金。投標按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7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我們給予供應商的按金減少。投標按金因相同原因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指向股東提供的墊款且屬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股東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黃俊謀	650	10,086	4,330	—
楊華	—	612	3,788	—
李亨成	—	—	1,275	—
許新華	—	—	598	—
黃紹武	—	—	54	—
總計	<u>650</u>	<u>10,698</u>	<u>10,045</u>	<u>—</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零及零。

所有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償。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或向其提供的墊款，關聯公司由我們的股東共同控制。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來自關聯公司(受股東共同控制)的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除就深圳年年卡及神州通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與神州通付產生的結餘外，所有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貸款予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Ni Siyuan先生(「Ni先生」)及深圳市華築通服鋼結構設備有限公司(「華鋼」)(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借款安排。由於其營運資金需求，Ni先生及華鋼批准我們的有關借款安排。華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結構產品及提供諮詢服務。Ni先生及華鋼的實益擁有人為我們的主席黃俊謀之友。除上文所述外，Ni先生及華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該等安排，Ni先生的若干物業予以抵押以支持我們的銀行借款。作為回報，有關借款若干所得款項其後乃借予Ni先生。經考慮(i)貸款人民幣0.5百萬元與我們的內部資源相比屬不重大及(ii)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決定授予華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貸予Ni先生及華鋼的貸款按介乎3.45%至6.72%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10.5百萬元及零，當中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分別應收自華鋼。該等借貸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終止而貸款全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結清。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銀行融資(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擔保的銀行定息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介乎每年0.01%至0.4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年年卡使用以8名個人(包括黃俊謀先生、李享成先生的配偶及若干僱員)的名義登記開設的18個個人銀行及第三方支付賬戶，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所得款項、就主要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出若干付款、支付本集團若干開支以及就借款及相關利息進行資金轉賬。於往績記錄期，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亦使用以4名僱員的名義登記開設的5個個人銀行賬戶支付其部分開支(統稱「安排」)。

為達致方便及有效率的目的，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採納安排，原因是於我們使用個人賬戶之時，企業賬戶在中國的靈活性一般較低。例如，匯款方只能在收款方所在地的同一銀行的分行向企業銀行賬戶直接存入現金。此外，企業銀行賬戶只能在銀行分行辦公時間內使用網上銀行匯款，而個人賬戶可隨時使用網上銀行匯款。

根據安排，只有負責保管個人賬戶的相關銀行借記卡、存摺及密碼的指定出納員(「指定出納員」)方能從個人賬戶轉出資金。Liu Limei女士(「Li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指定出納員。之後，Cai Yuetan女士(「Cai女士」)獲委任為指定出納員。指定出納員並非個人賬戶的登記擁有人。為確保指定出納員在管理個人賬戶時不會欺詐，我們指定另一名出納員(「第二名出納員」)監督指定出納員轉讓個人賬戶資金。Xu Manzhi女士(「Xu女士」)亦為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二名出納員。之後，Wang Wenping女士(「Wang女士」)獲指定為第二名出納員。董事確認，由於彼等表現令人滿意，Liu女士及Xu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四月不再擔任出納員，而於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會計，這需要更高的會計技能及資質。就董事所知，Liu女士、Cai女士、Xu女士及Wang女士均彼此獨立，並與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指定出納員登陸相關銀行網站並使用密碼進入個人賬戶，以使第二名出納員可下載個人賬戶的完整網上清單。第二名出納員每日將有關清單呈交財務部主管，供其對照財務部及黃俊謀先生預批的相關資金轉賬表（「資金轉賬表」），檢查個人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僅用於資金轉賬表所列的指定用途，而並無被挪用。財務部主管亦會對照本集團的資金收據、供應商發票及／或貨物收條（倘適用）檢查網上清單所載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可與相關支持文件對賬。我們的財務部將會監督個人賬戶的轉賬情況，並檢查（其中包括）個人賬戶轉賬資金與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上的交易記錄、存貨記錄及／或買賣票據（倘適用）是否一致。個人賬戶交易將每日由我們的會計人員錄入會計系統，並由會計主管每週對照收據記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付款憑單複查。會計人員將每月對照個人賬戶月清單檢查銀行分賬戶及對賬任何差異（如有）。倘上述僱員發現任何擅自使用個人賬戶的行為或異常交易，彼等將直接向深圳年年卡監事許新華匯報發現，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確認直至安排終止日期，並無注意到任何不法行為。

一般而言，我們選擇指定出納員及第二名出納員的標準類似，均考慮包括工作經驗、工作表現、學歷背景、性格、信譽及專業資質等在內的多項因素。然而，由於兩個出納員的工作性質不同，故我們分別為指定出納員及第二名出納員設定特定的知識及技能要求。根據彼等的工作要求，指定出納員須精通資金轉賬過程及熟悉資金轉賬所需的具體程序。相反，第二名出納員須勝任審核數據及監督資金轉賬過程的工作。

我們可能透過內部調動或直接在外聘請的方式招募出納員。我們已為我們客服部門的僱員制定一項跨部門晉升政策。倘我們客服部門工作表現優秀的僱員對我們其他部門的空缺職位感興趣，其可申請該等職位。客服部門的主管將會對彼等的申請進行評估，並向有空缺職位的部門的主管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財務資料

Cai女士及Xu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彼等在申請出納員的空缺職位前，在我們的客服部門工作過一段時間，經考慮彼等於本集團擔任各自職位的工作表現、彼等擔任出納員的適合性、來自彼等部門主管的推薦建議、能力、信譽及性格，我們指定Cai女士及Xu女士擔任我們的出納員。Xu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指定擔任第二名出納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我們的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鑒於(i)指定出納員負責保管個人賬戶的密碼及操作個人賬戶；(ii)第二名出納員僅負責監督個人賬戶的資金轉賬及無權進入個人賬戶，因此無法更改個人賬戶的資料，包括密碼；及(iii)我們認為，就安排實施的偵查性及預防性內部控制措施涉及有關授權、執行、核查及簿記的明確職責分工，且在第二名出納員亦為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的情況下亦屬充足及有效，故董事認為，在管理及營運角度而言，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選擇Xu女士為個人賬戶持有人。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Xu女士擔任第二名出納員兼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並不會影響內部控制措施在預防任何實體或個人透過相關個人賬戶挪用資金、欺詐、現金流失、洗錢或逃稅方面的有效性。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出納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分別招募Liu女士及Wang女士擔任我們的出納員。經考慮彼等的背景核查結果(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學歷背景及專業資質)後，我們招募彼等擔任我們的出納員。Liu女士及Wang女士均具備中國會計資格並符合我們為出納員職位設定的標準。

於過往，我們的出納員(由我們直接聘請或自其他部門調任)能夠符合工作要求。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Liu女士、Cai女士、Xu女士及Wang女士有能力、可靠且值得信賴，因此，就個人賬戶而言適合擔任出納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深圳年年卡之間的安排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分別佔手機用戶交易總值約1.2%、0.5%及0.2%。同期根據與深圳年年卡之間的安排就我們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分別佔採購成本總額約1.3%、2.1%及1.2%。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深圳年年卡的個人賬戶的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零入賬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停止所有安排，個人賬戶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均已用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償清，而所有個人賬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終止。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分別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根據與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分別收取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的個人賬戶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分別入賬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神州通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停止所有安排，安排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用其企業銀行賬戶償清，而所有個人賬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終止。

對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一系列內部防止性及偵查性控制措施，通過分離使用個人賬戶轉賬所涉及的授權、執行、檢查及簿記職能的責任，藉以確保(i)存放在相關個人賬戶的全部資金均為企業資金且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而不被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及(ii)安排下不會發生欺詐、現金流失、洗錢或逃稅事件：

- (i) 個人賬戶開設後，所有相關銀行借記卡、存摺及原始密碼交由指定出納員集中管理。指定出納員其後更換各個個人賬戶的密碼，以確保任何其他個人均無法使用個人賬戶轉賬。所有相關銀行借記卡及存摺均存放在保險櫃內。該防止措施可阻止其他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個人賬戶資金轉移；
- (ii) 向相關銀行提供指定出納員的手機號碼作為聯繫號碼，相關銀行因此可向該聯繫號碼發送交易通知，從而使指定出納員能夠管理個人賬戶的交易量並通過其他實體或個人作為偵查控制發現任何擅自使用個人賬戶的行為或異常情況；
- (iii) 倘任何賬戶持有人申請銀行借記卡或存摺掛失，或要求重設或更換密碼，個人賬戶將根據預先設置凍結七天或更長時間，凍結期間將無法轉賬。該措施可偵查出任何企圖修改賬戶設置的賬戶持有人，並能防止賬戶持有人任何挪用個人賬戶資金的情況；
- (iv) 本集團的會計系統對各個個人賬戶進行賬戶編碼以利於對我們會計系統中每個個人賬戶的交易進行適當簿記；

財務資料

- (v) 須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轉賬付款（無論是否使用個人賬戶）的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員）須填寫資金轉賬表，寫明所需資金金額及轉賬用途，而資金轉賬表須由財務部及黃俊謀聯合審批。惟資金轉賬表正式授權，指定出納員方可作出付款。根據安排，該防止措施可阻止任何未經授權個人賬戶付款；
- (vi) 在指定出納員輸入密碼後，第二名出納員每日下載個人賬戶的相關網上清單。指定出納員登陸相關銀行網站，使用密碼進入個人賬戶，以使第二名出納員能下載並將有關清單呈交財務部主管，供其對照相關資金轉賬表檢查個人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僅用於資金轉賬表所列的指定用途，而並無被挪用。該偵查措施能偵察出指定出納員是否已執行任何未經正式授權的付款；
- (vii) 財務部主管亦會對照本集團的資金收據記錄、供應商發票及／或貨物收條（倘適用）檢查網上清單所載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可與相關支持文件對賬，並真實及準確；
- (viii) 財務部將會檢查個人賬戶交易記錄中就007ka話費充值平台已收或已付的任何資金、存貨記錄及／或買賣發票（倘適用）。該偵查控制能確保個人賬戶已收或已付的資金真實、準確及完整；
- (ix) 個人賬戶的全部交易將每日由我們的會計人員錄入會計系統，並由會計主管每週對照收據記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付款憑單複查。會計人員將每月對照個人賬戶月清單檢查銀行分賬戶及對賬任何差異。偵查控制能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完整及準確；
- (x) 為提高根據安排所收取資金的安全性，當個人賬戶的結餘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時，經計及未來一週包括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需的資金後，超出人民幣1.0百萬元金額的金額一般將會於五個工作日內被轉撥至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倘有關結餘並無用於向我們付款，則該結餘將會被轉撥至本公司的企業銀行賬戶。有關轉撥的頻率因應個人賬戶的結餘而不時有所不同。第二名出納員及財務部主管將每日監督個人賬戶的結餘。經計及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後，一旦彼等發現個人賬戶的結餘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彼等將通知指定出納員，而後指定出納員將透過填寫資金轉賬表進行資金轉賬，資金轉賬表會顯示轉撥至我們企業銀行賬戶的金額。每

財務資料

筆資金轉賬均須填寫資金轉賬表。資金轉賬表須經由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及黃俊謀共同審批。而後指定出納員將根據獲正式批准的資金轉賬表進行轉賬。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將對照相關資金轉賬表檢查個人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以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均匯入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此外，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將每月檢查個人賬戶的月報表，以確保與上文所述的從個人賬戶轉賬至本集團企業銀行賬戶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得到適當遵循；及

- (xi) 倘上述僱員發現任何擅自使用個人賬戶的行為或異常情況，彼等將直接向深圳年年卡監事許新華匯報發現，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獨立於安排所涉及的所有個人。

以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防止性及偵查性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在資金轉賬過程中通過指定不同人士的不同職責根據安排分離轉賬所涉及的授權、執行、檢查及簿記職能的責任。董事確認(i)安排僅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以使我們毋須分開安排下任何個人資金與我們自身的企業資金；(ii)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的個人資金概無存於個人賬戶內；(iii)個人賬戶的資金概無取出供個人使用；(iv)於往績記錄期，安排下概無發生挪用資金、欺詐、現金流失、洗錢或逃稅事件；及(v)我們已悉數結清所有安排所錄收益的相關稅務款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作為第二名出納員及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的Xu女士將不會影響上述阻止任何實體或個人通過相關個人賬戶挪用資金、欺詐、現金流失、洗錢或逃稅事件的措施的有效性。

在安排停止之前，我們已能夠自開戶銀行獲得企業銀行卡，這使我們可隨時使用網上銀行進行匯款。利用該等企業銀行卡，我們將能夠隨時就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所得款項、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及支付開支。為防止將個人賬戶用於該等用途，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修訂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企業交易(特別是我們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就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出的付款以及我們的開支)乃使用企業賬戶結算。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羅明星先生負責確保經修訂資金管理政策所載列的措施得以妥善執行。鑒於(i)我們如今可按與個人賬戶相同的方式通過企

財務資料

業銀行卡進行過往安排項下的交易；及(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相信，本公司不會因停止使用個人賬戶而在財務及營運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個人賬戶僅用於業務經營；(ii)個人賬戶中並無存入任何個人資金；及(iii)個人賬戶的資金概無被提取用於私人用途。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開設個人賬戶主要旨在及時就我們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所得款項、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及支付本集團開支；(ii)參與安排的個人賬戶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糾紛；及(iii)我們在中國並無被任何政府部門提出質疑或採取任何監管措施。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已制訂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

獨家保薦人已執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為安排所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

- (i) 與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詳細討論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注意到(a)首席財務官及個人賬戶的登記戶主並無權力進入個人賬戶；(b)只有指定出納員(其並非任何個人賬戶的登記戶主)有權使用個人賬戶的相關銀行借記卡、存摺及密碼；(c)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員)如需就本集團業務作出付款(無論是否通過個人賬戶)需要填妥資金轉賬表並獲財務部門及黃俊謀先生共同批准；(d)指定出納員輸入密碼進入個人賬戶，第二名出納員因而可每日下載個人賬戶的相關網上結算單。第二名出納員向我們的財務部主管提供有關結算單，以對照相關的資金轉賬表檢查個人賬戶的交易記錄和結餘，確保從個人賬戶轉出的全部資金均僅用於資金轉賬表所授權的指定用途，而並無被挪用；(e)本集團記賬系統中每個個人賬戶有指定的賬戶代碼；及(f)經計及未來一週向我們付款所需的資金(包括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個人賬戶任何超出人民幣1.0百萬元的結餘一般將會於五個工作日內被轉撥至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
- (ii) 與指定出納員會面並被告知(a)指定出納員於個人賬戶開戶後修改各個人賬戶的密碼，以確保其他人士不能利用個人賬戶進行轉賬；(b)個人賬戶的所有相關銀行借

財務資料

記卡、存摺及密碼由指定出納員嚴密保管，任何其他人士不得獲取；(c)指定出納員是唯一可透過個人賬戶處理交易的人士；以及(d)指定出納員已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

- (iii) 與第二名出納員會面並被告知，第二名出納員並無權力進入個人賬戶，且第二名出納員已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
- (iv) 與個人賬戶的登記戶主會面了解彼等在安排中的角色，並被告知彼等授權本集團使用彼等的個人賬戶但並無權力進入個人賬戶。彼等確認個人賬戶並無被存入私人資金，且個人賬戶中的資金並無被取出作私人用途；
- (v) 審閱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審閱報告」），並注意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與其所理解和所進行的工作一致；
- (vi) 與內部控制顧問會面並討論（其中包括）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其工作範圍以及所採用的方法，並注意到(a)工作範圍方面並無任何限制內容會對審閱報告提供的結論造成不利的影響；以及(b)內部控制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已審閱和測試關於安排的相關控制措施，並注意到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推薦意見；
- (vii) 對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演練測試，並注意到文件資料與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的表述以及內部控制顧問的理解相符；
- (viii) 對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樣本測試。對於被選中的交易，獨家保薦人會了解交易的性質並檢查內部控制程序的相關證據；
- (ix) 獲取並審閱本集團所用個人賬戶自開戶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停止使用有關個人賬戶日期止的所有報表；以及
- (x) 獲取個人賬戶登記戶主發出的確認函，彼等確認個人賬戶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且彼等對個人賬戶並無所有權。

財務資料

經考慮上述內容，尤其是(i)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包括預防性和探測性控制措施，以發現透過個人賬戶進行的任何未獲授權或異常交易；(ii)通過指派不同人員負責安排中的不同角色清晰區分安排中的授權、執行、檢查和記賬職能的職責；(iii)審閱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審閱報告，並注意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與其所理解和所進行的工作一致；以及(iv)關於安排的演練測試以及對所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測試顯示已實行的控制措施有效運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本集團就安排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已足夠且有效運行，可實現確保安排下交易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控制目標，且Xu女士(即第二名出納員兼個人賬戶持有人之一)不會影響上述控制措施在防止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資金或通過相關個人賬戶行騙、現金損失、洗錢或逃稅方面的有效性。

安排下交易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獨家保薦人已執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安排下交易的真實性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i) 執行上述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個人賬戶僅用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因而毋須在個人賬戶中區分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的企業資金；
- (ii) 獲取並審閱本集團所用個人賬戶自開戶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停止使用有關個人賬戶日期止的所有報表；
- (iii) 從個人賬戶的報表至相關的證明文件中抽樣檢查，以測試安排下交易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並注意到個人賬戶資料已妥善記錄在本集團的賬簿；
- (iv) 從會計記錄至個人賬戶的報表中抽樣檢查，以測試安排下交易的準確性以及是否存在，並注意到會計記錄與個人賬戶的相關證明文件和報表相符；
- (v) 與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詳細討論安排的背景和商業原理、交易流程、系統流程以及就安排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
- (vi) 與關於安排的相關專業人士討論；

財務資料

- (vii) 就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與個人賬戶的登記戶主、指定出納員以及第二名出納員會面；
- (viii) 與深圳年年的相關稅務部門會面，獲悉(a)安排並不構成對有關稅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違規行為；以及(b)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深圳年年卡遭受稅務管理部門的罰款或處罰；
- (ix) 獲取並審閱相關稅務部門向深圳年年卡頒發的稅務證明，顯示深圳年年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任何處罰；以及
- (x) 對關於安排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樣本測試。對於被選中的交易，獨家保薦人會了解交易的性質並檢查內部控制程序的相關證據，注意到文件資料與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表述以及內部控制顧問的理解相符。

獨家保薦人於執行上述盡職審查工作後，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安排下的交易屬偽造或存在重大遺漏或包含錯誤陳述。儘管如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使用安排仍屬不恰當。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因而建議本公司停止使用個人賬戶並實行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使用個人賬戶。所有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停止，個人賬戶中的所有未結清金額已利用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清償且所有個人賬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被終止。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已實行所建議的推薦意見。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並無注意到任何類似的發現。

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違反中國公司法。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釋義》中所介紹，為避免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公司資產，公司資產不得出於儲蓄目的而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然而，我們採納安排並非作儲蓄目的，我們無意且並無挪用公司資產的行為。我們使用該等賬戶用於處理現金收入及代表我們付款。根據安排在個人賬戶中收到任何資金乃屬暫時性的，最終已與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結算。根據安排，並無企業資金存入個人賬戶作儲蓄目的，而個人賬戶的資金並無提取用作個人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安排已

財務資料

終止且並無發生挪用資產的情況。相反，安排促進了我們的業務營運。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進行了會談，其認為安排並不違反中國公司法或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但前提是本集團並無採納安排用作儲蓄目的。鑒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根據安排並無資金存入個人賬戶用作儲蓄目的；(ii)根據安排，個人賬戶用於代我們處理現金收支；及(iii)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倘發現公司出於儲蓄目的而將其公司資產存入個人賬戶而可能遭受的處罰或其他相關行政制裁的明確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安排並無違反中國公司法，且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因安排而承擔任何責任或遭受任何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我們銀行賬戶及第三方支付賬戶的監管機構)進行會面，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認為(i)安排並無違反《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前提條件是安排屬暫時性質且有關交易最終是與我們結算；以及(ii)安排已停止，故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深圳年年卡於往績記錄期從未因違反關於中國人民銀行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的兩名官員會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南山區國家稅務局的兩名官員會面。這兩個稅務管理部門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負責深圳年年卡報稅及納稅事項的主管機構。有關官員於會面中已確認：(i)安排並無構成違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ii)稅務管理機構不會因安排而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區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中聲明，深圳年年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違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安排並無違反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中國公司法以及有關稅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ii)本集團因安排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國內銀行佣金費，不計息。我們一般獲授予約90天的信用期。我們制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出信用期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反映一家國內銀行因與我們的關係更穩固而允許更長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因同一原因而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522	17,971	20,928	18,582
91至180天	—	14,383	7,780	8,315
181至360天	—	—	25,351	27,224
總計	7,522	32,354	54,059	54,121

雖然我們一般按月或按季向國內銀行合作夥伴支付佣金，但由於我們與國內其中一名銀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得到鞏固，該名國內銀行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向我們授予更長的信用期。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別為91至180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別為181至360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4	114	149	172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期間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3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49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2天，主要由於中國的一家銀行因與我們的關係更穩固而允許延長信用期。國內銀行向我們發出請求時，我們通常須向其支付佣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11.7%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客戶預付款項及應計薪金。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179	16,872	16,637	27,700
應計薪金	1,717	3,433	2,755	1,815
其他應付稅項	296	656	892	1,326
應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其他	681	2,600	454	711
總計	9,873	23,561	20,738	34,63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13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反映(i)預收客戶款項因我們的業務擴充而增加；(ii)應計薪金增加，此乃由於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及僱用額外員工；及(iii)其他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器託管費用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結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器託管費用應付款項；及(ii)應計薪金因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令僱員人數減少而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67.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到的客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惟被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僱員支付了二零一四年度花紅而導致累計薪金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及有抵押	—	—	—	7,467	8,424
銀行借款－有擔保但無抵押	45,000	203,000	103,000	344,999	305,000
銀行借款－無擔保但有抵押	34,400	35,000	—	—	—
關聯公司貸款	20,000	—	—	—	—
股東貸款	30,100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	2,225	99,452	—	—
應付股東款項	1,396	—	—	—	—
應付股息	—	—	30,000	—	—
總計	<u>130,936</u>	<u>240,225</u>	<u>232,452</u>	<u>352,466</u>	<u>313,424</u>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2.5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業務擴張以致我們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所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增加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還清貸款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增加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因應業務擴張而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致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借入新銀行貸款所致。我們主要為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產生短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以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額度由神州通付、深圳神州通、全球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黃紹武擔保，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以銀行存款及銀行擔保作擔保。

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達人民幣7,467,000元的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外，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8.09%、6.16%、6.85%及5.9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約有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6.5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編纂]內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編纂]內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總額中，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屬無抵押及由神州通付、深圳神州通、全球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黃紹武擔保，而約人民幣8.4百萬元以我們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一家銀行擔保。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代替。於上述擔保獲解除及變更後，就銀行借款而言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借貸困難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董事確認，並無訂立涉及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

股東／關聯公司貸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股東及關聯公司貸款人民幣50.1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每年7.0%至12.0%的固定利率計息。我們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借入該等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結清。

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4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派付）。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所有的辦公室。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應就辦公室支付的租金費用。租賃出租物業議定的固定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5	2,747	1,846	1,42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9	3,285	466	305
總計	<u>4,574</u>	<u>6,032</u>	<u>2,312</u>	<u>1,728</u>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除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債務、債權證、銀行透支、租購承擔的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計算機及辦公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4	11,412	9,901	4,389

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所得款項用於升級我們的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收益增長率 ⁽¹⁾	—	56.4%	63.5%	13.0%
純利增長率 ⁽²⁾	—	23.1%	80.2%	6.7%
毛利率 ⁽³⁾	55.7%	51.3%	50.3%	50.9%
純利率 ⁽⁴⁾	28.1%	22.1%	24.4%	20.0%
權益回報率 ⁽⁵⁾	45.4%	40.8%	55.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2.0%	8.1%	13.3%	不適用

附註：

- (1) 按年／期內收益除以上年／期收益，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純利除以上年／期持續經營業務純利，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純利除以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純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純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1.33	1.22	1.28	1.28
速動比率 ⁽²⁾	0.66	0.64	0.82	0.71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³⁾	2.42	3.24	2.37	2.62
利息覆蓋率 ⁽⁴⁾	5.38	4.64	5.90	5.32

- (1) 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的金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 (3) 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關聯公司貸款、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總和除以年／期末總權益計算。
- (4) 按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有關影響各年度收益及純利增長以及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溢利，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0.8%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5.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以及就二零一四年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使本公司的權益賬有所減少，而被出售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所得盈餘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於本公司權益賬內確認)部分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主要由於總資產主要因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至約13.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2，但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8。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6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4。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0.82，主要由於存貨主要因與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有關的存貨控制措施得以改進而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2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71。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約2.3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總權益增加，而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7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62，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38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64，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因我們增加銀行借款而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64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90，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前）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90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2。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類別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達人民幣7,467,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此外幣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金融工具。

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8,000元。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定息股東貸款、關聯公司貸款、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亦面臨產生自於往績記錄期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我們在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交易中所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將持續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同時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我們因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中國多家銀行及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董事認為，我們與任何銀行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風險，原因是我們與該等銀行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未償還債務可予收回。就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而言，我們通過定期審核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評估可收回程度，並認為信用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的情況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用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及降低現金流量出現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敏感度分析

鑒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我們於下文載列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提供平均折扣率的變動情況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所產生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在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所提供折扣率浮動5%及10%時的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平均折扣率下降10%	15,820	16,568	32,148	18,196
— 平均折扣率下降5%	20,191	23,403	43,325	27,337
— 變動前	24,561	30,239	54,503	36,478
— 平均折扣率上升5%	28,931	37,075	65,681	45,619
— 平均折扣率上升10%	33,302	43,910	76,858	54,760
— 平均折扣率的百分比 下降以達致盈虧平衡 (即持續經營業務 的溢利為零)	28%	22%	24%	20%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派付)。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待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使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者)或從溢利中扣出的任何儲備(董事所釐定不需要者)宣派及派付。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通過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授權用於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通過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的股息派付情況亦將視乎我們從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情況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使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的會計政策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須將其部分純利劃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得用於分派現金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錄得虧損或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載有任何限制性契據，則來自附屬公司的分派亦會受到限制。

向股東實際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建議就任何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就[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估計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的專業費用及應付的費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編纂]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主要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向神州通付支付服務費，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就神州通票所提供有關購買機票的服務分別向神州通票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酷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深圳神州通控制的公司）購買為數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的預付費手機充值卡。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所預期的未來表現。除與神州通付之間的交易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已終止並於[編纂]後不會繼續進行。

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約有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由神州通付、深圳神州通、全球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黃紹武（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擔保。銀行已同意於[編纂]後終止以上各方作出的擔保。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其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加強互聯網營銷活動及網上廣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銀行覆蓋範圍及開發以終端用戶為主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從而提升渠道合作夥伴(包括中國的銀行、線下渠道及第三方網上平台)對我們的品牌的認受性；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升級，包括數據中心設施及數據處理服務器、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帶寬擴展及災難數據恢復系統，以優化我們的網絡運營環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軟件及研發工作，包括升級改進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購置專門軟件及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研發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迎合客戶對我們的話費充值服務的需求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可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形成互補的業務及資產(如在線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或與價值鏈夥伴建立策略聯盟的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戰略聯盟目標；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編纂]港元)，[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編纂]港元)，[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或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承 銷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我們依據本[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編纂][編纂][編纂]以供認購。待[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後，及受[編纂]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限，[編纂]已同意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依據本[編纂]、[編纂]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編纂]未獲認購而現正提呈發售的[編纂]。

[編纂]須待[編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為有效。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編纂]及[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並受限於[編纂]，預期[編纂]將在[編纂]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承 銷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的[編纂]佣金總額為全部[編纂] (包括[編纂]) 的[編纂]總額[編纂]%，[編纂]將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現已同意，即使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公司根據[編纂]及[編纂]應付[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不應低於[編纂]美元。此外，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編纂]支付一次性獎金[編纂]美元，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金額相等於[編纂] (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出售的[編纂]) 的應付[編纂]總額[編纂]%，作為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概不會向[編纂]支付[編纂]佣金，但會按[編纂]適用的比率向相關[編纂]支付[編纂]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惟[編纂]須承擔的若干費用及開支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根據[編纂]履行責任及我們違反[編纂]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編纂]的責任外，概無[編纂]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根據重組（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貴集團旗下）的詳情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及地點 (附註1)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Phone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 （「Phone Charge」）.....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天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天天充科技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香港	5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天天充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天天充科技深圳」)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深圳年年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20,6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手機話費 充值服務
深圳市神州通付科技 有限公司 [#] (「神州通付」)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網上支付 服務
成都市神州通付科技 有限公司 [#] (「成都通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
廣州市融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融海電子」)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開展 業務
深圳市特拉科技 有限公司 [^] (「特拉科技」)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5%	5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開展 業務

(附註1) 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

* 該附屬公司的股權由 貴公司直接控制。

△ 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由 貴公司間接控制。

^ 融海電子及特拉科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註銷。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0。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進行法定財務報告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及Phone Charge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由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滿首個財政年度，故天天充科技香港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新成立，故並無刊發任何法定財務報表。融海電子及特拉科技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註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下列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該等附屬公司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深圳年年卡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神州通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成都通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川天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川天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融海電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悅禾會計師事務所
特拉科技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並無必要就編製吾等的報告以供載入本[編纂]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其所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本[編纂]（本報告載列於此）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的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讓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87,408	136,711	223,553	161,840	182,820
減：附加稅		(1,763)	(2,601)	(5,143)	(3,978)	(3,802)
收入成本		(36,925)	(63,957)	(105,901)	(78,192)	(85,879)
毛利		48,720	70,153	112,509	79,670	93,139
其他收入及開支	7	1,526	2,997	2,598	1,773	7,6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9)	(4,447)	(5,664)	(3,787)	(5,234)
行政開支		(11,696)	(19,398)	(21,839)	(17,740)	(17,717)
[編纂]開支		—	—	(7,287)	(5,228)	(13,742)
研發開支		(4,239)	(5,692)	(8,739)	(6,024)	(10,288)
財務成本	8	(5,845)	(9,401)	(12,134)	(9,195)	(10,123)
除稅前溢利	9	25,587	34,212	59,444	39,469	43,703
所得稅開支	10	(1,026)	(3,973)	(4,941)	(5,292)	(7,225)
持續經營業務年／ 期內溢利		24,561	30,239	54,503	34,177	36,478
以下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年／期內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24,565	30,257	54,520	34,194	36,478
— 非控股權益	12	(4)	(18)	(17)	(17)	—
		24,561	30,239	54,503	34,177	36,4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 期內虧損	13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1,242	19,858	28,438	14,105	36,4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65	30,257	54,520	34,194	36,478
— 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21,246	19,876	28,455	14,122	36,47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18)	(17)	(17)	—
		21,242	19,858	28,438	14,105	36,478
每股盈利—基本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7	0.07	0.10	0.05	0.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元)		0.08	0.10	0.18	0.11	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770	13,973	14,393	13,232
租賃按金		361	668	249	301
		<u>6,131</u>	<u>14,641</u>	<u>14,642</u>	<u>13,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9,880	172,291	142,181	252,909
貿易應收款項	19	23,987	48,005	46,393	57,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3,599	34,320	31,314	74,470
應收股東款項	21	650	10,698	10,04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9,668	25,744	132,295	136,342
貸款予第三方	22	12,000	17,500	10,500	—
可收回稅項		—	1,790	58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544	50,294	21,269	31,690
		<u>198,328</u>	<u>360,642</u>	<u>394,581</u>	<u>568,2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7,522	32,354	54,059	54,121
其他應付款項	25	9,873	23,561	20,738	34,6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40	2,225	99,452	—
應付股東股息	21	1,396	—	—	—
關聯公司貸款	27	20,000	—	—	—
股東貸款	27	30,100	—	—	—
應付稅項		297	—	—	3,248
銀行借款	26	79,400	238,000	103,000	352,466
應付股息		—	—	30,000	—
		<u>148,628</u>	<u>296,140</u>	<u>307,249</u>	<u>444,4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700</u>	<u>64,502</u>	<u>87,332</u>	<u>123,7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831</u>	<u>79,143</u>	<u>101,974</u>	<u>137,294</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8	1,687	5,044	3,983	2,825
資產淨值		<u>54,144</u>	<u>74,099</u>	<u>97,991</u>	<u>134,4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29	20,680	20,680	20,988	308
儲備		33,162	53,038	77,003	134,1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842</u>	<u>73,718</u>	<u>97,991</u>	<u>134,469</u>
非控股權益	12	302	381	—	—
總權益		<u>54,144</u>	<u>74,099</u>	<u>97,991</u>	<u>134,4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16	40	4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1	2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	321
		268	3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19	3,47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	8,069
		19	11,5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9	(11,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淨值		289	(11,1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08	308
累計虧損		(19)	(11,4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虧損)總額		289	(11,18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680	320	6,514	5,082	32,596	306	32,902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1,246	21,246	(4)	21,2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826	(3,826)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80	320	10,340	22,502	53,842	302	54,144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876	19,876	(18)	19,858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 特拉科技的部分股權	—	—	—	—	—	97	9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80	320	10,340	42,378	73,718	381	74,099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8,455	28,455	(17)	28,438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30,000)	(30,000)	—	(30,000)	
視作股東出資	—	25,510	—	—	25,510	—	25,51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364)	(364)	
發行股份	308	—	—	—	308	—	30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8	25,830	10,340	40,833	97,991	—	97,991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36,478	36,478	—	36,478	
產生自重組	(20,680)	20,680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308	46,510	10,340	77,311	134,469	—	134,46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680	320	10,340	42,378	73,718	381	74,099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未經審核)	—	—	—	14,122	14,122	(17)	14,105	
已宣派股息	—	—	—	(30,000)	(30,000)	—	(30,00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364)	(364)	
發行股份	308	—	—	—	308	—	308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988	320	10,340	26,500	58,148	—	58,1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資本儲備金額主要包括：
 - (a) 金額人民幣25,510,000元，指向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出售神州通付及成都通付的全部股權所收取的代價(定義見下文)與神州通付及成都通付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b) 金額人民幣20,680,000元，指於重組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 (ii) 中國相關法律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儲備金。轉移至法定儲備的最低金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撥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268	23,831	33,379	19,397	43,70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1	3,209	6,291	3,931	5,513
財務成本	5,845	9,401	12,134	9,195	10,123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附註28)	(1,313)	(1,643)	(1,061)	(579)	(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22	—	—
利息收入	(200)	(1,367)	(1,732)	(1,149)	(1,6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28,511	33,431	49,033	30,795	56,551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191)	(307)	(95)	419	(52)
存貨(增加)減少	(25,029)	(72,411)	30,110	(7,508)	(110,72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83)	(24,018)	1,551	(14,785)	(11,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11)	(10,721)	381	(34,608)	(43,15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23)	24,832	21,705	7,472	6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32)	13,688	(575)	26,340	13,8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2,858)	(35,506)	102,110	8,125	(94,853)
已付所得稅	(968)	(6,060)	(3,735)	(1,774)	(3,3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826)	(41,566)	98,375	6,351	(98,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15,031)	—	8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4)	(11,412)	(9,901)	(4,047)	(4,389)
第三方還款	—	12,000	17,500	5,000	10,500
向第三方墊款	(12,000)	(17,500)	(10,500)	(5,000)	—
所收利息	200	1,367	1,732	1,149	1,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61	—	427	427	37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28)	3,000	5,000	—	—	—
墊款予關聯公司	(9,668)	(25,744)	(208,408)	(35,376)	(298,205)
關聯公司還款	1,000	9,668	34,244	25,000	209,158
配售結構性產品	—	—	(374,267)	(280,700)	(2,210,000)
撤銷結構性產品	—	—	374,267	280,700	2,210,00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15,000)
墊款予股東	(650)	(13,493)	(10,045)	(4,136)	(7,776)
股東還款	—	3,445	95,698	9,688	17,8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91)	(36,669)	(104,284)	(7,295)	(1,22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	—	(30,000)
已付利息	(5,845)	(9,401)	(12,134)	(9,195)	(10,123)
償還銀行借款	(269,850)	(571,581)	(674,955)	(405,356)	(613,56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0,000	730,181	539,955	376,956	863,035
關聯公司貸款	20,000	—	—	—	—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	(20,000)	—	—	—
償還股東貸款	(248,300)	(146,990)	—	—	—
股東貸款	249,400	116,890	—	—	—
非控股權益已收代價	—	97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364)	(364)	—
發行股份	—	—	308	308	—
關聯公司墊款	40	2,225	148,696	63,470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還款.....	—	(40)	(24,622)	(19,504)	(99,452)
第三方墊款.....	—	57,000	—	—	—
向第三方還款.....	—	(57,000)	—	—	—
股東墊款.....	1,396	—	—	—	—
還款予股東.....	(2,656)	(1,396)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185	99,985	(23,116)	6,315	109,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368	21,750	(29,025)	5,371	10,42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6	28,544	50,294	50,294	21,26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44	50,294	21,269	55,665	31,690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統稱「股東」)。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寶源路互聯網產業基地A區3棟6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呈列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於下文闡釋)完成前，貴集團透過以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

- 深圳年年卡開展手機話費充值業務；及
- 神州通付開展網上支付業務。

根據中國金融機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網上支付業務。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成都通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予關聯公司及股東。詳情載於附註1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籌備[編纂]時，貴集團已採納與股東及深圳年年卡訂立的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控制權，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結構性合約不可撤銷，可使貴集團：

- 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的實際財政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深圳年年卡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得深圳年年卡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作為對貴集團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報酬；

- 獲得自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及
- 獲得股東對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深圳年年卡應付 貴集團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股東會履行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根據[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透過由股東與集團實體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若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致使組成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因此，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於下文會計政策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乃為於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徵。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被投資方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影響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合併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所載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予以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內)。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實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費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乃自手機用戶收取，扣除自中國的電信公司或供應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於電信公司為手機用戶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貴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的開支（不符合資本化條件）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

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和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聯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聯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

聯公司款項、給予第三方的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類別如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用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 貴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來自股東／關聯公司的貸款及銀行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

於採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下文所述估計者除外)。

收益確認

貴集團會評估其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 貴集團通過促進中國電信公司與手機用戶之間的交易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因此以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

於釐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應否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 貴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述的指標及規定。釐定 貴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而透過評估以下因其營運產生的特點， 貴集團認為其本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與中國電信公司有代理關係：

- 處理與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手機話費充值乃中國電信公司而非 貴集團的首要責任。
- 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按手機用戶的要求即時用於話費充值，故 貴集團就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交易而承擔的存貨風險不大。儘管 貴集團保持最低水平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緩衝存貨，但該等存貨僅用於促進交易。
-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通常由中國電信公司預先設定。
- 由於大部分手機用戶預先或於要求時通過銀行或其他支付平台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付款，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不大。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指 貴集團自向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收取及應收的服務收入淨額。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指來自提供網上支付服務而收取及應收的服務收入淨額。在達致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匯總計算。

經計及 貴集團提供的不同類型服務， 貴集團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釐定的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 為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網上支付業務	— 提供網上支付平台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87,408	136,711	223,553	161,840	182,8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5	2,556	1,465	1,374	—
減：撤銷	—	—	(61)	(46)	—
	<u>87,413</u>	<u>139,267</u>	<u>224,957</u>	<u>163,168</u>	<u>182,820</u>
業績					
來自以下各項的分部業績及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	25,587	34,212	59,444	39,469	43,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u>22,268</u>	<u>23,831</u>	<u>33,379</u>	<u>19,397</u>	<u>43,70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此亦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法收費。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199,201	338,886	409,223	581,7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5,258	36,397	—	—
	<u>204,459</u>	<u>375,283</u>	<u>409,223</u>	<u>581,761</u>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149,821	295,017	311,232	447,2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494	6,167	—	—
	<u>150,315</u>	<u>301,184</u>	<u>311,232</u>	<u>447,292</u>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客戶而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對 貴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1,416	2,169	4,814	3,332	5,513	1,776	8,965	8,197	3,951	4,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495	1,040	1,477	599	—	1,158	2,447	1,704	826	—
	<u>1,911</u>	<u>3,209</u>	<u>6,291</u>	<u>3,931</u>	<u>5,513</u>	<u>2,934</u>	<u>11,412</u>	<u>9,901</u>	<u>4,777</u>	<u>4,389</u>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結構性產品					
(附註a)	—	—	207	151	1,377
—來自銀行存款	127	940	998	782	160
—來自發放予					
第三方的貸款	73	427	527	216	93
政府補助	28	1,313	1,061	579	1,158
政府補貼 (附註b)	—	—	—	—	4,889
其他	13	(13)	(195)	45	(9)
	<u>1,526</u>	<u>2,997</u>	<u>2,598</u>	<u>1,773</u>	<u>7,66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向中國多家銀行購買本金回報非保障型結構性產品（按人民幣計值，無固定到期期間）。結構性產品的利息視乎銀

行相關投資的表現及回報而定。結構性產品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結構性產品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買及贖回。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關政府當局向 貴集團就於過往期間向銀行支付的若干財務成本授出一次性的補貼，並於補貼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3,788	8,531	12,134	9,195	10,1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股東貸款的利息	1,532	371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	525	130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第三方貸款的利息	—	369	—	—	—
	<u>5,845</u>	<u>9,401</u>	<u>12,134</u>	<u>9,195</u>	<u>10,123</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其他福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812	16,664	17,282	10,318	10,7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	1,347	5,246	3,683	—
	<u>8,970</u>	<u>18,011</u>	<u>22,528</u>	<u>14,001</u>	<u>10,711</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持續經營業務	577	937	1,593	1,017	1,5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	156	681	165	—
	<u>625</u>	<u>1,093</u>	<u>2,274</u>	<u>1,182</u>	<u>1,511</u>
員工成本總額	<u>9,595</u>	<u>19,104</u>	<u>24,802</u>	<u>15,183</u>	<u>12,2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1,416	2,169	4,814	3,332	5,5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95	1,040	1,477	599	—
	<u>1,911</u>	<u>3,209</u>	<u>6,291</u>	<u>3,931</u>	<u>5,51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	22	—	—
核數師薪酬					
— 持續經營業務	54	40	93	83	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8	33	25	—
	<u>63</u>	<u>48</u>	<u>126</u>	<u>108</u>	<u>35</u>
經營租賃租金					
— 持續經營業務	774	1,465	2,052	1,563	1,5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0	1,077	769	333	—
	<u>1,064</u>	<u>2,542</u>	<u>2,821</u>	<u>1,896</u>	<u>1,53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1,026	3,973	4,941	5,292	7,699
上一年的超額撥備.....	—	—	—	—	(474)
	<u>1,026</u>	<u>3,973</u>	<u>4,941</u>	<u>5,292</u>	<u>7,225</u>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財務資料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新中國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軟件企業」稱號，因此自首個盈利年度二零一零年起享有兩年免稅並於接下來三年減半納稅的優惠待遇。然而，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一二年按核定徵收進行稅務計算，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並不享有退稅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三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深圳年年卡的稅率為15%。

於有關期間，由於天天充科技深圳、神州通付、成都通付、融海電子及特拉科技並無產生可徵稅溢利，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計提稅務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587	34,212	59,444	39,469	43,703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397	8,553	14,861	9,867	10,9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70	55	46	3,51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影響 (附註a)	—	—	(3,750)	—	—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 (附註b)	—	(482)	(1,113)	(753)	(1,286)
核定徵收的稅務優惠	(5,371)	—	—	—	—
深圳年年卡獲授稅項減免 的影響	—	(3,972)	(4,941)	(3,868)	(5,453)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37)	—	—	—
上一年度企業所得稅的 超額撥備	—	—	—	—	(474)
其他	—	(59)	(171)	—	—
	<u>1,026</u>	<u>3,973</u>	<u>4,941</u>	<u>5,292</u>	<u>7,2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319)	(10,381)	(26,065)	(20,072)	—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30)	(2,595)	(6,516)	(5,018)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30	2,595	6,516	5,018	—
	<u>—</u>	<u>—</u>	<u>—</u>	<u>—</u>	<u>—</u>

附註：

(a) 該數額指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影響(應扣減虧損按代價與於附屬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稅務優惠指一項激勵方案：除所產生可用於扣稅的研發成本外，所產生的另外50%研發成本亦可用於扣減。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深圳年年卡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48,000元、零、零及零。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通付及成都通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319,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就任職集團實體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花紅 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俊謀	—	419	7	426
楊華 (附註a)	—	406	5	411
羅明星	—	—	—	—
非執行董事：				
喻子達 (附註b)	—	—	—	—
李享成	—	404	7	411
許新華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林漳希	—	—	—	—
錢昊旻	—	—	—	—
趙晉琳	—	—	—	—
	—	1,229	19	1,2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工資、花紅 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俊謀	—	523	40	563
楊華 (附註a)	—	511	40	551
羅明星	—	—	—	—
非執行董事：				
喻子達 (附註b)	—	—	—	—
李享成	—	507	40	547
許新華	—	483	—	4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林漳希	—	—	—	—
錢昊旻	—	—	—	—
趙晉琳	—	—	—	—
	—	2,024	120	2,14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工資、花紅 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俊謀.....	—	541	54	595
楊華 (附註a).....	—	530	54	584
羅明星.....	—	427	37	464
非執行董事：				
喻子達 (附註b).....	—	—	—	—
李享成.....	—	523	54	577
許新華.....	—	276	—	2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林漳希.....	—	—	—	—
錢昊旻.....	—	—	—	—
趙晉琳.....	—	—	—	—
	—	2,297	199	2,49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俊謀.....	—	374	40	414
楊華 (附註a).....	—	366	40	406
羅明星.....	—	252	23	275
非執行董事：				
喻子達 (附註b).....	—	—	—	—
李享成.....	—	362	40	402
許新華.....	—	267	—	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林漳希.....	—	—	—	—
錢昊旻.....	—	—	—	—
趙晉琳.....	—	—	—	—
	—	1,621	143	1,76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工資、花紅 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執行董事：				
黃俊謀	89	630	43	762
楊華 (附註a)	89	630	43	762
羅明星	89	544	43	676
非執行董事：				
喻子達 (附註b)	89	—	—	89
李享成	89	—	—	89
許新華	89	—	—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林漳希	89	—	—	89
錢昊旻	89	—	—	89
趙晉琳	89	—	—	89
	<u>801</u>	<u>1,804</u>	<u>129</u>	<u>2,734</u>

附註a：楊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亦獲聘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附註b：喻子達亦為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神州通」，由黃紹武控制）的僱員及自深圳神州通收取酬金。然而，並無合理依據以將任意金額分配予貴集團。

附註c：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於二零一四年成為 貴公司董事的三名、三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餘下兩名、兩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工資、花紅及津貼	721	434	464	334	8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9	52	39	53
	<u>733</u>	<u>463</u>	<u>516</u>	<u>373</u>	<u>858</u>

於有關期間，餘下僱員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2.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業務主要所在地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特拉科技	中國	35.00%	44.75%	不適用	不適用	(4)	(18)	(17)	(17)	—	302	381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特拉科技的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63	851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	—	—	—	—
開支	(20)	(41)	(38)	(38)	—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0)	(41)	(38)	(3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	(23)	(38)	(3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2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813)	(813)	—
現金流出淨額	(22)	(21)	(851)	(851)	—
分派	—	—	(813)	(813)	—

附註：特拉科技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註銷。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附註2所載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深圳年年卡與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人民幣85,000,000元出售神州通付90.5%及9.5%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0。

有關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56	1,465	1,374	—
收益成本	(25)	(1,039)	(8,938)	(6,945)	—
其他收入	23	37	148	44	—
分派及銷售開支	(268)	(1,120)	(4,752)	(3,725)	—
行政開支	(1,462)	(3,797)	(5,930)	(4,243)	—
研發開支	(1,592)	(7,018)	(8,058)	(6,577)	—
年／期內虧損	<u>(3,319)</u>	<u>(10,381)</u>	<u>(26,065)</u>	<u>(20,072)</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2)	(9,180)	(25,238)	(15,164)	—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3,548	36,396	(15,580)	(15,40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6,847	22,481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66</u>	<u>27,216</u>	<u>(13,971)</u>	<u>(8,088)</u>	<u>—</u>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實體並無向其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深圳年年卡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編纂]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 貴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9)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份拆細(如附註29所述)已作追溯調整。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21,246	19,876	28,455	14,122	36,478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24,565	30,257	54,520	34,194	36,4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1元、人民幣0.03元、人民幣0.09元、人民幣0.07元(未經審核)及零，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各年／期內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319,000元、人民幣10,381,000元、人民幣26,065,000元、人民幣20,072,000元(未經審核)及零以及上文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編纂]投資—按成本計	4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4	6,377	—	6,671
添置	619	2,315	—	2,934
出售	—	(1,652)	—	(1,6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7,040	—	7,953
添置	78	10,364	970	11,4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	17,404	970	19,365
添置	—	9,901	—	9,901
出售	—	(543)	—	(54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15)	(4,668)	(970)	(5,7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	22,094	—	22,970
添置	—	4,389	—	4,389
出售	—	(107)	—	(10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76	26,376	—	27,252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	1,817	—	1,863
年內撥備	74	1,837	—	1,911
於出售時撇銷	—	(1,591)	—	(1,5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063	—	2,183
年內撥備	271	2,688	250	3,2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	4,751	250	5,392
年內撥備	136	5,861	294	6,291
於出售時撇銷	—	(94)	—	(9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51)	(2,417)	(544)	(3,0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8,101	—	8,577
期內撥備	124	5,389	—	5,513
於出售時撇銷	—	(70)	—	(7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00	13,420	—	14,0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	4,977	—	5,7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12,653	720	13,9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13,993	—	14,3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76	12,956	—	13,23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進行折舊：

汽車	5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99,880	172,291	142,181	252,909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87	48,005	46,393	57,817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1天內。對於企業客戶，貴集團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用期。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確定信用額度。貴集團每年均會在該等結餘的基礎上檢討向客戶授予的信用額度。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及經確認收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987	48,005	46,393	57,652
30至60天	—	—	—	165
	<u>23,987</u>	<u>48,005</u>	<u>46,393</u>	<u>57,817</u>

於有關期間，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	21,183	32,680	29,320	73,213
向僱員貸款	—	—	588	—
投標按金	2,200	500	449	—
向僱員臨時墊款	—	330	364	557
其他	216	810	593	700
	<u>23,599</u>	<u>34,320</u>	<u>31,314</u>	<u>74,470</u>

21. 應收／付股東／關聯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關聯公司受 貴公司董事共同控制。

就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有關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並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通過償還的方式結算。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俊謀	650	10,086	4,330	—
楊華	—	612	3,788	—
李享成	—	—	1,275	—
許新華	—	—	598	—
黃紹武	—	—	54	—
	<u>650</u>	<u>10,698</u>	<u>10,045</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所披露應收股東年／期內未結清款項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俊謀	650	10,086	10,086	4,453
楊華	—	612	3,788	3,914
李享成	—	—	1,275	1,387
許新華	—	—	598	651
黃紹武	—	—	54	54
	<u> </u>	<u> </u>	<u> </u>	<u> </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神州通付	—	—	—	71,842
深圳神州通	—	—	76,925	—
深圳市神州通好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神州通好」)	—	3,911	30,100	—
深圳市神州通行科技有限 公司(「神州通行」)	—	—	24,000	64,500
深圳市神州泰來傳統文化 有限公司(「神州泰來」)	—	115	—	—
深圳市神州通寶金融股務 有限公司(「通寶金融」)	—	185	—	—
深圳市好樂充科技有限公司 (「好樂充科技」)	—	—	700	—
深圳市寶通動感科技有限 公司(「寶通動感科技」)	—	91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通付	—	—	560	—
深圳市神州通票科技有限 公司(「神州通票」)	9,668	21,336	5	—
深圳市神州路路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路路通 網絡科技」)	—	101	—	—
深圳市威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威騰達」)	—	5	5	—
	<u>9,668</u>	<u>25,744</u>	<u>132,295</u>	<u>136,342</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所披露應收關聯公司年／期內未結清的最高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神州通付	—	—	—	118,730
深圳神州通	—	—	76,925	76,925
神州通好	—	3,911	30,100	30,726
神州通行	—	—	24,000	64,500
神州泰來	—	115	2,589	—
通寶金融	—	185	956	—
好樂充科技	—	—	700	700
寶通動感科技	—	91	168	—
成都通付	—	—	560	614
神州通票	9,668	21,336	37,437	6,004
路路通網絡科技	—	101	1,937	—
威騰達	—	5	6	6
	<u>—</u>	<u>25,744</u>	<u>132,295</u>	<u>136,342</u>

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俊謀	277	—	—	—
楊華	100	—	—	—
深圳市全球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全球星」)	1,019	—	—	—
	<u>1,396</u>	<u>—</u>	<u>—</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戴眾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戴眾」)	—	549	549	—
神州通付	—	—	18,964	—
路路通網絡科技	—	730	—	—
神州泰來	—	712	—	—
神州通票	40	234	—	—
全球星	—	—	79,939	—
	<u>40</u>	<u>2,225</u>	<u>99,452</u>	<u>—</u>

貴公司

有關款項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俊謀	84	—
楊華	56	—
李享成	50	—
許新華	24	—
黃紹武	54	—
	<u>268</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披露的應收股東年／期內未結清款項的最高金額如下：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黃俊謀	84	84
楊華	56	56
李享成	50	50
許新華	24	24
黃紹武	54	54
	<u>268</u>	<u>268</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天天充科技香港	—	8,069
	<u>—</u>	<u>8,069</u>

22. 貸款予第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固定利率貸款	<u>12,000</u>	<u>17,500</u>	<u>10,5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貴集團與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若干借款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若干個人物業被質押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而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其後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3.45%至6.72%)借予有關個人，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借款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終止，且所有貸款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結算。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一家銀行中作為銀行融資抵押的固定利率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按介於每年0.01%至0.4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的買賣所得款項均由貴集團員工通過以個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支付及收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存於該等銀行賬戶的約人民幣3,579,000元、人民幣2,352,000元、零及零分別於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入賬。所有個人賬戶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銷戶。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7,522	32,354	54,059	54,121

貴集團通常獲授約90天的信用期。貴集團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出信用期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522	17,971	20,928	18,582
91至180天	—	14,383	7,780	8,315
181至360天	—	—	25,351	27,224
	7,522	32,354	54,059	54,1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179	16,872	16,637	27,700
應計薪金	1,717	3,433	2,755	1,815
其他應付稅項	296	656	892	1,326
應付[編纂]開支	—	—	—	3,080
其他	681	2,600	454	711
	<u>9,873</u>	<u>23,561</u>	<u>20,738</u>	<u>34,632</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編纂]開支	—	3,080
其他	19	397
	<u>19</u>	<u>3,477</u>

26.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附註)	34,400	35,000	—	7,467
無抵押	45,000	203,000	103,000	344,999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及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u>79,400</u>	<u>238,000</u>	<u>103,000</u>	<u>352,466</u>

附註：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467,000元外，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7.00至9.18%	5.60至7.00%	5.60至8.10%	1.64至7.00%

貴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借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至1.6%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零及人民幣66,534,000元。

27. 股東／關聯公司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股東的人民幣固定 利率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及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30,100	—	—	—
來自深圳市酷奇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酷奇」，於一名股東的 共同控制下）的人民幣固定 利率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及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20,000	—	—	—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每年7%至12%的固定利率計息。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結清。

28. 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687	5,044	3,983	2,82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已收政府補助				3,000
計入損益				(1,3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
已收政府補助				5,000
計入損益				(1,6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4
計入損益				(1,0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3
計入損益				(1,15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825

二零一二年，貴集團就技術開發項目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3,000,000元。該款項於該項目產生開支的年度／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二零一三年，貴集團就投資營運設備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0元。該款項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29.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深圳年卡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股本與深圳年卡實繳資本的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每股面值0.01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每股面值0.01美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編纂]「股本」一節所載[編纂]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編纂]美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有關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	50,000美元
拆細	4,950,000	4,95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1,995,00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美元</u>
結餘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u>308</u>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308	—	308
期內虧損	—	(19)	(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19)	289
期內虧損	—	(11,474)	(11,47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08</u>	<u>(11,493)</u>	<u>(11,185)</u>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深圳年年卡分別將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成都通付90.5%及9.5%的股權出售予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結算)。代價由有關合約雙方經磋商後共同協定。

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1
租賃按金	51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7,6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847)
已出售資產淨值	59,490
現金代價	(85,000)
出售附屬公司盈餘	25,510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的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收到的現金代價	85,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1)
	<u>69,969</u>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實繳資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金附帶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65	153,881	222,496	242,1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0,856	278,612	259,720	412,193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8	32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19	11,54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股東款項、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向第三方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股東／關聯公司貸款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人民幣7,46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該外幣負債令貴集團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幣銀行借款。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8,000元。

(ii)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面對股東的固定利率貸款、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向第三方貸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引起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亦面對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在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交易中所面臨的風險。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在金融負債利率方面所面臨的風險乃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所採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以及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的波動幅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變動的評估。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855,000元、人民幣370,000元及人民幣1,103,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因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具有良好聲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任何銀行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與該等銀行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持續就其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而管理層認為未償還債務可予收回。就關聯公司結餘而言，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來評估可收回情況，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述列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等列表是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		賬面值
		或於3個月 內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522	—	—	7,522
其他應付款項	—	2,398	—	—	2,3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0	—	—	40
應付股東款項	—	1,396	—	—	1,396
關聯公司貸款	7.00	20,233	—	—	20,233
股東貸款	9.50	30,338	—	—	30,338
銀行借款	8.09	60,286	—	20,365	80,651
		<u>122,213</u>	<u>—</u>	<u>20,365</u>	<u>142,578</u>
					<u>140,85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或於3個月 內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2,354	—	—	32,354	32,354
其他應付款項	—	6,033	—	—	6,033	6,0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25	—	—	2,225	2,225
銀行借款	6.16	60,395	126,196	58,177	244,768	238,000
		<u>101,007</u>	<u>126,196</u>	<u>58,177</u>	<u>285,380</u>	<u>278,61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或於3個月 內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4,059	—	—	54,059	54,059
其他應付款項	—	3,209	—	—	3,209	3,2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9,452	—	—	99,452	99,452
銀行借款	6.85	30,030	8,251	69,355	107,636	103,000
		<u>186,750</u>	<u>8,251</u>	<u>69,355</u>	<u>264,356</u>	<u>259,72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或於3個月 內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4,121	—	—	54,121	54,121
其他應付款項	—	5,606	—	—	5,606	5,606
銀行借款	5.94	58,144	285,441	15,490	359,075	352,466
		<u>117,871</u>	<u>285,441</u>	<u>15,490</u>	<u>418,802</u>	<u>412,19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或於3個月 內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9	—	—	19	1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或於3個月 內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477	—	—	3,477	3,47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8,069	—	—	8,069	8,069
		11,546	—	—	11,546	11,5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人民幣7,467,000元的銀行借款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的「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內償還」時間範圍內。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685,000元。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1年內償還。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作出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5	2,747	1,846	1,4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79	3,285	466	305
	<u>4,574</u>	<u>6,032</u>	<u>2,312</u>	<u>1,728</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物業的租約按1至3年的固定租期磋商。

34.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所有關聯公司均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共同控制。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神州通付的服務費	—	—	41	—	262
向神州通票購買機票	108	279	333	4	—
向深圳酷奇購買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266,760	—	—	—	—
	<u>266,760</u>	<u>—</u>	<u>—</u>	<u>—</u>	<u>—</u>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419	2,485	3,136	2,181	3,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7	213	152	182
	<u>1,443</u>	<u>2,612</u>	<u>3,349</u>	<u>2,333</u>	<u>3,23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由神州通付、深圳神州通、全球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黃紹武(均為 貴公司股東)擔保，惟分別以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203,0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0元及人民幣344,999,000元為限。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薪酬

除財務資料中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編纂]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162,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所載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及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b) 組織章程大綱按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如上述參加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通過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2.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3.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4.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5.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的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委任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辭退的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參選意願。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2.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3.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4.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6.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7.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位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作按揭或抵押。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或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批准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最後一份該等文書（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毋須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額的股東以外的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之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賬目及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

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本公司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佈或批准派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屆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vii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的證券；及
- vi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vi.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聯交所網站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的情況下，則於六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行使。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宣派股息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擔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均不衍生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配股領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儘管有前述的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受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之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o.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會議上提呈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早於進行投票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據在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 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 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 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設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刊發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的情況下，則於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的查閱費後（不超過於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文d段所述。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

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的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該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的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 37 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的事項；
-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而大多數須為超過三分之二的數目，並額外指出有關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於就各別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可以有所分別。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

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各個方面。按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黃慧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公司。

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編纂]所載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化。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Phone Charge Technology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Phone Charge Technology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

天天充科技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天天充科技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Phone Charge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同日，Phone Charge Technology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

天天充科技深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日期），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天天充科技深圳為天天充科技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年年卡

於往績記錄期初，深圳年年卡分別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一家由黃紹武間接擁有的公司全球星持有31.5%、21%、18.7%、8.8%及2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重組的一環，全球星將其於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紹武，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全球星轉讓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一節。

股權轉讓完成後，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分別持有深圳年年卡31.5%、21%、18.7%、8.8%及20%的股權。

除本附錄所載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改動。

5.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資本化發行、[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或根據本[編纂]條款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數目；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方案；
- (c) 批准本[編纂]「股本」一節進一步所述的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d) 批准本[編纂]「股本」一節進一步所述的購回的一般授權。

6. 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限制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將載入本[編纂]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要求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所有的股份購回必須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有關特定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作出事先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詳情已於上段「5.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載述。

(ii) 資金來源

我們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中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所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本身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 (c) [編纂]；
- (d)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管理與運營合同及補充協議(一)（「管理與運營合同」），據此，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與運營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 (e)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以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購股權，以選擇向登記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 (f)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合同（「授權委託合同」）以及作為協議附件的由各登記股東以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批准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以深圳年年卡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所有權利及權力，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 (g)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均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以確保其履行於管理與運營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及授權委託合同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 (h) 深圳年年卡與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據此，深圳年年卡同意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年年卡的若干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 (i) 深圳年年卡與深圳神州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76,925,000元轉讓神州通付90.5%股權予深圳神州通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j) 深圳年年卡與黃俊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3,154,350元轉讓神州通付3.711%股權予黃俊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k) 深圳年年卡與楊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3,122,050元轉讓神州通付3.673%股權予楊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l) 深圳年年卡與李享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224,850元轉讓神州通付1.441%股權予李享成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m) 深圳年年卡與許新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573,750元轉讓神州通付0.675%股權予許新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n) 深圳年年卡與黃俊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89,000元轉讓神州通好18.9%股權予黃俊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o) 深圳年年卡與楊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26,000元轉讓神州通好12.6%股權予楊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p) 深圳年年卡與深圳神州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20,000元轉讓神州通好12.0%股權予深圳神州通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q) 深圳年年卡與李享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12,200元轉讓神州通好11.22%股權予李享成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r) 深圳年年卡與許新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52,800元轉讓神州通好5.28%股權予許新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及
- (s)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各自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限制有關的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的承諾。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6	6203902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9、35、 36、38、42	303105954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八日
	香港	9、35、 36、38、42	303105945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	9	6681857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07ka.com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nnk.hk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nnk100.com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07ka.cn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nnk100.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nnk100.com.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07ka.com.cn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007ka.net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nnk100.net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07卡.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007卡.cn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007卡.net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007卡.com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007ka.net.cn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007card.com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007card.net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007card.cn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007card.com.cn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007card.net.cn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kpfsc.cn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
nnk.com.hk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007ka.hk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007ka.com.hk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21hd.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88888007.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88888007.com.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88888007.com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88888007.net.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88888007.net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longforward.com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mocinfo.com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版權：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軟件產品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007ka批量充電平台1.0版	中國	2012SR040194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007KA客戶管理平台 軟件1.0版	中國	2012SR02367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007KA內部庫存管理 軟件1.0版	中國	2012SR0235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007KA存貨管理軟件1.0版	中國	2012SR02366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07KA預付話費充值 軟件1.0版	中國	2012SR02367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007ka學校費用管理系統1.0版 ...	中國	2012SR039911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007ka客戶服務系統1.0版	中國	2012SR03997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遊戲點卡經銷商平台1.0版	中國	2013SR034634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遊戲點卡管理平台系統	中國	2013SR03436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移動終端遊戲點卡平台1.0版	中國	2013SR03436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本分節「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D.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期限前屆滿。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在我們的股東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繼續，直至其中一方或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不得於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新的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各自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千港元)
黃俊謀先生	1,414
楊華先生	1,401
羅明星先生	1,276
李享成先生	150
許新華先生	150
喻子達先生	150
林漳希先生	150
錢昊旻先生	150
趙晉琳女士	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為約4,162,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權益披露

1. 披露權益

(a) 緊隨[編纂]後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俊謀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華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享成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許新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俊謀實益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被視為擁有由Fun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2) 楊華實益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華被視為擁有由Happ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李享成實益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享成被視為擁有由Cool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4) 許新華實益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新華被視為擁有由Enjo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權或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俊謀 ⁽¹⁾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Fun Charge Technology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華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享成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ool Charge Technology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紹武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許新華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俊謀實益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被視為擁有由Fun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2) 楊華實益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華被視為擁有由Happ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李享成實益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享成被視為擁有由Cool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4) 黃紹武實益擁有China Charge Technology 100%的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紹武被視為於China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許新華實益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新華被視為擁有由Enjo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本附錄中「E.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權益披露」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權益披露」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並激勵其作出更佳表現的目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訂明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該要約應視為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及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

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應用作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編纂]計算，總價值超過[編纂]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或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於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
- (iii) 儘管上文第(i)及(ii)條所述，概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的期間內或（如屬較短期間）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的期間內或（如屬較短期間）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的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內。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視情況而定）（惟倘僅部分行使，須為[編纂]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凡違反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實現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受僱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的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經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須立即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勒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告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承授人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據此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於緊接法院指定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董事須努力促使根據本(p)段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和解及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均須受上述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有關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發命令之日起獲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及／或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或其他規則、聯交所不時生效之常規或指引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根據前文所述，任何調整須以任何承授人倘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承授人將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而不可高於作出有關調整前其有權認購的數額，但所作出的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

行，或導致任何承授人倘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悉數行使，其將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的認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倘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如此裁定）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集團的服務合約而須立即終止其職務或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職務或受僱，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組合時或之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更，有關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予以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編纂]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的條件於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30日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iii) 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C.1分節「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任何財產申索以及因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經營與業務虧損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及支付的稅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97,879元（相等於約131,40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編纂]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附錄四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vii) 我們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及Maples and Calder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12. 財務顧問

[編纂]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編纂]的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的委任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並與獨家保薦人的委任工作明顯分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須由本公司作出）。獨家保薦人負責以保薦人身份履行其就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職責，而獨家保薦人並無依賴財務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所執行的任何工作。[編纂]以本公司財務顧問身份就[編纂]的職責與獨家保薦人的職責有所不同，其中包括其向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財務意見。[編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本[編纂]附錄四「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项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所編製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e) 開曼公司法；
- (f)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編纂]附錄四「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我們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我們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我們的行業研究顧問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有關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及相關電信行業的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及
- (k) 本[編纂]附錄四「D.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